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Harbour Centre, 10/F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5 VII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701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我們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呈交報告書
(夾附於後)，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建議的有關一九九八年五月立法會換
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

主席胡國興

委員梁乃鵬

委員成小澄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錄

第一冊

	頁數
目錄	i
縮寫	v
第一章 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1
第二章 選管會的職能及工作範圍	2
第三章 選區分界的劃定準則	5
第四章 選管會的工作	9

		頁數	
第五章	臨時建議	： 選管會的一般性決定 及其理由	13
	第一節	： 法定的準則	13
	第二節	： 組成選區	14
	第三節	： 人口配額及有關事項	15
	第四節	： 地區、市政局轄區及 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17
	第五節	： 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 及自然特徵	17
	第六節	： 一般性決定	19
	第七節	： 立法會地方選區名稱	21
	第八節	： 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21
	第九節	： 臨時建議	22

	頁數
第六章 公眾申述：建議：選管會作出的決定及其理由	23
第一節 ： 公眾申述	23
第二節 ： 申述涉及的範圍	25
第三節 ： 提出一般性建議的申述	27
第四節 ： 有關暫定新界東及新界西立法會選區的申述	30
第五節 ： 有關各暫定九龍立法會選區的申述	33
第六節 ： 申述的處理	34
第七節 ： 一般事宜的決定	35
第八節 ： 關於九龍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決定	36
第九節 ： 關於新界西及新界東立法會選區的決定	40
第十節 ：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名稱	42
第十一節 ： 最後建議	42

* * * * *

附錄

- 附錄 I 截至 1998 年 3 月底為止
的人口預測數字
- 附錄 II 徵求公眾申述的憲報公告
- 附錄 III 中英文報章廣告
- 附錄 IV 選管會所收之公眾書面申述，
以及公開會議的會議紀錄
- 附錄 V 立法會臨時選區的人口
以及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

* * * * *

第二冊

- 第一部分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選區範圍
(立法會地方選區) 名單及其名稱、人口
以及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
- 第二部分 建議立法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 4 張地圖
及選區分界索引圖。

* * * * *

縮寫

主席	=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民建聯	=	民主建港聯盟
民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委員	=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所得數目	=	人口配額乘以從該地方選區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
區議會選區	=	指在 1994 年 2 月 18 日作為 1994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的名為《1994 年選區(地區)宣布令》的命令的附表內經劃定界線的地區
條例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專責小組 = 人口分佈工作組屬下的專責組。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建屋土地供應)任主席，成員有來自不同政府局和部門的代表，即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

選管會 = 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章

選管會的設立及其成員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乃根據 1997 年第 129 號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設立。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胡國興法官為選管會之委員及主席（以下簡稱「主席」），太平紳士梁乃鵬先生及成小澄女士為選管會之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他們之任期同為 3 年，由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28 日止。

第二章

選管會的職能及工作範圍

2.1 條例第 4(a) 條訂定選管會之職能，包括考慮及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根據條例第 V 部作出建議。第 V 部涵蓋第 17 至 23 條。

2.2 根據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於 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18(3)(a)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報告書：

- (a) 在條例第 18 條生效日期後就首屆選舉而作出地方選區分界劃定的建議，以選出全體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第 18(1)(a) 條及第 17(1) 條〕；
- (b) 上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建議〔第 18(1)(b) 條〕；
- (c) 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 18(1)(c) 條〕；
- (d) 依據條例第 20(5) 條，對不嚴格地按照第 20(1)(b) 條行事的解釋〔第 18(1)(d) 條〕；
及
- (e) 根據條例第 19(5) 條，選管會所收到的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撮要〔第 18(1)(e) 條〕。

2.3 條例第 18(2) 條規定，上述作出的建議須連同一幅或多幅地圖及有關報告書一併提交

- (a) 以顯示每一建議的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
- (b) 並可引述地圖或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加以補充說明。

2.4 條例第 19(1) 條規定選管會根據第 18 條擬定臨時建議後，須在提交報告前，安排將顯示下列資料的一幅或以上地圖

- (a) 建議的地方選區及其劃定分界；及
- (b) 上述各選區的名稱，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地方展示，以供公眾人士於合理時間免費查閱，為期不少於十四天〔第 19(1)及(9)(a) 條〕。第 19(2) 條亦同時規定選管會須在憲報公告刊登查閱上述地圖的地點和時間，及書面申述送交的地址。

2.5 任何人士可於憲報刊登公告當日起計的十四天內〔第 19(4)及(9)(b) 條〕，就選管會的建議以書面（包括圖文傳真）或在選管會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中向選管會作出申述〔第 19(5)及(6) 條〕。選管會須就行將舉行的會議，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公眾人士舉行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

點〔第 19(7)(a) 條〕。選管會根據第 18 條作出建議時必須考慮所有該等申述。

第三章

選區分界的劃定準則

3.1 條例第 20 條訂出劃定地方選區的準則。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人口配額乘以從該地方選區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以下簡稱「所得數目」）〔第 20(1)(a) 條〕。在就以上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得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第 20(1)(b) 條〕。

3.2 按照條例第 17(1) 條所訂，「人口配額」意指就選舉而言，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次選舉中所有循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的總數後所得之數。

3.3 在根據條例第 20(1) 條作出建議時，選管會

- (a) 須盡力估計在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及
- (b) 如遵從 (a)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時，須根據可得的最詳盡資料，估計香港的人口或該等地方選區的人口〔第 20(6) 條〕。

3.4 條例第 20(2) 規定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以上毗連及完整的已宣布區域組成。「已宣布區域」指「1994 年選區(地區)宣布令」的附表內經劃定界線的地區。此宣布令在 1994 年 2 月 18 日刊登於憲報第 93 號法律副刊〔第 20(7) 條〕。

3.5 選管會在根據條例第 20(3) 條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3.6 在條例第 20(4) 條中提到選管會亦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3.7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條例第 20(3) 條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 20(1)(a) 或 (b) 條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 20(1)(a) 或 (b) 條行事〔第 20(5) 條〕。

3.8 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1997年第134號立法會條例第18和19條與選管會條例的規條有密切關係。立法會條例第18(1)條規定，就首屆立法會任期而言，為循地方選區選出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立法會條例第18(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頒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為該等地方選區命名。立法會條例第18(3)條規定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此條文頒令時，必須顧及選管會依從選管會條例提交的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按照立法會條例第19條之規定，在該條例制定後的首次換屆選舉中，總共會有20名議員循地方選區選出，而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可少於3名或多於5名，該人數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3.9 有關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所作出的建議，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的有關條文有以下的聯合效果：

- (a) 就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必須劃分5個地方選區；
- (b) 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可少於3或多於5名；
- (c) 地方選區的人口應盡量接近人口配額乘以從

該地方選區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若遵從此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時，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亦不可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

- (d) 選管會條例第 20(3) 條訂明的考慮事項中，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只可在認為其中一項或以上，使其有需要或適宜偏離上述(c)項規定範圍時，方可不嚴格地按該規定行事；
- (e) 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的毗連已宣布的區議會選區（以下簡稱「區議會選區」）組成；
及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區、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第四章

選管會的工作

4.1 選管會的委員於 1997 年 9 月 29 日獲委任。由於須在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法定期限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劃定建議報告書，選管會在環境許可下盡速地展開及完成有關工作。尤幸得到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領導的選舉事務處高速度、有效率及鼎力的支持。

4.2 早在選管會委員獲委任前，人口分佈工作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已準備了截至 1998 年 3 月底為止香港和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把備就的人口預測提供予選管會，加速了選管會在分界劃定的工作。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建屋土地供應）任主席，成員有來自不同政府局和部門的代表，即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人口預測載於附錄 I。

4.3 選管會對專責小組為作出該人口預測所採用的方法感到滿意，認為並無理由作出不同的預測。選管會因而採納了該預測所提供的人口數字，作為選管會就 199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年香港和區議會選區的估計人口數字。

4.4 立法會地方選區乃由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的工作主要是把區議會選區組合成所需的五個立法會地方選區。

4.5 選管會在充分考慮過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後，依照法定的劃界準則，擬定了選區分界之臨時建議，以作公眾諮詢。選管會要求地政總署測繪處及政府印務局擬備顯示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該等部門快速及有效地完成使命。依據條例第 19(1)和(9)(a)條的規定，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的列表，載列各暫定地方選區所包括的地區和區議會選區及其估計人口、建議名稱、代號及議席數目，與載有暫定立法會選區分界的地圖，均於 1997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的 14 天內在多個地點向公眾人士展示及供其參閱。

4.6 在 1997 年 10 月 11 日，選管會發放新聞稿，並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選管會已對地方選區分界作出臨時建議，並邀請公眾就暫定選區作出申述。當日，選管會亦於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就其臨時建議於 1997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的 14 天諮詢期內作出申述〔條例第 19(9)(b)〕，及以預約方式與選管會在 1997 年 10 月 14 至 21 日期間舉行公眾會議，以便公眾作出口頭和書面申述。選管會也透過各種

傳播媒介的宣傳，邀請公眾提出申述，藉以增強公眾對此事的認識。憲報公告和刊登於本港多份暢銷報章內之中英文廣告的副本，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附錄 III。

4.7 選管會決定讓個別有意向其申述的人士或團體透過預約方式與選管會舉行會議。而這類會議是公開讓市民參加的。從方便市民、開支和成效各方面來看，無預約的諮詢大會均比不上以預約方式舉行的公開會議。因此，選管會只舉行有預約的會議。

4.8 選舉事務處不時根據約定的會議編訂時間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時間表予約見人士或團體及傳播媒介，以便所有有關或意欲列席的人士清楚各會議舉行的時間。這亦可盡情況許可下確保會議的透明度。

4.9 在附錄 III 可以看到，選管會在宣傳廣告中向公眾呼籲，不僅那些不滿意選管會所提臨時建議的人士應提出申述，對臨時建議感到滿意的人士亦應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樣可使選管會聽取到相反的意見，及確保任何人不會在無機會向選管會作出申述的情況下，因選管會可能就某項申述作出相應修訂而受影響。

4.10 所有書面和¹在公開會議上作的口頭申述均於1997年10月24日法定期限截止前呈交予選管會。這些申述經選舉事務處從速整理、分析、翻譯和作出摘要，供選管會使用。各公眾人士的申述的副本及概述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會議紀錄，均載列於附錄 IV。

4.11 大部份的申述皆是關於建議中把部份元朗地區撥入暫定新界東立法會選區的意見。選管會委員認為探訪元朗區受影響的區域對加深了解當地的實況會有幫助。故此，選管會在1997年10月23日往元朗探訪，探討了以下的主要事項：

- (a) 受影響之區議會選區與元朗其餘地區的交通連繫；
- (b) 元朗區西北分界線的地理特徵；及
- (c) 當地居民對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重視程度。

4.12 選管會經充分考慮和研究公眾人士的申述後，擬定了各項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第六章。

第五章

臨時建議：

選管會的一般性決定及其理由

5.1 在選管會就暫定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劃定而舉行的會議中，選管會曾討論和考慮各個事項，並對擬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作出了決定。

第一節：法定的準則

5.2 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所訂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事宜的主要準則如下：

- (a) 選管會須劃定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
- (b) 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均由完整和毗連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c)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區、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 (d) 循這五個立法會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每個均不可少於 3 或多於 5 名；
- (e)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人口配額乘以從該立法會地方選區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如

遵從此規定並非切實可行，則該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得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

- (f) 選管會須顧及條例第 20(3) 條所載的考慮因素，即為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及
- (g)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條例第 20(3) 條所提述的一個或以上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 (e) 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 (e) 項行事。

第二節：組成選區

5.3 選管會建議的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須由互相毗連而完整的區議會選區所組成。登刊於 1994 年 2 月 18 日憲報法律副刊第 93 號內的「1994 選區（地區）宣布令」的附表宣布全港有 346 個區議會選區。選管會的工作是把若干區議會選區組合成為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

第三節：人口配額及有關事項

5.4 條例第 20 條清楚訂明選管會要符合的最重要準則是人口配額（理由載於下面 5.10 段）。

5.5 居住人口 專責小組提供的 1998 年人口預測數字，是就截至 1998 年 3 月底為止香港的居住人口和全港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情況作出的預測數字。上述預測所涵蓋的人口範圍包括所有現時在香港的居民，以及在預測期暫時離港往中國和澳門的居民，但不包括駐港軍人，在酒店、旅館或船上暫住的旅客，以及越南船民。專責小組並未將流動的工作人口及暫時留港的旅客計算在內。

5.6 預測的參考日期 專責小組就在 1998 年 5 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其參考日期為 1998 年 3 月底。這參考日期距離建議的 1998 年 5 月的選舉日少於兩個月，選管會認為兩個日期相當接近，故該參考日期是適當及合理的。選管會採納了該等數字作為其對香港人口及各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情況作出的估計。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配額和所得數目是根據這些估計數字計算的。

5.7 遵守所得數目的規定 鑑於條例重視人口配額和所

得數目的準則，並訂明選管會只在顧及條例第 20(3) 條之考慮因素，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時，才可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選管會決定若不是因為這些考慮因素而無法遵守所得數目的規定，則應在劃定立法會選區時盡量依循這個準則。事實上選管會已達到此目標。

5.8 人口 根據專責小組所提供的數字，在 1998 年 3 月底的全港人口為 6,526,700 人，包括香港島 1,360,700 人、九龍 2,072,200 人及新界 3,093,800 人。這些數字不包括暫居旅客或流動人口。全港 18 個分區的每區人口載於附錄 I 的列表三之內，而每區人口是由區內所有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組成。選管會認為沒有理由採用有別於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數字，故接納了該等數字，作為選管會就全港人口及各區議會選區內的人口作出的估計。

5.9 人口配額 所得數目是根據人口配額而計算。若將全港人口總數 6,526,700 人除以在 199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循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的數目(即 20 個)，即得出人口配額為 326,335 人。

第四節：地區、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5.10 由於香港整個領域被納入市政局轄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在這兩轄區劃出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時，若嚴格遵守人口準則，在維持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完整性上可能並不太困難，但是，在維持地區的分界完整性上則大大不同，很可能產生矛盾。全港分爲 18 區，在 18 區劃分出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時，一方面要保持每個地區的整體性，而另一方面要符合人口準則，這是十分困難的。選管會亦注意到關於人口準則〔第 20(1) 條〕與關於維持地區、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分界的整體性上〔第 20(4) 條〕兩條條文在字眼上的差異。選管會一方面須確保人口準則獲得遵守，另一方面亦須顧及地區及兩個市政局的分界。因此，選管會覺得很明顯，在充分照顧這些分界的同時，重點卻是須確保人口準則獲得遵守。

第五節：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

5.11 選管會在進行劃界工作時，亦須顧及條例第 20(3) 條中的考慮事項，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而這些考慮事項更會與人口準則互相衝突。條

文中提到選管會須顧及這些考慮事項所用字眼清楚顯示重點須放在人口準則。儘管如此，選管會預料將兩個位於不同分區的區議會選區合併為一立法會地方選區，會受到該兩區居民反對，原因是他們會認為本身所屬分區是與隔鄰的分區有別。此外，選管會預料有關分區的從政者亦會強烈反對，因為這類新設的立法會地方選區與現有的選區並不相同，可能對其政治影響力不利。

5.12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不但與選管會所考慮的事項無關，選管會更應避免予人偏袒某一從政者或政治團體的印象。

5.13 鑑於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廣闊，選管會認為在分界劃定工作上，條例第 20(3) 條的考慮事項，較為次要。全港分為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最小的選區也會選出不少於 3 名議員進入立法會。簡單計算下，最小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也有約 979,000 人，選管會預料在這眾多的人口中，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不會明確；不同的社區難免會混合一起。再者，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涵蓋面積廣大，期料選區內社區有獨特性或房屋種類相似是不合理的。

5.14 同樣地，一個最少議員的立法會地方選區所涵蓋的

土地面積或水域亦甚廣闊，令其天然特徵不太明顯。

5.15 儘管如此，選管會會盡可能充分顧及條例第 20(3) 條的考慮事項。

第六節：一般性決定

5.16 在開始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採納若干原則，以便應用於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一般性劃界工作。現將該等原則載列於下文各段。

5.17 在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時，主要考慮因素應為人口準則。與此同時，亦應盡量遵照分區及兩個市政局的分界，不過，由於兩個市政局涵蓋範圍比較 18 分區各區的為大，故此選管會會優先考慮遵從兩個市政局的分界。

5.18 基於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因素，部份公眾認為他們與他們所屬的地區、市政局轄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有密切關係，故維持這些分界實質在某程度上相等於依從條例第 20(3) 條之考慮事項行事。但是，當遵守人口準則不能全面符合維持現有分界時，應力求把分界改變的程度減至最低。

5.19 雖然法例容許人口準則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但選管會的建議應盡量令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接近所得數目。當有兩個或以上分界劃定的方法時，選管會應選擇跟人口準則偏差最少的方法。然而，因第 20(3) 條之考慮事項而偏離人口準則者，則屬例外。

5.20 當遵照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分界時，每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皆由 18 地區中的數個地區組成。當有需要分割地區時，選管會應把受影響的地區數目減至最少。

5.21 如有需要將多於一個分區的區議會選區合併為一立法會地方選區，則只應由兩個而非多於兩個分區的區議會選區合組而成。這做法是避免過份削弱社區獨特性或破壞地方聯繫。

5.22 由於在傳統上香港人普遍認為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各有特色，因此，這 3 個區域應分開處理。將上述每個區域內的人口數字除以立法會人口配額，用所得的商數便可計算出每個區域應獲分配的立法會議席數目。第一個步驟是根據所得商數的整數來分配議席數目，並參照各個商數的小數值，數值最大的可再獲分配餘下的議席。經計算後，香港島獲分配的議席數目為 4 個，九龍和新界則分別為 6 個和 10

個。

第七節：立法會地方選區名稱

5.23 由於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是分別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內劃定，因此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應以該等區域名稱命名，加上區域內的方向指示以代表地方選區在區域的位置，方便市民辨認。因此，若有兩個分區的區議會選區被合併為一立法會臨時選區，上述命名方法可以避免某一分區因其名稱被採用為選區的名稱而被認為較受到重視所引起的爭論。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5 個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被命名為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

第八節：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

5.24 選管會認為應以代號區別立法會的地方選區。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所採用的代號及編號制度，是在地方選區前面冠以「LC」的英文字母，以代表立法會，接著是編排號碼，由「1」至「5」。每個區域範圍內的地方選區均以南至北及左至右方向編排號碼。為區別出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與最後建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委員會將前者稱為「暫定立法會選區」，而後者則稱為「立法會地方選區」。

第九節：臨時建議

5.25 根據上述的決定和理由，選管會就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事宜作出暫時決定。附錄 V 載列每個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選管會在考慮第六章所述的公眾意見後，訂出最後建議。這些最後建議載列在該章及本報告書的第二冊內。

第六章

公眾申述：

建議：選管會作出的決定及其理由

第一節：公眾申述

6.1 在 1997 年 10 月 11 日至 24 日的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接獲 104 份有關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此外，在 1997 年 10 月 14 日至 21 日期內，選管會以預約方式與多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就該等臨時建議舉行了 9 次會議。所有書面申述的副本及概述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會議紀錄，均載列於附錄 IV。

6.2 選管會曾向公眾呼籲，不僅那些不滿意選管會所提臨時建議的人士應提出申述外，對臨時建議感到滿意的人士亦應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樣可確保選管會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倘若只有反對或批評臨時建議的申述，選管會則無法評估公眾對臨時建議的接納程度。同時選管會可能只考慮反對該等建議的申述而修訂其臨時建議，而且在不清楚該等建議是否人接受的情況下，選管會對有關問題亦難以有一個全面或正確的看法。此外，聽取贊同的意見，可確保任何或會因選管會可能就某項反對有關建議的申述作出相應修訂而受影響的人士，可獲得向選管會提出申述的機會。選管會雖仍未

完全滿意這次呼籲的成績，但看來也取得了一些成果，因為有部分申述表示接受或贊成臨時建議，從而令選管會可以全面了解公眾對有關事項的看法，以便作出一個平衡的決定。

6.3 上述九次會議均公開舉行，並盡可能發出通告詳述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出席的人士或團體予其他會見選管會的人士和傳播媒介。所有會議均有新聞界出席，但甚少其他公眾人士參加。

6.4 選管會主席應香港電台之邀請，以嘉賓身份出席在1997年10月19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電視直播節目城市論壇。該論壇的主題是討論第一屆立法會的選區分界。主席透過此機會向在場人士及電視觀眾解釋選區分界劃定的法定準則，以及選管會作出該臨時建議的理由，同時也聽取了各方面對臨時建議的意見。此舉增加了透明度及公開性。

6.5 1997年10月23日，選管會委員探訪元朗區，探討了以下的主要事項，以加深對受影響區域情況的了解：

- (a) 受影響之區議會選區與元朗其餘地區的交通連繫；
- (b) 元朗區西北分界線的地理特徵；及
- (c) 當地居民對社區特色和地方聯繫的重視程

度。

第二節：申述涉及的範圍

6.6 選管會所收到的申述包括有鄉議局、元朗臨時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公共機構個別議員、居民協會、政治團體及個人。

6.7 值得注意的是，並沒有任何人士就自成一個暫定立法會選區的香港島選區作出申述。公眾似乎接受香港島為一個完整的實體。此外，大致上沒有人對選管會所採取列於第五章有關劃定立法會暫定選區分界的原則提出異議。

6.8 很多反對選管會臨時建議的人士的考慮重點有異於選管會，他們較着重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地理特徵及發展，而非人口比例均等之問題。反對的申述涉及下列範疇，本報告書會逐點加以論述：

- (a) 一般性建議；
- (b) 新界東及新界西暫定立法會選區；及
- (c) 九龍暫定立法會選區，特別是九龍東選區。

6.9 選管會認為在論述這些申述前，有必要提及以下事

項。在 1997 年 10 月 21 日及 22 日，有報章報導行政會議進行時，有議員曾問及為何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在未經該議會討論之前已發行，更指出臨時建議對民主黨有利。在其他情況下，選管會並不會作出評論，以免被捲入政治糾紛或引發類似政治上的爭論。但是，選管會認為有需要表明其立場，以維持公眾對選管會獨立、公正並具有良好操守的信心及信任。否則選管會的工作便前功盡廢、或變得沒有意義。

6.10 行政會議討論內容一向保密，議員也不會不清楚有關法律規定或不智地而提出該等報載的事項。因此，上述報章報導的真實及準確性值得極度懷疑。

6.11 根據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載有關於地方選區分界建議的報告書。又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選管會在呈交報告書前須發行臨時建議，以便公眾提出申述，而選管會在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提交建議前，須考慮該等申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接獲選管會提交的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第 21 條〕。選管會經諮詢公眾，即會完成其最終建議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法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行政會議在上述階段之前可有機會討論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管會在呈交本報告書前並沒有告知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其臨時建議之內

容。

6.12 在考慮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劃定的建議時，選管會保持獨立而公正的態度。選管會的 3 名委員為諮詢公眾作出臨時建議時，除獲選舉事務處職員協助模擬不同選區組合的情況外，並未考慮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見。選管會作出的決定是根據本報告書第五章所列法定的準則及選管會所採用的原則而達成的。任何形式的政治因素並未列入考慮範圍。假若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或最終建議有助於增進或損害部分政客或政黨的利益，或被認為有該種影響，實屬巧合。選管會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19 日的城市論壇上公開指出，政治動機及理由豈但絕非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多提該等言論簡直會招選管會反感。

6.13 沒有人公開批評選管會違反法定準則、行事偏私、受他人影響或考慮了政治因素。對此選管會感到欣慰。選管會熱切期望能維持公眾對選管會獨立、公正、具有良好操守及政治中立的立場的信心。

第三節：提出一般性建議的申述

6.14 民主黨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他們表示臨時建議

大致上符合法定準則，而各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的人口也在法定範圍內。他們強調選管會作為一個被委派及獲賦予權力執行地方選區分界劃定工作的獨立法定團體，倘已按法定準則作出建議，任何政客或政治團體所提出更改立法會暫定地方選區任何劃界的建議，均可能缺乏理據，或會被視為出於自私的政治目的。故此，他們沒有向選管會提出改變選區劃界的建議。

6.15 自由黨亦表示接受臨時建議。在1997年10月19日的城市論壇上，其一名代表更公開表示支持，所持理由與民主黨相類似。一二三民主聯盟在提交的書面申述中，也表示同意及支持臨時建議。此外，數位議員及個別人士亦已提交支持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

6.16 民主建港聯盟（以下簡稱「民建聯」）認為既然選管會就臨時建議向公眾諮詢，民建聯參與表達意見，應屬正當和合理的做法，不可亦不應被視為懷有自私動機。民建聯表示雖然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符合法定準則，但仍有可待改善之處。民建聯提出幾項關於分界劃定工作的一些原則和指標性的建議，供選管會考慮。由於居民在社區的歸屬感應受尊重，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非常重要。然而，由於各區域不斷發展，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及地區的分界已較以前模糊，

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將來也可能會合併。雖然法例並無規限各地方選區須有相同數目的議席，但只有 3 席的選區（亦即議席最少的選區）便不能充分發揮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的比例代表投票制度的運作和效力。議席數目的差異也可能引致將來的選舉需重新就地方選區劃界，此舉對投票者及候選人來說並不理想，亦不可取。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建議選管會考慮規定各地方選區佔相同數目的議席。

6.17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贊同選管會所採納的基本原則，但同樣希望選管會在選區劃界時考慮將來的政制發展。他們要求選管會把議席平均分配於 5 個選區。否則，在議席數目較少的選區參選的候選人便需要得到較大比率的選票才能當選，這樣對候選人並不公平。他們亦提議，選管會在進行其選區劃分時，不應受兩個市政局的分界太大的制肘。

6.18 一位臨時立法會議員表示不同選區獲分配不同議席數目會令投票者產生混淆。他亦表示，在一個設有 3 個議席的選區內，選民投一票最多只可支持 3 位候選人，但在一個設有 5 個議席的選區內，選民所投的一票則可支持多達 5 位候選人，足顯有不公之處。

第四節：有關暫定新界東及新界西立法會選區的申述

6.19 公眾對選管會臨時建議最感不滿的是新界東選區的劃分，亦即元朗區被分割，其中 6 個元朗區議會選區納入了新界東選區。新田鄉事委員會、元朗臨時區議會、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八鄉鄉事委員會、鄧兆棠醫生、鄉議局及 Mr Peer 均提出了申述，並獲選管會預約接見。還有多位其他人士亦以書面申述相同的要求及理據。

6.20 該等申述均一致表示不希望元朗區被分割入新界西及新界東選區。他們的理由概述如下：

- (a) 歷史及地理因素 新界西由七個鄉事委員會組成，居民在歷史背景及日常交往下建立了緊密聯繫。鄧醫生及其他人指出，屏山、厦村及錦田(其中一個建議被納入暫定新界東立法會選區的區議會選區)大部分的原居民源自同一祖先，血脈相連。在選管會所收到的一封信中，元朗區被形容為一個歷史性的大家族。另外，元朗和屯門一直在傳統上互相關連，該兩區的人也素來視兩區為一個整體。在地理上，元朗屬新界西，一系列山脈橫貫該區與新界東之間，把兩地分隔。

- (b) 社區聯繫 元朗區內的各項設施及組織，如鄉事團體、商業營運和貿易組織、鄉親會、學校、宗教團體、醫務設施、社會服務及志願機構在區內都一直有廣泛的聯繫。它們共同支持政府的各項指令及政策，並協助該區整體發展及推動社會福利活動。該區居民有共同的生活習慣，對元朗有很強烈歸屬感。雖然前往元朗其他地方比前往北區或大埔的路程較長，居民也是使用元朗區本身的交通網絡。很多居民甚至不知該兩區的民政事務處的所在地。元朗自成一個行政區，區內設有民政事務處、警局分局和消防局，並獲分配社區資源。新界西及新界東大致由個別交通網絡連接，西面的屯門和元朗有輕便鐵路，而東面有九廣鐵路，任何破壞元朗完整性的滋擾也會對居民帶來問題和困擾。
- (c) 候選人/投票人的關係 元朗的選民並不熟悉新界東區內的各項設施和服務情況。若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沒有在區內提供服務，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居民對他們亦不會熟悉。新田鄉事委員會指出，上屆選舉當選的立法局議員，在新田區議會選區內，根本沒有任

何足以方便居民尋求協助的海報或宣傳板。該委員會表示，由此可見由於受影響區議會選區在新界東立法會選區祇佔少數人口，該區居民的需求根本得不到重視。由於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人口不多，他們恐怕自新界東選出的候選人不會理會他們的意見或迎合他們需要。這種情況即使不令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選民對來屆選舉產生反感，也可能令他們對該選舉失去興趣。Mr Peer 亦指出如果將社區分割，本屬於同一社區的選民由於在分割後屬於不同選區，以致他們不能共同討論同一地區的候選人，令他們對選舉事宜的興趣減低，甚或意興闌珊。

- (d) 該地區的將來發展 申述內亦強調該地區將來的發展包括基建項目、交通、水利和房屋計劃均會影響元朗居民，如把該區分割，在需要進行諮詢和協調時，將會產生問題和困難。
- (e) 唯一受影響的地區 在香港 18 區中，祇有元朗在選區分界中被分割，這亦是該區居民感到不滿的原因之一。
- (f) 人口偏差 申述亦強調，若將整個元朗區保

留在新界西選區，其人口偏差仍未偏離規定範圍 15% 之上下限。再者，以暫定的新界西立法會選區來說，人口偏差為-3.21%。若整個元朗納入新界西內，人口偏差為+3.13%，數據更為理想。

第五節：有關各暫定九龍立法會選區的申述

6.21 雖然部分報章報導中提及民建聯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對選管會有關九龍各暫定立法會選區的臨時建議，曾作出批評及反建議，但民建聯的代表在 1997 年 10 月 17 日及 19 日與選管會主席會面時，卻沒有就此向選管會提出任何此等意見。民協更沒有與選管會舉行會議或提交任何申述書。

6.22 就九龍暫定立法會選區一事與選管會安排會面的組織，只有九龍社團聯會。另有有數個組織在其書面申述中持相同意見，當中包括九龍東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據九龍社團聯會表示，該會有 38 個團體會員，由超過 20,000 名人士組成。團體及個人會員包括九龍各區居民。該會對臨時建議提出反對。主要是九龍議席數目由 1995 年立法局的 7 席，改為今天的 6 席。自 1995 年以來，九龍的人口已有增長，但現在建議分配給該處的議席卻被削減。該會指出，此舉違反了

平等代表的原則。對於九龍東暫定選區只獲 3 個席位的安排，該會認為對該選區居民並不公平。九龍社團聯會促請選管會不應把太多注意力放在市區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上，而應留意社會結構已有改變，九龍和新界的分界已不復存在。該會表示，屬西貢區的將軍澳，其居民在行政及交通範疇上，與九龍的聯繫比西貢密切。該會建議選管會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選區內，同時對元朗不作任何改動，這樣可使新界西、新界東及九龍東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新界西繼續佔有 5 個席位，而新界東及九龍東則各改爲 4 席。

6.2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與九龍社團聯會持相同意見。該會更要求選管會把葵青區及離島區納入九龍西暫定選區。理由是鑑於這兩區較接近九龍西，而計劃中的鐵路系統將會連接九龍西及這兩區，這項安排會更爲合理。

第六節：申述的處理

6.24 選管會已審慎周詳地考慮了所有申述。選管會曾在公眾諮詢期間表示，對於任何有關選區分界的其他方案，若其理據較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更爲充分及具說服力，選管會會採納的。

第七節：一般事宜的決定

6.25 選管會是根據載列於第五章的原則作出臨時建議的。選管會並沒有收到批評這些原則不當或謬誤的申述，亦無申述指選管會並無依循法定準則行事。

6.26 民建聯及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的主要提議需進一步研究。根據該提議，5 個由選管會劃界的選區如獲分配不同議席，便會影響到地方選區選舉的比例代表投票制的有效運作。他們指出應考慮各區未來的發展，以及地區層面的代議政制日後可能出現的改變，以支持各選區應獲分配相同數目議席的建議。雖然有關區域的發展是條例第 20(3)條所列的考慮因素之一，但地區層面的代議政制的日後發展，以及投票制度的有效運作，都不是法定準則。選管會並不認為對那些法定準則範圍外的事項予以考慮是適當的做法。條例第 19 條清楚訂明，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不得少於 3 名或多於 5 名。選管會可予彈性處理，不受任何限制。

6.27 鑑於有這種彈性存在，選區議席數目不同會對候選人不公平的論點，聽來固然難以理解，但肯定在數理上絕不正確。最重要的法定準則是人口是否盡量相等，這是以人口，而非選民的均等代表為目標。雖然一個 5 議席選區的候選人

只需要五分一的選票便可當選，而一個 3 議席選區的候選人則需要三分之一(較大比例)的選票才能當選。把這個現象稱為不公平，是忽略了一個重要因素，即在正常情況下，較大選區的選民亦較多，要在較大的選區獲得五分一的選票，毫無疑問和在較小的選區要取得三分之一選票同樣困難(或容易)。不過，這項陳述的隱約之處，卻遜於見諸另一份申述書的暗晦論點，該論點指出，一個選民在 3 議席選區所投的選票只可支持 3 位候選人，但在五議席選區則可支持 5 位候選人。無論如何，法定準則是以人口而並非以選民為基礎的。

第八節：關於九龍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決定

6.28 九龍社團聯會及其他作出相類申述人士的主要不滿之處，是九龍在 1995 年立法局地方選區選舉中佔 7 個議席，而選管會現時只分配 6 個席位予整個九龍，即九龍西暫定立法會選區的 3 個議席及九龍東暫定立法會選區的 3 個議席。鑑於自 1995 年起九龍人口已有增長，他們的不滿更為強烈。事實上，正如下表所列人口數字清楚地顯示，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人口亦有增加：

	<u>1995 年</u>	<u>1998 年</u>	<u>增長</u>
香港島	1, 268, 234	1, 360, 700	74, 466
九龍	1, 910, 549	2, 072, 200	161, 651
新界	2, 796, 217	3, 093, 800	297, 583
總數：	5, 993, 000	6, 526, 700	533, 700

6.29 根據上述數字，可見用以分配立法會 20 個地方議席的人口配額在 1995 年為 299,650，而在 1998 年則為 326,335。把這 3 個區域的人口除以適用的人口配額，便得出下列數字，而所分配的議席，正好把這些數字如實反映出來：

	<u>1995 年商數及席位</u>		<u>1998 年商數及席位</u>	
香港島	4.29	4 個席位	4.17	4 個席位
九龍	6.38	7 個席位	6.35	6 個席位
新界	9.33	9 個席位	9.48	10 個席位

6.30 由此，便可明瞭為何九龍區在 1995 年獲得 7 個議席，而現在卻獲配 6 個席位。此外，新界不只此一次人口增長較高，而其在地理上更大的覆蓋面積，亦可視為其應在立法會佔較多席位的另一理據。

6.31 令選管會費解的是，九龍社團聯會及其他與該會意見相同的人士雖然強調應維持元朗區的社區特徵及地方聯繫，但談及西貢區時卻不大理會這個考慮因素。有論點指出，為達致更好的人口分布安排，將軍澳應從西貢區分割出來，改納入九龍東，這是有鑑於將軍澳與九龍區的交通連繫，以及將軍澳是歸入九龍區的行政網絡。選管會認為，法定準則並不涵蓋地方行政網絡。就以各區的交通連繫來說，將軍澳居民通過連接兩地的路線前往九龍，與香港島居民乘渡輪或經隧道前往九龍，並無任何分別。

6.32 如把將軍澳從西貢區分割出來改納入九龍東，則西貢區的分界，以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便不能保持不變。置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分界於不顧，會在地方選區的分界方面，帶來很多可能的劃分方式。舉例說，假若不理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分界，而只須把各地方選區的人口維持在容許的 15%人口差距範圍內的話，則把香港島的一個或以上的地區和九龍的一些地區合成一個地方選區，又或把九龍的深水埗區和新界的沙田和大埔區合組成另一地方選區時，又有何理據謂之不當呢？如此產生的千變萬化及多不勝數的劃分方式，定會令選管會的臨時及最終建議無法滿足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祇有一小部分人或會例外，他們可能認為選管會的建議正巧符合或有利促進他們的利益。

漠視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分界如非危險亦極不可取，因為在出現眾多可能劃分方式的情況下，不論選管會選擇哪個分界方案，都不會獲得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接納，因為他們總會認為另一個分界方案更為可取。

6.33 此外，並沒有來自西貢區的人士向選管會提出申述，表示支持更改九龍東暫定選區分界的提議。選管會對同屬新界東的沙田臨時區議會及北區臨時區議會取消在 1997 年 10 月 21 日的約見，感到非常失望。有關會面如能依期舉行，選管會便可就建議分割西貢區、或把該區整個納入九龍東選區以讓九龍獲配多一個議席之事，徵詢他們的意見。

6.34 選管會在 1997 年 10 月 20 日與鄉議局代表會面時，曾詢問鄉議局有關把西貢區和九龍東合而為一，以組成一個地方選區的意見。鄉議局其後提交一份書面申述，反對此提議。西貢臨時區議員林永賢先生亦持相同意見，他在城市論壇表示不反對選管會把將軍澳納入新界東選區的建議。西貢臨時區議會主席亦提交申述書，反對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選區。

6.35 上文第 6.31 及 6.32 段所述拒絕改變九龍東選區的理由，同樣適用於九龍西區。選管會並沒有接到來自葵青或

離島區的申述，表示支持把該兩區納入九龍西的提議。而且，鄉議局亦反對把葵青區納入新界西選區。

6.36 基於上述種種情由，選管會毫不被說服應對各暫定九龍選區作出任何改動，或應分配 7 個議席給九龍。

第九節：關於新界西及新界東立法會選區的決定

6.37 贊成不把元朗分割而提出的理據，有很多是既無根據，亦欠說服力的。例如，雖然行政架構可說是包涵在須顧及地區分界的因素之內，但卻非法定準則內要考慮的事項。此外，元朗和北區及大埔區被山脈分隔，亦不能作為不把元朗納入新界東選區的強力因素，因為現時的跨山脈道路網絡已解決了以往的交通問題。受影響的區議會選區居民習慣使用連接元朗其他地方而非東北面其他地區內的運輸系統，亦不能作為更改臨時建議的有力原因。雖然如此，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的探訪中，選管會委員的確認為連接有關區域東部及西部的交通網絡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因為只有 4 條主要路線把各部份連接起來，而這些路線全是跨越山脈或陡峭地帶的。

6.38 另一方面，選管會委員亦了解原居民對社區獨特性

及地方聯繫的重視。部分受影響地區的居民與元朗某些地方的居民源自相同的祖先，亦增加這一點的重要性。在探訪時，元朗各鄉有很多代表和村民前來與選管會會面。他們這樣做即使並非意在體現團結精神，但亦表示了他們對此事的關注。選管會對此留下深刻印象。受影響地區的居民與元朗其他區域之間的社群聯繫，亦為涉及候選人／投票人關係的論點，提出支持理據。元朗受影響地區的居民恐怕在新界東選區當選的立法會議員會對他們這些少數份子給予較少關注，似乎是有理可循的。這亦關乎對新界西部未來發展的關注，因為歸入這個地理範疇的所在地區都會同樣牽涉在內。居民若對有關發展失去或減少興趣，對任何人來說都沒有利益。

6.39 選管會仍然認為在三級議會居首的立法會這層次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所擔當的角色比較次要，特別是當有關選區涵蓋相當廣闊的地域，當中包括多個不同社區。不過，委員經過慎重衡量，認為更改臨時建議的理據稍勝一籌。最主要的原因是，即使選管會允許申述所求而作更改，新界東人口偏差會變為-13.52%，仍在《立法會條例》第20(1)(b)條容許的15%範圍內。故此，選管會建議把元朗地區整個納入新界西選區。

6.40 選管會認為作出此項改變是兩全其美的做法。因為

既可照顧到社區感受，亦可兼顧人口準則。此舉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了人口準則，同時亦充分考慮到條例第 20(3)條所列的各項因素。

6.41 結果，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區轄區的分界得以保持不變，而全港 18 區的分界亦可維持完整。

6.42 5 個立法會選區的人口都沒有偏離所得數目 15% 的上下限。選管會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適宜，更遑論有需要偏離這範圍。最大的偏差是新界東選區的-13.52%。

第十節：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名稱

6.43 一如所料，選管會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暫定選區名稱及參考代號的申述。

第十一節：最後建議

6.44 選管會在審慎考慮市民提交的所有申述後，就五個立法會選區作出最後建議。關於各立法會地方選區獲配的議席數目、名稱及參考代號、所包括的地區與區議會選區及其名稱、人口數字，以及各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

均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二冊內。

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一九九八年三月底
就個別區議會選區現有分界
所制訂之人口預測

人口分佈推算小組轄下的
研究與選區分界有關的人口預測專責小組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錄

	頁碼
引言	1
人口範圍	2
地理分界制度	2
規限總數	3
推算方法	3
推導包括暫住旅客的初步人口預測	5
調整包括暫住旅客在內的初步人口預測與規限總數相符	9
推導不包括暫住旅客的人口預測	10
結果	10
假設及限制	10
備有屋宇單位預測的房屋類別	10
通用的假設及限制	11

附件

附件一	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
附件二	屋宇單位統計數字資料來源
附件三	預測參數及其他資料來源
附件四	詞彙釋義

列表名單

- 列表一 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 列表二 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水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 列表三 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 列表四 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水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引言

1. 政制事務局局長透露，首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選舉將於一九九八年第二季舉行。依照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一個獨立法定的委員會，即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底前就地方選區分界劃分提交建議。
2. 為方便劃分工作，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就各區議會選區現有分界所作出之人口預測應由有關部門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底制訂。
3. 在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兩輪選舉中，人口分佈推算小組(推算小組)轄下的研究與選區分界有關的人口預測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經已成立，進行上述工作。該專責小組包括各個政府局/部門的代表。規劃署就此工作擔任帶領及聯絡的角色。該專責小組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4. 本報告希望：
 - (a) 記錄制訂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就各區議會選區現有分界作出人口預測時所採用的推算方法；及
 - (b) 發表此等預測的結果。

人口範圍

5. 是項推算工作的人口範圍：

(a) 包括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及暫時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往中國內地或澳門的居民；

(b) 可能或可能不包括停留在酒店、旅店、家庭住戶或船隻上的暫住旅客；但

(c) 不包括暫時離開而前往除中國內地或澳門以外的國家的居民、軍人和越南船民。

人口預測的參考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底。

6. 關於是否包括暫住旅客，曾諮詢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並基本同意跟隨推算小組採用的人口範圍，即包括暫住旅客。然而，由於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兩輪選舉中並不包括暫住旅客，政制事務局局長提議兩套人口預測（分別為包括及不包括暫住旅客）均應制訂，並由選管會作最後決定。

地理分界制度

7. 現時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制度經已採用，這個制度是為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而制訂的。

規限總數

8. 是項推算工作採用的規限總數為(i)由政府統計處據官方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制定的全港性人口推算數字，而這些推算數字是以每年六月底為限而作出的。後來為是項推算工作調整數字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及(ii)由推算小組據一九九六年為基年按區議會分區制訂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的人口推算數字。

推算方法

9. 是項推算工作所制訂的人口預測，是以房屋供應為主導。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預測由各房屋類別的預測數字制訂。而各房屋類別的人口預測數字則根據(i)現有屋宇單位數量；(ii)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已承諾及已知的房屋興建／清拆計劃；(iii)從行政紀錄和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推算參數；及(iv)按過往趨勢和已知發展潛力所作的假設。但這些假設均各自獨立訂定的。從各房屋類別作出的初步人口預測相加的總和通常不與規限總數脗合。因此，減少分歧便需作出簡單的按比例調整法。

10. 下列圖表撮要了每個主要房屋類別的分類方法及範圍：

主要房屋類別	所包括的各類房屋
1. 公營租住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租住單位 ● 房屋協會(房協)租住單位
2. 補助出售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 房委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 ● 房委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單位 ● 房協住宅發售計劃單位 ● 房協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單位
3. 私人永久性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住宅單位 ● 房協市區改善計劃單位 ● 香港平民屋宇公司單位 ● 土地發展公司單位 ●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 員工宿舍
4. 臨時及非住宅用房屋	<p><u>公營臨時房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委會臨時房屋區 ● 房委會平房區 <p><u>私人臨時房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臨時建築物，例如天台搭建物和木屋 <p><u>非住宅用房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舍及特殊用途建築物 ● 酒店、旅舍及宿舍 ● 工商業及其他非住宅樓宇

推導包括暫住旅客的初步人口預測

備有屋宇單位預測的房屋類別

11. 就公營租住房屋，補助出售房屋及私人永久性房屋，推算方法首先是根據房屋興建/清拆計劃中現有屋宇單位數量及將完成/清拆的屋宇單位數量，按區議會選區預測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屋宇單位的總數。至於資料來源，可參閱附件二。就各主要房屋類別推算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的屋宇單位預測數目則令外為各區議會選區推算出來。
12. 透過運用一套預測參數，即是居住用途的入住率及有人居住單位的人數比率，將每個區議會選區內這些主要房屋類別的屋宇單位數目轉變為人口。這些預測參數會以區議會分區和區議會選區兩個層面的各房屋類別作出估計。如果在區議會選區層面不能獲得預測參數，便由區議會分區層面的預測參數代替。

推導按房屋類別而取得的居住用途的入住率

13. 就**公營租住房屋**而言，現時屋宇單位的居住用途的入住率由房屋署及房屋協會的行政紀錄推算出來。根據過往結果，這些比率一直頗為穩定。因此，假設這些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推算的比率在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時亦維持不變。至於這種房屋類別新落成的屋宇單位的居住用途入住率則由過往的入住記錄推導出來。

14. 就**補助出售房屋**及**私人永久性房屋**而言，按區議會選區就現時屋宇單位所推導的居住用途的入住率是由一九九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推算出來。根據過往結果，這些比率一直頗為穩定，亦假設它們在截至一九九八年時仍維持不變。
15. 另一方面，為那些在一年內完成的新的屋宇單位作一區別，這些屋宇單位通常有較低入住率。補助出售房屋及私人永久性房屋的新落成屋宇單位的居住用途的入住率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行政紀錄而推導出來。

推導按房屋類別而取得的有人居住單位的人數比率

16. 就公營及私人房屋而言，有人居住單位的人數比率由一九九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推算出來。為了反映出生率及家庭分裂數字的持續下降，這些有人居住單位的人數比率已根據全港住戶人數的下降趨勢作出調整。這些下降趨勢的數字是由(i)以一九九六年為基準的全港性人口推算數字；(ii)由房屋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發表的「評估房屋需求 1995/96 - 2005/06」而取得的新家庭住戶預測數字；及(iii)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而制訂。
17. 有關預測參數（即居住用途的入住率及有人居住單位的人數比率）的資料來源，請參閱附件三。

不備有屋宇單位預測的房屋類別

18. 就不備有屋宇單位預測的房屋類別而言，其人口預測是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行政紀錄及按過往趨勢和已知發展潛力所作的假設。
19. 至於**公營及私人臨時房屋**，人口數字首先由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取得。這些數字後來從房屋署的行政紀錄，如清拆計劃所獲得的更改數字而更新資料。
20. 就**宿舍、院舍及特殊用途建築物**而言，人口預測是由不同的機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及醫院管理局等的行政紀錄及暫時樓宇計劃推算出來。
21. 就鄉郊地區內沒有房屋計劃的**私人永久性房屋及工商業和其他非住宅樓宇**而言，截至在一九九六年三月的人口數字首先根據行政紀錄和統計調查結果而作出估計。這些估計假設會根據過往的趨勢而更改。
22. 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的**水上居民**的預測是根據下列由統計處及海事處提供的資料而制訂：
 - (a) 由統計處提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預測水上居民的總數；
 - (b) 由統計處提供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船隻的總數（包括居住船隻及其他船隻如魚船及遊艇）；

(c) 由海事處提供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居住船隻的數目；

(d) 由海事處提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居住船隻的數目；及

(e) 由海事處提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居住船隻的水上居民數目。

23. 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其他船隻的水上居民預測總數，首先把第廿二(a)段減第廿二(e)段獲取。該總數稍後根據由第廿二(b)段減去第廿二(c)段後而獲得的一九九六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而制訂其他船隻數目，然後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來分攤。其中暗示的假設是在一九九六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推算的船隻數字，與一九九八年三月的同類數字相同。

24. 把第二十二(e)段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的居住船隻上的水上居民數目加上第二十三段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的其他船隻上的水上居民預測總數，便能獲得一九九八年三月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制訂的水上居民預測數目。可是，這些預測數字並沒有分別撥入區議會選區內。

25. 就暫住旅客而言，他們分為兩類：(i) 停留在船隻上的水上暫住旅客；及(ii) 停留在酒店、旅店、旅舍、賓館及家庭住戶的陸上暫住旅客。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底預測暫住旅客的總數，是由統計處根據過往人口調查/中期人口統計顯示的雛趨及參考由香港

旅遊協會制訂的遊客預計數目而分開推算的。

26. 水上暫住旅客的總數首先從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獲得，並假設會根據全港性人口推算所採用的所有暫住旅客（即陸地和水上）增長率而在往後幾年更改。然而，水上暫住旅客並無作地區性細分，只提供全港性預測。
27. 停留在酒店、旅店、旅舍及賓館的陸上暫住旅客按區議會選區來推算的預測數字，是根據香港旅遊協會的行政紀錄而制訂。
28. 把第二十五段暫住旅客預測的總數減去水上暫住旅客及停留在酒店、旅店、旅舍及賓館的暫住旅客數目，便獲得停留在家庭住戶的陸上暫住旅客數目，但其實際分佈於區議會選區的情況卻較難獲取。事實上，停留在家庭住戶的陸上暫住旅客數目是在下述第三十段所描述的調整過程中已間接計算在內，使按區議會選區推算的初步陸上人口預測和相關的規限總數（其中亦包括暫住旅客）脗合。

調整包括暫住旅客在內的初步人口預測與規限總數相符

29. 由於在制訂包括暫住旅客在內的初步人口預測時，所採用的假設均各自獨立訂定的，因此，從各房屋類別作出的初步人口預測相加的總和通常不與規限總數脗合。

30. 為使初步人口預測與規限總數相脗合，便作出簡單的按比例調整法來調整數字，即是(i)由統計處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發表及於三月底修訂的官方以一九九六年為基準的全港性人口推算數字；及(ii)由推算小組根據按區議會分區以一九九六年為基準的人口預測，推算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的人口預測。該兩份人口預測都包括暫住旅客。按區議會選區而修定包括暫住旅客的人口預測因而獲得。

推導不包括暫住旅客的人口預測

31. 在獲取各區議會選區包括暫住旅客在內的初步人口預測時，已為不同種類的暫住旅客數目分開作出估計，而有關詳情由上述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段可見。因此，為各區議會選區制訂令一套不包括暫住旅客的人口預測，可簡單地扣除這些種類的暫住旅客而推算出來。得出的初步人口預測數字稍後會經一個簡單的按比例調整程序，與同樣不把暫住旅客計算在內的規限總數脗合。

結果

32. 人口預測的結果載於列表一至四。

假設及限制

33. 於制訂這些人口預測時，採用了無數的假設。

備有屋宇單位預測的房屋類別

34. 補助出售房屋及私人永久性房屋現時屋宇單位的居住用途的入住率是由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推導出來；而公營租住房屋的居住用途的入住率則來自房屋署及房屋協會的行政紀錄。由於觀察到過往的穩定趨勢，這些比率假設直至一九九八年仍維持不變。

35. 新落成的屋宇單位一般有較低居住率，其居住用途的入住率可以相拒很遠。如要嘗試去預測它們在不同時間的變化，可把來自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行政紀錄的平均居住用途的入住率應用在補助出售房屋及私人永久性房屋的新落成屋宇單位上，並將來自過往居民入住記錄的居住用途的入住率應用在公營租住房屋新落成的屋宇單位上。

36. 來自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比率已應用在現時及新落成的屋宇單位上，但假設這些類別的屋宇單位沒有分別。

37. 雖然一九九八年的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比率是根據下降的住戶人數趨勢而調整，這些下降趨勢的數字只限在全港性的層面上取得，如果將之應用在所有區議會選區的層面上可能不會反映地方性特質。

38. 由於清拆計劃的結果而減少的人口是在屋宇單位清拆時計算的。實際上，這種情況早在上述時間發生，因為屋宇單位須在清拆前疏散人口。然而，疏散的確實日期的資料缺令或不多，尤其是私人房屋的資料。

通用的假設及限制

39. 陸上人口分佈的預測主要根據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止可以提供的承諾及已知的房屋興建／清拆計劃而制訂。但另一方面，水上人口的數目則假設會如過往人口調查／中期人口統計所述的變更。

40. 是項推算工作所制定的人口預測採納了統計處編制的全港性人口推算數字及由專責小組制訂的區議會分區人口推算數字作為規限總數。這兩個工作的假設及限制均應用於是項推算工作上。

人口分佈推算小組轄下的
研究與選區分界有關的人口預測專責小組
一九九七年九月

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
人口分佈推算小組轄下研究與選區分界有關的人口預測專責小組

職責範圍

1. 為將於一九九八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制訂與劃分選區分界有關的人口預測。
2. 為是項推算工作訂定推算方法。
3. 協調各有關單位為是項推算工作所提供的資料。
4. 向選舉事務處呈交是項推算工作的結果，並在有需要時解釋推算方法。

成員名單

來自規劃署

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	(主席)
助理署長/新界區代表 (代表都會區及新界區規劃部)	
高級城市規劃師/電腦系統及服務	
高級統計師/中央資料	
統計師/特別職務	(秘書)

來自其他政府局/部門

代表來自：

政制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政府統計處處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亦代表各民政事務處)
房屋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海事處處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屋宇單位統計數字資料來源

現有屋宇單位

有關公營租住房屋、補助出售房屋、房屋協會(房協)市區改善計劃單位和香港平民屋宇公司單位現時屋宇單位數目，用作人口預測用途，是來自房屋署、房協和香港平民屋宇公司的行政紀錄。另一方面，私人永久性房屋的現時屋宇單位數目，則從政府統計處所備存的屋宇單位檔案庫和小區檔案庫得來。

已承諾及已知的房屋興建/清拆計劃

今次的推算工作採用了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的已承諾及已知的房屋興建/清拆計劃的資料。這些計劃的主要資料來源載列如下。

公營租住房屋、補助出售房屋、房屋協會、市區改善計劃單位和香港平民屋宇公司單位

- (a)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b) 房委會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的整體重建計劃；
- (c) 房屋署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的各項清拆計劃；及
- (d) 房協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的建屋量預測數字和重建計劃。

私人永久性房屋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已竣工的房屋發展計劃所進行的統計調查；
- (b) 屋宇署每月發出的施工同意書、核准的建築圖則，及發出的拆卸工程同意書的統計數字；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規劃申請；
- (d) 規劃署轄下各分區規劃處就私人發展/重建計劃所提供的資料；
- (e) 房屋用地工作小組考慮發展的地盤；
- (f) 私人房屋發展/重建計劃過往的趨勢；
- (g) 規劃署備存的土地供應數據庫；及
- (h) 拓展署擬備的新市鎮發展計劃(一九九七年版)內有關關增土地的時間表。

預測參數及其他資料來源

推算參數

- (a) 房屋委員會轄下房屋管理綜合系統內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的住戶紀錄；
- (b) 房屋協會及香港平民屋宇公司所備存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的住戶紀錄；
- (c)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和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及
- (d) 差餉物業估價署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的行政紀錄。

其他資料

- (a) 懲教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香港旅遊協會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的行政紀錄及暫時建屋計劃；及
-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育署及職業訓練局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的行政紀錄及暫時建屋計劃。

詞彙釋義

1. 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是按照一九九四年分區公布令(1994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及一九九四年分區公布(修訂)令(1994 年第 330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公布的地域分區。這些分區是為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而劃分的。全港共有十八個區議會分區：香港島四個，九龍五個及新界九個。

2. 居住用途的入住率

居住用途的入住率指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百分率。計算方法是把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除以屋宇單位總數。

3. 居者有其屋計劃

這是政府於一九七六年繼推行公營房屋計劃後實施的計劃，由房屋委員會興建住宅單位作出售用途，而政府會就住宅單位的售價和按揭條件，提供資助。

4. 住戶人數

住戶人數指在家庭住戶中居住的人口數目。住戶人數是由家庭住戶的全港性人口除以家庭住戶的總數而計算出來。

5. 房屋委員會租住屋宇

這裏包括所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屋宇：

- (a) 徙署屋宇(由前工務司署在一九五四至七三年間興建)；
- (b) 政府廉租屋宇(由前工務司署在一九六二至七三年間興建)；
- (c) 前房屋委員會屋宇(由前香港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五九至七三年間興建)；及
- (d) 新房屋委員會屋宇(由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七三年四月後興建)。

6. 院舍及特殊用途建築物

院舍及特殊用途建築物包括醫院、懲教機構及福利機構。

7. 屋宇單位

屋宇單位包括(i)興建作住宅用途的單位，不論是否有人居住；及(ii)興建作非住宅用途的單位，但通常有一個或以上的人居住。

8.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

這項計劃類似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但所提供的住宅單位，只供住戶入息超過居屋計劃入息限額，但又無能力購買私人樓宇單位的家庭購買。

9. 新市鎮

新界地區內新市鎮的界線，是採用拓展署在新市鎮發展計劃所訂定的界線。根據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主要地區所採用的分界，現有的九個新市鎮劃分為 12 個，分別是荃灣、葵涌、青衣、將軍澳、屯門、元朗、天水圍、沙田、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及北大嶼山。

10.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指已有人入住的屋宇單位。

11. 有人居住單位的人數比率

這個比率指每一個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平均人數。計算方法是把人口除以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總數。

12. 私人永久性房屋

這類房屋包括所有私人擁有的永久性住宅單位/房屋、土地發展

公司的住宅單位、香港平民屋宇公司的住宅單位、房屋協會管理的市區改善計劃下的住宅單位，政府及非政府的員工宿舍樓宇、別墅/平房/新型村屋及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13.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於一九七九年推出，以輔助居者有其屋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政府以特價把土地出售，由地產發展商競出標金，以競投土地進行發展。政府會管制所建住宅單位的設計、建屋標準及售價。購買這些住宅單位所須符合的準則，以及所受到的管制，與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相同。

14. 私人臨時房屋

私人臨時房屋包括私人臨時建築物，例如天台搭建物、建築地盤的棚屋、半圓形活動營房、木屋及非預定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

15. 公營租住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包括房屋委員會的租住單位及房屋協會的租住單位。

16. 公營臨時房屋

公營臨時房屋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的臨時屋宇單位。

17. 鄉郊地區

鄉郊地區覆蓋新界新市鎮以外的地方，並按其地理位置劃分為四個鄉郊區，即新界西南部鄉郊區、新界東南部鄉郊區、新界西北部鄉郊區及新界東北部鄉郊區。

18.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是用磚石及/或其他堅固物料建造的房屋，通常是一層高。傳統村屋亦歸納入這類別內。

19. 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包括由政府、醫院、大學、學校及私人公司為員工興建的宿舍。

20. 補助出售房屋

這類房屋包括由房屋委員會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或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而興建的住宅單位，以及由房屋協會根據住宅發售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而興建的住宅單位。

21. 臨時及非住宅用房屋

這類房屋包括寮屋(在地面及天台的寮屋均包括在內)、木屋、以及房屋委員會轄下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的臨時住宅。在院舍及特殊用途建築物、酒店、旅舍和宿舍內的人口，及在工商業及其他非住宅樓宇居住的人士。

22. 暫住旅客

非本港居民而暫時在港的人士。他們會住在酒店/旅舍、家庭住戶的單位內或本港水域內的遠洋輪船/內河船上。

23. 越南船民

越南船民包括越南難民、經甄別為非難民身分及尚待審定難民身分的越南船民、從中國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由遠洋輪船援救的越南船民，以及上述各類越南船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

24.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這些是一層或多層獨立房屋，內設浴室、抽水馬桶和食水供應等完善設備。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中西區 (A)		266,900
	1 中環	18,500
	2 半山東	18,300
	3 衛城	22,600
	4 山頂	20,400
	5 大學	22,400
	6 堅摩	15,900
	7 觀龍	17,100
	8 西環	19,000
	9 寶翠	18,600
	10 石塘咀	20,700
	11 西營盤	20,800
	12 上環	14,600
	13 東華	21,100
	14 水街	16,900
灣仔 (B)		180,800
	1 軒尼詩	15,700
	2 愛群	14,100
	3 鵝頸	16,900
	4 銅鑼灣	20,000
	5 大坑	15,400
	6 渣甸山	22,100
	7 跑馬地	17,700
	8 司徒拔道	18,300
	9 修頓	22,300
	10 大佛口	18,300
東區 (C)		637,100
	1 太古城西	19,500
	2 太古城東	21,8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區議會	選區範圍	人口
東區 (C)	3 鯉景灣	19,500
	4 筲箕灣	14,500
	5 阿公岩	17,600
	6 杏花邨	20,300
	7 翠灣	15,700
	8 小西灣	30,200
	9 富景	15,800
	10 環翠	18,000
	11 翡翠	15,600
	12 柏架山	16,200
	13 寶馬山	16,600
	14 天后	17,400
	15 炮台山	16,400
	16 維園	17,700
	17 城市花園	19,700
	18 和富	15,600
	19 堡壘	18,700
	20 北角邨	16,500
	21 錦屏	21,300
	22 丹拿	15,600
	23 健康村	22,800
	24 鰂魚涌	17,200
	25 南豐	16,400
	26 康怡	14,200
	27 康山	15,800
	28 西灣河	19,200
	29 耀東	50,400
	30 興民	14,500
	31 樂康	17,800
	32 翠德	14,600
	33 漁灣	20,3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東區 (C)	34 曉翠	13,700
南區 (D)		296,000
	1 香漁	12,400
	2 鴨脷洲邨	18,100
	3 鴨脷洲北	16,300
	4 利東一	15,300
	5 利東二	14,800
	6 海怡	28,900
	7 華貴	20,500
	8 華富一	16,900
	9 華富二	17,800
	10 薄扶林	19,200
	11 置富	16,000
	12 香田	31,900
	13 石排灣	6,400
	14 黃竹坑	25,300
	15 海灣	17,800
	16 赤柱及石澳	18,400
油尖旺 (E)		293,400
	1 尖沙咀西	22,900
	2 渡船角	14,600
	3 佐敦	15,300
	4 油麻地	21,000
	5 旺角西	20,300
	6 旺角中	14,800
	7 櫻桃	16,000
	8 大角咀	19,100
	9 詩歌舞	16,200
	10 大南	17,1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油尖旺 (E)	11 旺角北	17,200
	12 旺角東	19,500
	13 旺角南	20,400
	14 京士柏	21,900
	15 尖沙咀東	37,100
深水埗 (F)		377,600
	1 寶麗	14,100
	2 長沙灣	22,700
	3 南昌北	19,800
	4 南昌東	20,200
	5 南昌南	18,200
	6 南昌中	17,500
	7 南昌西	22,500
	8 麗閣	17,800
	9 元州	18,100
	10 荔枝角	19,300
	11 美孚	15,900
	12 荔灣	16,200
	13 清荔	18,100
	14 澤安	18,100
	15 蘇屋	19,200
	16 李鄭屋	20,300
	17 白田	20,700
	18 大坑東及又一村	17,000
	19 南山	17,200
20 石硤尾	24,700	
九龍城 (G)		391,100
	1 馬頭圍	17,500
	2 馬坑涌	19,9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九龍城 (G)	3 馬頭角	18,100	
	4 樂民	18,100	
	5 常樂	17,600	
	6 何文田	19,900	
	7 嘉道理	21,000	
	8 太子	17,500	
	9 九龍塘	19,700	
	10 龍城	19,400	
	11 啓德	17,200	
	12 海心	17,300	
	13 土瓜灣	20,100	
	14 鶴園	21,600	
	15 黃埔東	19,100	
	16 黃埔西	15,600	
	17 紅磡灣	17,100	
	18 紅磡	18,200	
	19 家維	16,800	
	20 愛谷	20,900	
	21 愛俊	18,500	
	黃大仙 (H)		435,500
		1 黃大仙上邨	11,200
2 鳳凰		13,500	
3 鳳德		23,700	
4 鑽石山		15,000	
5 彩虹		16,300	
6 新蒲崗		19,700	
7 黃大仙下邨(南)		19,800	
8 黃大仙下邨(北)		27,900	
9 橫頭磡		23,900	
10 竹園南	18,9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黃大仙 (H)	11 竹園中	14,800
	12 竹園北	17,900
	13 慈雲南	41,200
	14 慈雲北	12,400
	15 瓊富	14,800
	16 彩鳳	28,000
	17 彩銀	18,300
	18 彩灣	14,500
	19 東頭	18,700
	20 東美	18,500
	21 樂天	29,900
	22 翠竹及鵬程	16,600
觀塘 (J)		614,900
	1 觀塘中心	16,000
	2 九龍灣	16,000
	3 啓業	18,900
	4 麗晶	19,700
	5 坪石	18,000
	6 佐敦谷	19,100
	7 順天西	13,000
	8 雙順	15,700
	9 利安	17,600
	10 順天東	15,800
	11 秀茂坪三	30,700
	12 秀茂坪一	10,200
	13 秀茂坪二	11,000
	14 興田	16,600
	15 德田	17,400
	16 藍田	18,900
17 廣德	17,3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觀塘 (J)	18 康柏	27,500
	19 油塘四山	17,500
	20 麗港	22,000
	21 景田	17,100
	22 翠屏	32,000
	23 翠樂	27,200
	24 月華	15,500
	25 協康	22,900
	26 康樂	18,700
	27 定安	20,400
	28 上牛頭角	12,500
	29 中牛頭角	11,800
	30 下牛頭角	18,800
	31 淘大	21,000
32 樂華北	21,200	
33 樂華南	16,900	
葵青 (S)		487,100
	1 葵興	23,000
	2 葵盛東邨	15,300
	3 上大窩口	17,800
	4 下大窩口	20,100
	5 葵涌邨	14,700
	6 石蔭	11,900
	7 安蔭	30,900
	8 大白田	13,100
	9 石籬	9,800
	10 新石籬	32,400
	11 葵芳	20,100
	12 葵華	16,900
13 麗華	17,0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葵青 (S)	14 祖堯	16,500
	15 荔景	18,900
	16 葵盛西邨	21,400
	17 雅安	16,300
	18 海翠	20,100
	19 長青	20,600
	20 青衣南	15,400
	21 長康	17,500
	22 盛康	17,900
	23 青衣邨	19,300
	24 亨偉	25,500
	25 發泰	17,000
	26 長安	17,700
荃灣 (K)		275,000
	1 德華	18,800
	2 楊屋道	23,100
	3 海濱	18,700
	4 祈德尊	18,600
	5 福來	17,100
	6 荃景	25,800
	7 荃威	17,700
	8 麗濤	16,600
	9 麗興	16,900
	10 荃灣郊區	22,600
	11 綠楊	17,800
	12 梨樹	9,300
	13 梨木	17,500
	14 石圍角	15,400
15 象山	19,1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屯門 (L)		478,900
	1 屯門市中心	19,200
	2 兆置	23,400
	3 安定	17,200
	4 友愛南	19,000
	5 友愛北	17,300
	6 澤興	21,200
	7 山景	14,200
	8 大興南	14,500
	9 大興北	13,800
	10 景峰	22,400
	11 恆順	22,200
	12 三聖	21,500
	13 翠福	24,700
	14 兆山	16,700
	15 兆禧	28,500
	16 湖景	19,500
	17 蝴蝶	15,900
	18 樂翠	14,800
	19 楊景	19,300
	20 新景	20,700
	21 屯門鄉郊	20,000
	22 良景	15,500
	23 田景	20,700
	24 建生	19,300
	25 兆康	17,400
元朗 (M)		368,800
	1 豐年	20,800
	2 水邊	17,200
	3 南屏	18,2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元朗 (M)	4 北朗	17,200	
	5 大橋	20,500	
	6 鳳翔	17,900	
	7 十八鄉北	19,400	
	8 十八鄉南	20,200	
	9 屏山	21,100	
	10 天耀	19,500	
	11 耀祐	19,700	
	12 廈村	10,200	
	13 瑞愛	16,500	
	14 天瑞	17,700	
	15 嘉湖	48,300	
	16 錦綉花園	17,100	
	17 新田	13,400	
	18 八鄉	26,100	
	19 錦田	7,800	
	北區 (N)		251,900
		1 粉上	45,600
		2 聯和墟	26,800
	3 祥華	21,600	
	4 華明	25,800	
	5 上水鄉郊	16,500	
	6 彩旭太	19,800	
	7 彩園	17,600	
	8 石湖墟	22,200	
	9 天平	27,400	
	10 沙打	12,700	
	11 皇后山	15,9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大埔 (P)		300,200
	1 大埔墟	21,800
	2 大埔中	20,700
	3 頌汀	12,900
	4 大元	20,700
	5 富亨	20,400
	6 怡富	21,800
	7 富明	18,300
	8 廣福	16,100
	9 宏福	15,800
	10 大埔滘	21,900
	11 運頭塘	20,500
	12 林村谷	11,700
	13 寶雅	18,100
	14 太和	20,100
	15 舊墟及太湖	15,300
	16 船灣	21,000
	17 西貢北	3,100
沙田 (R)		629,400
	1 沙田市中心	19,800
	2 瀝源	18,200
	3 和輦邨	24,900
	4 第一城	17,800
	5 愉城	16,600
	6 王屋	22,300
	7 沙角	20,900
	8 博康	23,500
	9 乙明	15,100
	10 秦金	13,500
	11 新翠	16,4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沙田 (R)	12 大圍	17,900
	13 下城門	24,700
	14 火炭	16,800
	15 何東樓	29,600
	16 馬鞍山	36,600
	17 烏溪沙	21,700
	18 富寶	19,600
	19 錦英	26,200
	20 耀安	19,900
	21 恆安	25,300
	22 大水坑	15,500
	23 碧湖	24,900
	24 廣源	19,200
	25 曾大屋	13,600
	26 新田圍	15,300
	27 徑口	18,900
28 顯嘉	16,900	
29 美田	19,300	
30 田心	20,100	
31 翠田	18,400	
西貢 (Q)		235,500
	1 西貢中心	18,400
	2 白沙灣	12,500
	3 西貢離島	6,300
	4 坑口	26,200
	5 頌安	16,700
	6 翠林	20,200
	7 康景	28,700
	8 寶林	24,900
9 欣英	18,500	

列表一：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西貢 (Q)	10 景林	22,300
	11 德富	40,800
離島 (T)		81,200
	1 大嶼山	29,100
	2 愉景灣	14,000
	3 坪洲及喜靈洲	9,400
	4 南丫及蒲台	4,200
	5 長洲南	11,800
	6 長洲北	12,700
所有陸上人口總數		6,601,300

備註：人口數目均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列表二：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
制訂水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u>碇泊點</u>	<u>人口</u>
香港仔避風塘	2,000
鴨洲	0
銅鑼灣及灣仔公共貨物裝卸區	700
中環	0
柴灣避風塘	100
赤徑	0
長洲避風塘	600
長沙灣	0
大嶼山長沙灣	*
清水灣遊艇停泊處	100
鄉村俱樂部遊艇停泊處	100
深篤	0
愉景灣遊艇停泊處	100
黃金海岸遊艇停泊處	100
白沙灣	500
蠔涌匡湖居(北圍)	200
將軍澳(坑口)	0
雞籠灣	*
吉澳	*
較流灣	0
滘西	*
堅尼地城	100
橋咀洲	0
官塘	100
荔枝角	200
鯉魚門	100
糧船灣	*
老虎笏	0
蘆荻灣及鹿洲灣	*
麻南笏	*
馬灣	*

列表二：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
制訂水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碇泊點	人口
熨波洲	100
大嶼山梅窩	*
澳背塘	*
坪洲	*
蒲台島	0
布袋澳	*
藍巴勒海峽	100
西貢	300
西流江	*
西營盤	*
沙頭角	*
深水埗	0
深灣	*
筲箕灣避風塘	600
船灣	*
索罟灣	*
赤柱	*
大欖	*
大尾篤	*
大澳	*
大潭	0
大頭洲	*
塔門	*
田下灣(調景嶺)	*
吊衫灣	0
土瓜灣及尖沙咀	200
青衣	100
早禾坑	0
荃灣	100
屯門避風塘	600
東涌	*

列表二：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
制訂水上人口(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u>碇泊點</u>	<u>人口</u>
往灣	*
陰澳	100
油麻地避風塘	800
油塘三家村	100
鹽田仔避風塘	100
榕樹凹	0
榕樹灣	0
西貢涌尾篤	*
小計	8,200
海上暫住旅客	7,000
總數	15,200

備註：

- 一. 人口數目均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二. 「*」表示人口數目小於五十但不是零。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中西區 (A)		260,500
	1 中環	14,000
	2 半山東	18,200
	3 衛城	22,500
	4 山頂	19,800
	5 大學	22,400
	6 堅摩	15,800
	7 觀龍	17,100
	8 西環	18,900
	9 寶翠	18,500
	10 石塘咀	20,200
	11 西營盤	20,700
	12 上環	14,600
	13 東華	21,000
	14 水街	16,800
灣仔 (B)		170,000
	1 軒尼詩	14,800
	2 愛群	13,700
	3 鵝頸	16,300
	4 銅鑼灣	16,300
	5 大坑	15,000
	6 渣甸山	22,000
	7 跑馬地	17,700
	8 司徒拔道	18,200
	9 修頓	19,300
	10 大佛口	16,700
東區 (C)		631,800
	1 太古城西	19,400
	2 太古城東	21,3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區議會	選區範圍	人口
東區 (C)	3 鯉景灣	19,400
	4 筲箕灣	14,400
	5 阿公岩	17,500
	6 杏花邨	20,300
	7 翠灣	15,600
	8 小西灣	30,100
	9 富景	15,700
	10 環翠	18,000
	11 翡翠	15,600
	12 柏架山	16,100
	13 寶馬山	16,500
	14 天后	17,400
	15 炮台山	16,400
	16 維園	17,700
	17 城市花園	18,000
	18 和富	15,100
	19 堡壘	18,600
	20 北角邨	16,500
	21 錦屏	21,200
	22 丹拿	15,500
	23 健康村	22,700
	24 鰂魚涌	17,200
	25 南豐	16,300
	26 康怡	14,100
	27 康山	15,500
	28 西灣河	19,100
	29 耀東	50,200
	30 興民	14,400
	31 樂康	17,700
	32 翠德	14,500
	33 漁灣	20,2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東區 (C)	34 曉翠	13,600
南區 (D)		294,800
	1 香漁	12,400
	2 鴨脷洲邨	18,100
	3 鴨脷洲北	16,200
	4 利東一	15,200
	5 利東二	14,800
	6 海怡	28,800
	7 華貴	20,400
	8 華富一	16,800
	9 華富二	17,700
	10 薄扶林	19,200
	11 置富	15,900
	12 香田	31,700
	13 石排灣	6,300
	14 黃竹坑	25,200
	15 海灣	17,700
	16 赤柱及石澳	18,400
油尖旺 (E)		262,000
	1 尖沙咀西	14,500
	2 渡船角	14,500
	3 佐敦	15,100
	4 油麻地	20,300
	5 旺角西	20,200
	6 旺角中	13,700
	7 櫻桃	15,900
	8 大角咀	19,000
	9 詩歌舞	16,200
	10 大南	17,0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區議會	選區範圍	人口
油尖旺 (E)	11 旺角北	16,300
	12 旺角東	18,000
	13 旺角南	20,300
	14 京士柏	18,200
	15 尖沙咀東	22,800
深水埗 (F)		376,000
	1 寶麗	14,000
	2 長沙灣	22,600
	3 南昌北	19,800
	4 南昌東	20,100
	5 南昌南	18,100
	6 南昌中	17,400
	7 南昌西	22,500
	8 麗閣	17,700
	9 元州	18,000
	10 荔枝角	19,200
	11 美孚	15,800
	12 荔灣	16,200
	13 清荔	18,000
	14 澤安	18,000
	15 蘇屋	19,100
	16 李鄭屋	20,200
	17 白田	20,600
	18 大坑東及又一村	16,900
	19 南山	17,200
20 石硤尾	24,600	
九龍城 (G)		386,800
	1 馬頭圍	17,400
	2 馬坑涌	19,8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九龍城 (G)	3 馬頭角	18,000	
	4 樂民	18,000	
	5 常樂	17,500	
	6 何文田	19,500	
	7 嘉道理	20,000	
	8 太子	17,400	
	9 九龍塘	19,700	
	10 龍城	18,800	
	11 啓德	17,100	
	12 海心	17,300	
	13 土瓜灣	20,000	
	14 鶴園	21,500	
	15 黃埔東	18,200	
	16 黃埔西	15,500	
	17 紅磡灣	17,100	
	18 紅磡	18,100	
	19 家維	16,700	
	20 愛谷	20,800	
	21 愛俊	18,400	
	黃大仙 (H)		433,700
		1 黃大仙上邨	11,100
2 鳳凰		13,400	
3 鳳德		23,600	
4 鑽石山		15,000	
5 彩虹		16,200	
6 新蒲崗		19,700	
7 黃大仙下邨(南)		19,700	
8 黃大仙下邨(北)		27,800	
9 橫頭磡		23,800	
10 竹園南	18,8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黃大仙 (H)	11 竹園中	14,800
	12 竹園北	17,800
	13 慈雲南	41,000
	14 慈雲北	12,400
	15 瓊富	14,700
	16 彩鳳	27,900
	17 彩銀	18,200
	18 彩灣	14,500
	19 東頭	18,600
	20 東美	18,400
	21 樂天	29,800
	22 翠竹及鵬程	16,500
觀塘 (J)		612,300
	1 觀塘中心	15,900
	2 九龍灣	15,900
	3 啓業	18,800
	4 麗晶	19,600
	5 坪石	17,900
	6 佐敦谷	19,000
	7 順天西	13,000
	8 雙順	15,600
	9 利安	17,500
	10 順天東	15,700
	11 秀茂坪三	30,600
	12 秀茂坪一	10,200
	13 秀茂坪二	10,900
	14 興田	16,600
	15 德田	17,300
	16 藍田	18,800
17 廣德	17,2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觀塘 (J)	18 康柏	27,400
	19 油塘四山	17,400
	20 麗港	21,900
	21 景田	17,000
	22 翠屏	31,900
	23 翠樂	27,100
	24 月華	15,500
	25 協康	22,800
	26 康樂	18,600
	27 定安	20,300
	28 上牛頭角	12,500
	29 中牛頭角	11,800
	30 下牛頭角	18,700
	31 淘大	20,900
32 樂華北	21,100	
33 樂華南	16,900	
葵青 (S)		485,000
	1 葵興	22,900
	2 葵盛東邨	15,300
	3 上大窩口	17,700
	4 下大窩口	20,000
	5 葵涌邨	14,600
	6 石蔭	11,800
	7 安蔭	30,800
	8 大白田	13,000
	9 石籬	9,800
	10 新石籬	32,300
	11 葵芳	20,000
	12 葵華	16,900
13 麗華	16,9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葵青 (S)	14 祖堯	16,500
	15 荔景	18,800
	16 葵盛西邨	21,300
	17 雅安	16,200
	18 海翠	20,100
	19 長青	20,500
	20 青衣南	15,300
	21 長康	17,400
	22 盛康	17,800
	23 青衣邨	19,200
	24 亨偉	25,400
	25 發泰	16,900
	26 長安	17,600
荃灣 (K)		272,000
	1 德華	18,700
	2 楊屋道	21,600
	3 海濱	18,700
	4 祈德尊	18,500
	5 福來	17,000
	6 荃景	25,600
	7 荃威	17,600
	8 麗濤	16,500
	9 麗興	16,300
	10 荃灣郊區	22,500
	11 綠楊	17,800
	12 梨樹	9,300
	13 梨木	17,500
	14 石圍角	15,400
15 象山	19,0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區議會	選區範圍	人口
屯門 (L)		476,100
	1 屯門市中心	19,100
	2 兆置	23,300
	3 安定	17,100
	4 友愛南	18,900
	5 友愛北	17,300
	6 澤興	21,100
	7 山景	14,100
	8 大興南	14,400
	9 大興北	13,700
	10 景峰	22,300
	11 恆順	22,100
	12 三聖	20,600
	13 翠福	24,600
	14 兆山	16,600
	15 兆禧	28,400
	16 湖景	19,500
	17 蝴蝶	15,800
	18 樂翠	14,700
	19 楊景	19,300
	20 新景	20,700
	21 屯門鄉郊	19,900
	22 良景	15,400
	23 田景	20,600
	24 建生	19,200
	25 兆康	17,400
元朗 (M)		367,200
	1 豐年	20,700
	2 水邊	17,100
	3 南屏	18,1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元朗 (M)	4 北朗	17,100	
	5 大橋	20,400	
	6 鳳翔	17,800	
	7 十八鄉北	19,300	
	8 十八鄉南	20,100	
	9 屏山	21,000	
	10 天耀	19,500	
	11 耀祐	19,600	
	12 廈村	10,200	
	13 瑞愛	16,400	
	14 天瑞	17,700	
	15 嘉湖	48,100	
	16 錦綉花園	17,000	
	17 新田	13,300	
	18 八鄉	26,000	
	19 錦田	7,800	
	北區 (N)		250,900
		1 粉上	45,400
		2 聯和墟	26,700
	3 祥華	21,500	
	4 華明	25,700	
	5 上水鄉郊	16,400	
	6 彩旭太	19,700	
	7 彩園	17,600	
	8 石湖墟	22,100	
	9 天平	27,400	
	10 沙打	12,600	
	11 皇后山	15,8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大埔 (P)		299,000
	1 大埔墟	21,700
	2 大埔中	20,600
	3 頌汀	12,900
	4 大元	20,600
	5 富亨	20,300
	6 怡富	21,700
	7 富明	18,200
	8 廣福	16,100
	9 宏福	15,800
	10 大埔滘	21,800
	11 運頭塘	20,400
	12 林村谷	11,700
	13 寶雅	18,000
	14 太和	20,000
	15 舊墟及太湖	15,200
	16 船灣	20,900
	17 西貢北	3,100
沙田 (R)		625,100
	1 沙田市中心	19,100
	2 瀝源	18,100
	3 和峯邨	24,800
	4 第一城	17,800
	5 愉城	16,500
	6 王屋	21,200
	7 沙角	20,800
	8 博康	23,400
	9 乙明	15,000
	10 秦金	13,400
	11 新翠	16,3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沙田 (R)	12 大圍	17,900
	13 下城門	24,600
	14 火炭	16,700
	15 何東樓	29,500
	16 馬鞍山	36,500
	17 烏溪沙	21,600
	18 富寶	19,500
	19 錦英	26,100
	20 耀安	19,900
	21 恆安	25,200
	22 大水坑	15,500
	23 碧湖	24,800
	24 廣源	19,100
	25 曾大屋	13,500
	26 新田圍	15,200
	27 徑口	18,800
	28 顯嘉	16,800
29 美田	19,200	
30 田心	20,000	
31 翠田	18,300	
西貢 (Q)		234,600
	1 西貢中心	18,300
	2 白沙灣	12,400
	3 西貢離島	6,300
	4 坑口	26,100
	5 頌安	16,700
	6 翠林	20,100
	7 康景	28,600
	8 寶林	24,900
9 欣英	18,400	

列表三：一九九八年三月底為區議會選區
預測陸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

<u>區議會</u>	<u>選區範圍</u>	<u>人口</u>
西貢 (Q)	10 景林	22,200
	11 德富	40,600
離島 (T)		80,700
	1 大嶼山	28,900
	2 愉景灣	14,000
	3 坪洲及喜靈洲	9,400
	4 南丫及蒲台	4,100
	5 長洲南	11,700
6 長洲北	12,600	
所有陸上人口總數		6,518,500

備註：人口數目均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列表四：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
制訂水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u>碇泊點</u>	<u>人口</u>
香港仔避風塘	2,000
鴨洲	0
銅鑼灣及灣仔公共貨物裝卸區	700
中環	0
柴灣避風塘	100
赤徑	0
長洲避風塘	600
長沙灣	0
大嶼山長沙灣	*
清水灣遊艇停泊處	100
鄉村俱樂部遊艇停泊處	100
深篤	0
愉景灣遊艇停泊處	100
黃金海岸遊艇停泊處	100
白沙灣	500
蠔涌匡湖居(北圍)	200
將軍澳(坑口)	0
雞籠灣	*
吉澳	*
較流灣	0
滘西	*
堅尼地城	100
橋咀洲	0
官塘	100
荔枝角	200
鯉魚門	100
糧船灣	*
老虎笏	0
蘆荻灣及鹿洲灣	*
麻南笏	*
馬灣	*

列表四：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
制訂水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u>碇泊點</u>	<u>人口</u>
熨波洲	100
大嶼山梅窩	*
澳背塘	*
坪洲	*
蒲台島	0
布袋澳	*
藍巴勒海峽	100
西貢	300
西流江	*
西營盤	*
沙頭角	*
深水埗	0
深灣	*
筲箕灣避風塘	600
船灣	*
索罟灣	*
赤柱	*
大欖	*
大尾篤	*
大澳	*
大潭	0
大頭洲	*
塔門	*
田下灣(調景嶺)	*
吊衫灣	0
土瓜灣及尖沙咀	200
青衣	100
早禾坑	0
荃灣	100
屯門避風塘	600
東涌	*

列表四：一九九八年三月底按可停泊船隻的地方
制訂水上人口(不包括暫住旅客)的預測

<u>碇泊點</u>	<u>人口</u>
往灣	*
陰澳	100
油麻地避風塘	800
油塘三家村	100
鹽田仔避風塘	100
榕樹凹	0
榕樹灣	0
西貢涌尾篤	*
總數	8,200

備註：

- 一. 人口數目均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二. 「*」表示人口數目小於五十但不是零。

公 告

1997 年第 28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 199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議地方選區的臨時建議)

現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公布，顯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就 199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議地方選區的名稱及劃分的臨時建議圖，以及有關建議選區的說明文件，將會由 199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9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存放於下列地點，供公眾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
- (2) 各區民政事務處；
- (3) 各區公共屋邨辦事處；
- (4) 各區郵政局；
- (5)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
- (6)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
- (7)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

又公布現邀請公眾人士及任何關注人士和團體就提出的臨時建議作出申述。任何人士如欲作出申述，請以書面提出。申述書須簽署及註明申述者的姓名及地址，並在 199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起計的 14 天內，即最遲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交到或傳真(傳真號碼：2827 4644)至下列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注意：匿名的申述書或於 19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之後收到的申述書，將不獲考慮。

又再公布選管會主席將由 19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9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期間，在下列地點(以預約方式)會見公眾人士，聽取口頭申述：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公眾人士可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之前致電 2827 7078 預約。選管會主席與公眾人士的會議是以公開方式進行。

1997 年 10 月 11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期憲報號外全文完

199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建議

公眾諮詢

歡迎市民就地方選區建議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意見。
意見書（包括以傳真方式遞交）須於今年
10月24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管理委員會，贊成或反對意見皆無任歡迎。

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查閱地方選區建議圖及每區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列表：

- (1)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事務處
- (2)民政事務處
- (3)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 (4)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
- (5)公共屋邨辦事處
- (6)郵政局
- (7)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各區書館

委員會將於今年10月14日至21日期內接見市民，聽取口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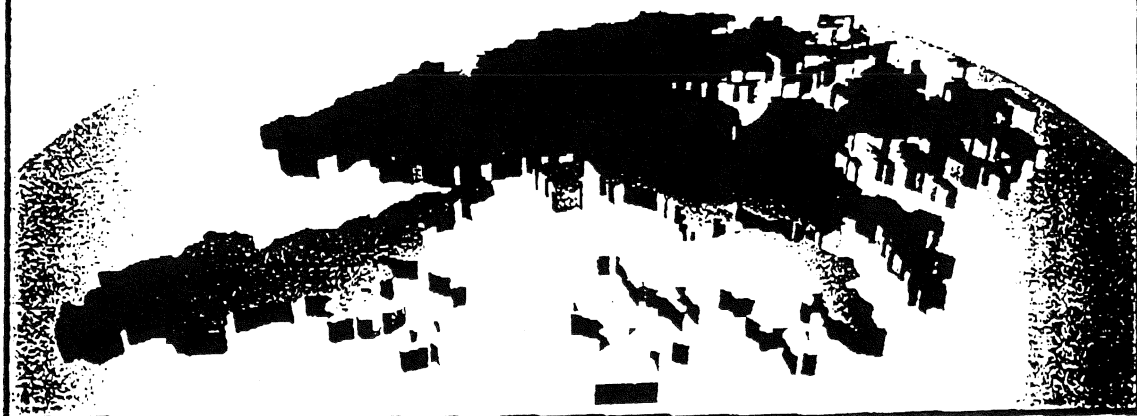
市民或團體可在10月16日前致電2827 7078預約會見時間。

歡迎市民旁聽。

選舉管理委員會

（地址：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傳真：2827 4644）

查詢請電：2827 7078



199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建議

公眾諮詢

歡迎市民就地方選區建議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意見。
意見書（包括以傳真方式遞交）須於今年10月24日或之前
送達選舉管理委員會。贊成或反對意見皆無任歡迎。

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查閱地方選區建議圖及每區
所包括的區議會選區列表：

- (1) 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事務處
- (2) 民政事務處
- (3) 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 (4) 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
- (5) 公共屋邨辦事處
- (6) 郵政局
- (7)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各圖書館

選舉管理委員會

（地址：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傳真：2827 4644）

查詢請電：2827 7078



Public Views Invited on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or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You are invited to send your views on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n writing
(including by fax) to reach the Commission by 24 October 1997.

Both supportive and dissenting views are welcome.

Maps showing the boundaries of each propos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nd a list of its component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 (1)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 (2) District Offices
- (3)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 (4)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Centre (Low Block, G/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Central)
- (5) Public Housing Estate Offices
- (6) Post Offices
- (7)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and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Public Libraries

The Commission will meet members of the public by appointment to receive oral representations between 14 and 21 October. Individuals or organisations may call at 2827 7078 before 16 October for appointments. The meetings will be open to the public.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Fax: 2827 4644)

ENQUIRIES : 2827 7078



Public Views Invited on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or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You are invited to send your views on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n writing (including by fax) to reach the Commission by 24 October 1997.
Both supportive and dissenting views are wel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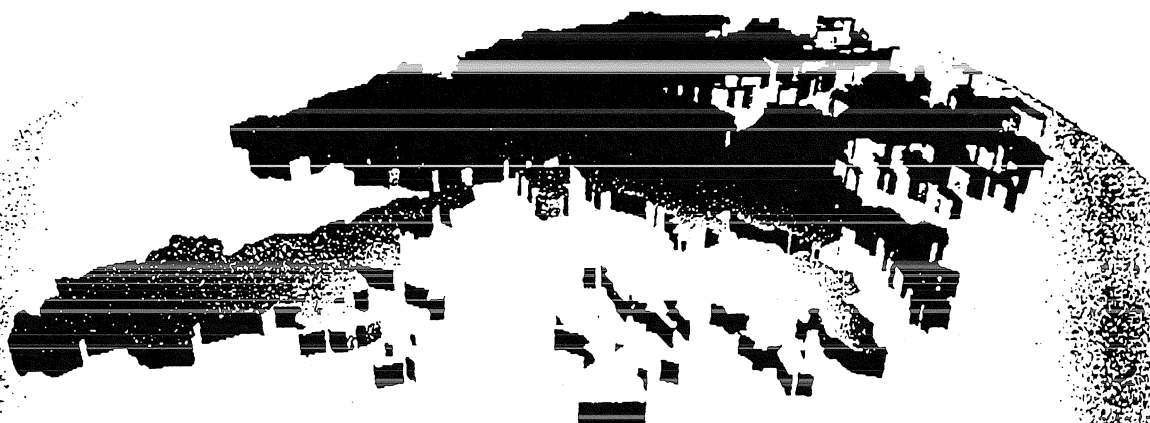
Maps showing the boundaries of each propos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nd a list of its component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 (1)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 (2) District Offices
- (3)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 (4)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Centre (Low Block, G/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Central)
- (5) Public Housing Estate Offices
- (6) Post Offices
- (7)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and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Public Libraries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Fax: 2827 4644)

ENQUIRIES : 2827 7078



公眾意見書

A. 曾以書面作申述的人士及機構

<u>序號</u>	<u>名稱</u>
001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002	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003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004	元朗臨時區議會
005	鄧兆棠及周永勤
006	自由黨
007	八鄉鄉事委員會
008	九龍社團聯會
009	九龍社團聯會
010	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
011	葉海光
012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013	元朗區婦女會及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014	張漢忠
015	錦綉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016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017	新界社團聯會
018-030	個別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
031	黃英豪
032	元朗居民服務社
033	麥永光及麥業成
034	朱祖恩
035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036	鄭月心
037	一二三民主聯盟
038	梁福元
039	吳寶瓊
040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041	全民(社區服務)聯線
042	鄉議局
043	大埔臨時區議會
044	已提供姓名
045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序號

名稱

046	民主建港聯盟
047	香港協進聯盟
048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049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050	麥天豪
051	廖正亮
052	深水埗居民聯會
053	九龍松鶴協進會
054	蔡盛濟
055	黃錦章
056	元朗居民協會、新界的士商會、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 及朗屏社區促進會
057-091	屯門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
092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093	民主黨
094	陳愛娟
095	陶候
096	五十一個元朗地區社團及居民組織
097	Michael PEER
098	李鄭屋居民協會
09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100	白田區居民服務中心
101	周全浩
102	西貢臨時區議會主席
103	觀塘民聯會
104	張賢

B. 口頭申述

1. 1997年10月14日下午3時委員會會晤民主黨的會議紀錄
2. 1997年10月16日下午2時委員會會晤新田鄉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3. 1997年10月16日下午3時委員會會晤元朗臨時區議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4. 1997年10月16日下午4時委員會會晤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5. 1997年10月17日上午10時委員會會晤民主建港聯盟的會議紀錄
6. 1997年10月17日上午11時委員會會晤鄧兆棠醫生及其他人士的會議紀錄
7. 1997年10月17日正午12時委員會會晤 Mr Michael PEER 的會議紀錄
8. 1997年10月20日上午10時委員會會晤鄉議局的會議紀錄
9. 1997年10月20日下午2時20分委員會會晤九龍社團聯會的會議紀錄

厦村鄉事委員會

新界元朗市厦田路壹號

Ha Tsuen Rural Committee

1, Tin Ha Road, Ha Tsuen, Yuen Long, N. T.

TEL: 2447 1778 FAX: 2617 6320

(95)厦良字第91號

敬啟者：關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定期諮詢公眾，本鄉（厦村鄉）鄉事委員會同人詳細研三結果，認為元朗區係屬一完整區域，宜全部歸納在新界西，不應將元朗部分分割入新界東，其理由係無論在地理上、歷史關係上，及選民感情上，均利害一致。將之既全部集中新界西，令選民與被選者均容易達成共識，可為元朗地區服務，而且將新界東元朗部分人口劃歸入新界西元朗部分人口合計，其數字偏差百分比，並無大影響，為此特建議請將新界東元朗部分之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計三鄉，全部劃歸新界西元朗部分合併，以示貴會尊重民意，達到地區完整目標為荷。

此上

選舉管理委員會

厦村鄉事委員會 主席

鄧植良

副主席

鄧天恩

鄧康光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

錦田鄉事委員會用牋

新界錦田

電話：三二六一六七三

第 號第 頁

敬啟者：有關特區政府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選區劃分指示奉悉。

查我錦田鄉歷史悠久，固有地理環境、風土人情，及生活習慣，千數百來根深蒂固。向以屯門、十八鄉、屏山、廈村、八鄉、新田和我錦田七鄉結合為依歸。在工作上，凡社區團體範圍、區議會及區城市政局的運作都是一致的。

如果將元朗區半數劃為新界東，半數劃為新界西，即將元朗區鄉村瓦解，本是一個完整美觀地區，將其分開兩邊，實屬不適宜。

現在建議：把元朗區保留在新界西，例如荃灣、屯門

一九

年

月

日

錦田鄉事委員會用牋

新界錦田

電話：四七六一三二五

第 一 頁

元朗、葵青及離島等區，以人口估計，已達一百餘萬，
 擲高式什物佰人，而所佔議席應為五點一五六席。為此
 函達 貴會，俾恤民意，尊重民間意願，如果一志心
 行，強將分解元朗區，誠恐初衣達今後地區混亂，人心惶惶，
 社會不安，此乃本鄉全體鄉民之志願，敬請 慎重考
 慮，不勝感盼之至。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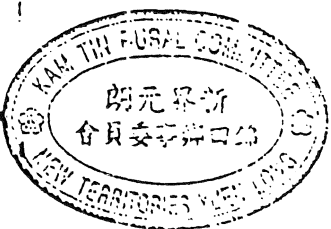
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
 選舉界選區劃分委員會

胡主席鈞鑒

錦田鄉事會主席

副主席

林健林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事由：請將屬鄉劃入新界西事

敬呈者：

頃悉選管會公佈立法局選區建議方案，屬鄉被劃入「新界東」，立即召開全體村代表大會，一致議決：務將屬鄉改劃入「新界西」。其理由如下：

(一) 歷史背景及地理位置方面：

眾所共知，新界西部地區指七個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的鄉民往來親密，同聲同氣。早年，鄉議局從實際出發，顧及種種因素，分為三區，如南區、北區、元朗區(包括屯門)，至九十年代初，規劃署即設有屯門/元朗規劃處等，足見多年來，人們的概念已把元朗及屯門形成不可分割之整體。於地理位置上，倘說元朗區屬新界東，實在令人誤解而迷失方向。

(二) 社區關係方面：

一向以來，區內許多社團，包括鄉事、工商同業會、宗親會、同鄉會、學校、宗教及無數醫療福利志願團體，長期建立廣泛的聯系，擁護政令，推動地方發展，在各類公益活動中情誼融洽，合作愉快，一旦分開，恐難適應。

(三) 影響投票率方面：

選民在社區各種場合下，目睹許多坐言起行服務社區之賢能達士，投票則心中有數，而劃入陌生地區，人事生疏，對候選人甄選無憑，或會對直選表現漠不關心，恐造成投票率下降。

(四) 地方未來發展方面：

元朗區接連新界西部的龐大基建，交通、渠務、房屋等計劃正在或即將展開，直接影響元朗居民。再者將「元朗區議會十九選區」中，一分為二，當進行諮詢協調各方意見時，相去風塵，確誤時費事。

(五) 人口分佈方面：

選管會胡主席強調，劃分選區首要考慮人口分佈及固有的區界。稽上綜述，若將元朗劃入新界東的十萬人口加入新界西，差額亦無多於15%，反可達到「保持社區特性、維持地方聯系及自然特徵」之目的。

為此，我們一再認為，應將屬鄉與其整個元朗區修訂劃入「新界西」。相應函呈察核，伏願以民意為依歸，賴此公便！

謹上

選管會

胡國興主席台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戴權 (主席)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檔號：YLDB 3/10/01
電話：2475 3878
傳真：2478 733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胡主席：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 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元朗臨時區議會於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特別會議，就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布的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討論。

委員會建議把元朗區的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八鄉、錦田和新田撥歸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區其餘部分則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會議上，議員表示反對把元朗區分割為兩部分，以致有三分之一人口被劃入新界東選區，他們強烈要求把整個元朗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其理由如下：-

保持社區的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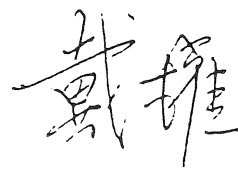
- (i)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有關選區劃界的準則列明，建議的選區分界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區分界可以因為考慮上述因素而不需要嚴格依從選區人口和人口配額偏差須維持15%的上下限。這些條文正好表示，除了考慮人口配額以外，更重要的是要顧及社區的完整性。
- (ii) 從歷史背景、地理環境及社區發展各方面來看，建議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六個地方一直以來都屬於新界西區，無論是政務、社會福利設施、交通模式、生活習慣等，都屬於新界西區，居民已有根深蒂固的歸屬感。如果把這些屬於元朗區的地方撥歸新界東選區，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令選民無所適從。

- (iii)建議撥歸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分人口共 103500，與該選區的其他地區人口如沙田、大埔相比只屬小數目，選民的利益可能會被忽略。元朗居民整體關心的民生問題如屯門公路的交通、元朗防洪渠工程、西北鐵路工程等，可能不會受到新界東選區的獲選議員所重視。
- (iv)把元朗六個有關地方劃入新界東選區將會破壞元朗區地區分界及區域市政局轄區分界的完整性。這個建議和法例訂明選區劃界須顧及上述情況的條款背道而馳。

以人口來釐定選區分界的原則

- (v) 議員不反對釐定選區分界需要顧及人口配額，以達到平等代表性的原則。「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暫定地方選區範圍之臨時建議概要資料」顯示，如果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3.13%，而新界東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則是-13.5%。這些百分比仍然不超出法例列明的 15%偏差的上下限。既然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是符合法理依據，實在不應該強行把部分元朗區撥入新界東選區。

元朗臨時區議會通過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上述理由把元朗區保留在新界西選區內，不要把元朗分割為兩部分。本人謹代表元朗臨時區議會殷切希望委員會能考慮議會所提的上述要求。



元朗臨時區議會主席戴權

副本送：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DB10-16

為顧及元朗區之社區完整及地區聯繫之一貫性，要求選區劃界委員會，將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錦繡等地區撥入新界西選區。

根據選舉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範圍需在可行情況下以最接近人口標準基數為依歸；此等可行情況並需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之地理特徵、及現有地方行政分界範圍之考慮。

選管會被賦予廣大之酌情權，並考慮照顧到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地理特徵及地方行政分界範圍等因素時，可以偏離最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之原則。(註1)

有見及此，我們謹希望管理委員會能充份考慮到元朗區之實情，在制定正式選區分界建議時，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重新列入新界西選區中，使元朗社區之完整性及地源聯繫之一貫性得以延續。使獲選之民意代表，更能確切掌握及反映元朗整體社區之居民訴求及民意取向，以便在制定政策，審議法案，調配資源等方面，更合乎元朗區以致整個新界西之整體利益。

茲將我們希望選舉委員會在制定正式劃界時考慮的因素陳列如下，以供參考：

(1) 社區之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根據由元朗區議會出版之『元朗文物古蹟概覽』(註2)及『元朗手冊』中。我們可以得知元朗是由六個鄉區，共一百三十九條村落^所組成。六鄉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廈村及屏山；至於元朗市區及天水圍新市鎮，其實原本亦屬於十八鄉、屏山或廈村之範圍。此等鄉族之祖先，早於數百年前已於現在之所謂元朗定居，各族世代間交往頻繁，甚為親切。其中錦田鄧氏族更早於一千年前便在元朗定居，其後子孫繁衍，部份遷往屏山和廈村，而發展為今日之屏山鄉和廈村鄉。可見六鄉居民早已在元朗這地方混為一體，不可分割；更何況鄧氏族人之三個鄉族：錦田，屏山，廈村彼此有血源關係，一脈相承，絕不可被行政手段把他們分開。

(2) 地方行政範圍之考慮：不論在區議會或在區域市政局之選區範圍劃分，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以至原屬新田範圍之錦繡均屬元朗區之一部份。以上地方，不論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社會資源的使用上，皆被視作為元朗之一份子，與天水圍，元朗市區及屏山、廈村共同分享屬於元朗區之社會資源。此點可見於所有在元朗區設有地區辦事處之政府部門(註3)，其服務範圍均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若將此等地區撥歸別個立法會選區，對政府部門在行政上，居民在享用社會資源，以至尋求代表地方選

區之民意代表協助時，皆做成一定程度之不方便。舉例來說，若以上地區之103,500人被撥入共有1,514,500人口之新界東選區中(註4)，新界東之地方民意代表在平衡過地方資源之分配取捨後，會充份照顧此不足十五分之一之選區內居民的民生需要嗎，此點實在成疑。加上以上地方之居民，不論在地理位置及交通網之限制上，相對於新界西選區(尤其是元朗)，與新界東選區之社區人仕甚少連繫，在互相缺乏歸屬感的情況下，此批「少數民族」實更難獲得足夠之民意反映或均等之民意代表性。舉例來說，一些元朗區之主要工程如排洪工程(註5)均由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區之政府部門策劃及統籌。像排洪工程之受影響範圍使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在行政上方便之大前題下，實在不應把此地區與元朗其它地區被割裂分開。

(3) 在地理因素之考慮上，我們可考慮鐵路之設立(註6)及公共交通工具之路線之設立(註7)。新界東選區包括沙田，大埔，北區均為九龍鐵路之沿線地區，居民日常出入亦依賴火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至於西貢區居民亦多在沙田區轉乘其它交通工具或取道必經沙田之西沙公路往返居所。可見這些地區之居民有其自成一體之社區聯繫。相對來說，居住於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之居民，其往返居所，均乘搭以元朗市區為總站之專線小巴，元朗市區亦成為他們起居飲食及日常生活之中心。可見在地理特徵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區之居民與新界東選區內之居民有不同之社區聯繫。基於地理因素上之考慮，實在不應把他們編配入一個與他們起居生活完全割裂之另一個社區體系當中。

另一方面，在三號幹線通車後，錦田或八鄉往返荃灣只需十分鐘，屆時在地理上或社區聯繫上，荃灣與錦田，八鄉及元朗屯門將連成一體(註8)，實在不應把它們劃分為不同選區。

謹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接納我們就維護元朗之社區完整及地源聯繫方面所作之分析及要求。況且，根據我們之粗略計算，即使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繡等地區重新撥歸新界西選區，亦無超越地方選區人口數目不能逾標準人口基數百份之十五的限制(註9)。至於最終元朗區之社區完整及地源關係能否延續，元朗部份地區之民意能否充份被照顧，便只有倚賴選舉委員會之英明決定了。

鄧兆棠臨時立法會議員
周永勤臨時區議員

Opinion to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f NTW

Rules for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In P. 168 of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 W. Bradley and Keith Ewing ed. It says "Each commission must secure that the electorate of a constituency shall be near the relevant electoral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certain other rules, for example, that parliamentary constituencies shall as far as practicable not cross certain local government boundaries. Strict applic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may be departed from i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made it desirable; and account must be taken of inconvenience that may follow the alte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and of local ties that might be broken by alteration. The commissions thus have a broad discretion to decide how much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achieving arithmetical equality between constituencies." (R v. Boundary Commission for England, Ex parte Gateshead Borough Council and others (1983) QB600)

Boundary Review in Practice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agraph,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mission operates in a very complex field which involves an attempt to reconcile territorial representation and to invest with a wide discretion involving a number of interlocking discretions such as local ties,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and any inconvenience that may follow the alte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For the convenient of later discussion, I listed the Rules set out in Schedule 2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Act 1949 as hereunder :---

Rule 4 : So far as is practicable ...no county (county means an administrative county)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be included in a constituency which includes the whole or part of any other county...regard shall be had to the boundaries of local authority areas.

Rule 5 : The electorate of any constituency shall be as near the electoral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foregoing rules...

Rule 6 : A Boundary Commission may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the last two foregoing rules i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the size, shape and accessibility of a constituency, appear to them to render a departure desirable.

Alongside, S.20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1997:Cap.129 says:---

- (1) I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 (a)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is as near as is practicable to the number which results when the population quota is multiplied by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return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tha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ny electoral law;
- (3)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community identitie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local ties;and
 - (b) physical features such as size,shape,accessi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t area or any part thereof.
- (4)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and
 - (b) existing boundaries of the Urban Council Area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Area.
- (5) The Commission may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1)(a) or (b) only where it appears that a considera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renders such a departur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While comparing the “Rules for Redistribution of Seats for U.K.”, and the criteria for making recommendations under Cap.129.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U.K. legislation has a highly persuasive authority.

Summarized the U.K. rules, the constituencies shall,as far as practicable,not cross “county” boundaries(rule 4);that the electorate of each constituency shall be as near as practicable to what is called the electorate quota(rule 5);and the relevance of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rule 6).

Both the U.K. rules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have give the Commission a wide discretion in deciding what was practicable. However,we must notice that the commission was not given an unlimited discretion but had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if any).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statute is that of duty and not of discretion. Thus the Commission must pay enough and due regard to :---

- (1) community identitie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local ties;and
- (2) physical features such as size,shape,accessi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t area or any part thereof.
- (3)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and
- (4) existing boundaries of the Urban Council Area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Area.

(S.20(3),(4) of Cap.129,1997)

For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the "discretion" we should make reference to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4 and rule 5; and (2)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s 4, 5, and 6.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4 and 5 :---

Rule 4 is concerned with borough boundaries; rule 5 is concerned with the size or quota of the electorate of each constituency. The requirement in rule 4 that "so far as is practicable" constituencies shall not cross borough boundaries must be regarded as taking precedence over the requirement in rule 5 concerning the size of the electorate for each constituency. This appears from the facts that (a) rule 4 is on its face not qualified by reference to rule 5, whereas rule 5 provides that the electorate of any constituency shall be as near the electoral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rule 4 and other rules; (b) the rule 5 authorises departure from rule 4 only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re specified (i.e. : not cross borough boundaries)

(2) Construction of rules 4, 5, and 6 :---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4 and rule 5 are qualified by the words "so far as is practicable". It must also be noticed that practicability is not the same as possibility, nor it merely connotes a degree of flexibility. The practicability contemplates that various matter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onsidering whethe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is practicable. On the other hand,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re is to be a departure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rules 4 or 5 by reason o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is made, by rule 6, dependent upon the subjective view of the commission whether such a departure is thereby rendered desirable.

Here, we can conclude that :---

- (1) The commission must ensure that the population are as near the quota as is practic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by statute; and
- (2) Just as rule 6 has expressly confers on the commission a discretion to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either rule 4 or rule 5 itself, if special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render a departure desirable. The local ties,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boundaries, shall all confer the commission to depart from the "quota rule".

在元朗區有設立地區辦事處

之政府部門：

服務範圍均包括：十八鄉、八鄉、

錦田、新田及錦繡花園

名稱(中文)	NAME
人民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區域市政局	REGIONAL COUNCIL SECRETARIAT
警務署	HONG KONG POLICE
消防署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各鄉歷史溯源

在北宋年間(公元九六零年至一一零年)，戰爭連綿起伏，多年不止。在此情況下，大批中原人士為逃避戰禍，輾轉南移到包括今日元朗之實安縣地區，築廬寓，開基立業。

錦田鄧氏家族，立村於北宋，不久子孫繁衍，有部份遷至屏山和廈村定居。公元十三世紀，有文氏族人由實安遷至新田，距今數百年前，已有各姓氏族人在八鄉、十八鄉等處聚居，廣置田園，人丁漸旺。

部份族人之先祖，在未遷至元朗前，曾長期聚居廣東省東莞縣一帶，操當地方言。故而，元朗平原一帶有些居民至今仍然操有東莞口音的土話，一般稱之為「圍頭話」。

錦田

錦田位於新界中部，面積達四平方哩。錦田被群山環抱，西臨元朗平原，北面是雞公山(古稱桂角山)，東面為觀音山，東南為大帽山。錦田土地肥沃，水源充足。鄉民有本地人，也有客家人，以鄧氏為最大的望族。無可置疑，鄧氏宗族擁有當地最富庶的土地，是新界五大族之一。

北宋崇寧二年(公元一一零三年)，時任陽春縣縣令的江西吉水縣人鄧符(字符協)赴官路經桂角山岑田村下，見當地山清水秀，便安家定居於此，築南園(今水頭村)及北園(今水尾村)，將前三世祖墓穴移於新界各風水龍脈。山貝村側有稱「金鐘覆火」之地，下葬此穴者為鄧族二世祖鄧粵冠。

鄧符亦於桂角山下築成「力瀛書院」，為香港史上第一間有稽可尋的私塾。鄧符又廣置書籍，聚友研學。嘉慶廿四年(公元一八一九年)，王崇熙編纂《新安縣志》時，力瀛書院「墓址尚存」，然今遺址已不可考。

據歷史記載，錦田鄧族第八世祖鄧自明娶宋朝皇姑為妻，受封為「稅院部馬」，光耀門楣，傳為佳話。此後百子千孫，廣泛散居到八鄉、屏山、廈村、大埔及粉嶺龍躍頭等地。由於鄧氏得姓南陽，而鄧自明又為稅院部馬，所以錦田的祠堂都寫有「南陽世澤，稅院家聲」的對聯。

錦田原名「岑田」。明朝萬曆十五年(公元一五八七年)，新安縣西部遭大旱，饑荒成災，義倉耗盡，仍不能解困。各鄉捐米之量亦有限。錦田之鄧元勳，慷慨捐穀十二萬斤賑災。知縣邱體乾尤為感激，親自率船到岑田取糧並答謝鄧氏，見到岑田土地膏腴，遂易名「錦田」。

屏山

在屏山，鄧姓為最大的氏族。錦田鄧族開鄉祖先鄧符協生二子，長名陽、次名布。陽生一子名珪，布生一子名瑞。珪生二子名元英、元禮；瑞生三子名元禎、元亮、元和。公元一二一六年，鄧元禎開始在屏山定居。該房子孫設塾啟蒙，就館研經，學子讀書風氣旺盛，科第輩出。

其後，屏山鄧族世代繁衍。至第十三傳，有一對兄弟，兄名懷德，弟名懷義，皆居於鹿鳴嶺下。不久，鹿鳴嶺下之鄉民分為坑頭村和坑尾村，以宗祠為分界。位於南面的為坑尾，屬於懷義一房；北面則為坑頭，屬於懷德一房。

在香港政府的文獻中，屏山一詞原指屏山警署山丘下的數個村落，包括上璋圍、橋頭圍、灰沙圍、坑頭村、坑尾村、洪屋村和塘坊村等。其後，為著行政上的需要，屏山官轄的地區逐步向外擴大。

八鄉

八鄉轄境部份為谷地，西面與錦田連成一片，東北部則為大帽山、觀音山山麓，峰巒疊峙，像一塊玉屏似的，環列背後。

「八鄉」名稱之由來有數種敘述，較為流行的說法為源於區內村落合組時，共有八個村莊。現在的八鄉包括多個新舊村落。橫台山、蓮花地等村是在康熙至道光年間建立的；而田心村則只有六十餘年歷史。

八鄉佔水源之利，昔日境內秀田交錯，四處草木茂盛，農業收成頗佳。由於氣候爽朗，不少外界人士，遷來築廬寄居。二次大戰後，八鄉轄地區日益擴展，現今已有十五點五平方哩，村落增至廿六個，人口估計約有三萬餘眾。

廈村

廈村位於新界西北廣闊的平原地帶，東臨屏山，北面是后海灣，毗連流浮山，西南接大頭山，迤邐相連。廈村耕地甚廣，水源充沛，漁和米的收穫量不弱，尤以生蠔為著。此外，飼養雞、鴨的人家為數也不少。

明朝洪武年間(公元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八年)，鄧符協之十四世孫洪惠、洪贊二公，發現廈村地大廣闊，有魚鹽運輸之利，遂率領族人由錦田遷至廈村，建東西頭里，分為兩房，即現時之祥隆圍和東頭村。

在元朗舊墟未創建之時，廈村曾經是一個興盛的海濱市集。每逢「一、四、七」墟期，附近村民都會用鄉渡載運貨物前往貿易。康熙年間由於「遷界」，廈村墟業便荒廢了一段時間。直至十九世紀中期，廈村仍然保持一定規模的貿易。

後來元朗開闢新市集，公路又逐漸開闢，陸上交通改善，廈村墟因為僻處一隅，便漸漸中落。及後，天水圍一帶興築了堤岸，河床又被淤泥淤塞，船隻便再也不能直達廈村市。

新田

新田位於新界西北邊緣，佔地卅一平方公里，東起落馬洲，南接錦田，西連深灣，北面瀕接中英邊境，東鄰上水，面對后海灣和珠江口。

新田大部份的居民都是文姓，約佔人口的七成。過去，新田的土地全是文姓的產業，但近年有許多耕地已租借或售賣與外姓。如今，部份新田的年輕一代已經移居英國和荷蘭等地，寄回的僑匯數以千萬計，對於地方繁榮，起了很大作用。

據稱，南宋末年，文天祥之族弟文天瑞，追隨文天祥抵抗元兵，自四川轉戰至江西和廣東惠州，後遷至寶安落籍。公元一三六七年，文天瑞有子孫由寶安南移至香港，居於屯門老虎坑。因此，新田文族有祖墓座落在青山。由於屯門近海，盜寇為患，為安寧計，文氏族人離開屯門，另覓一處可以安居之所。

公元一四一九年，文天瑞的七世孫文世歌由屯門徙居至新田立村，是為新界文姓始祖。當時，新田一帶佈滿叢林和沼澤。文氏族人努力拓荒辟地，設立學塾，讓子孫繁衍開枝。畢竟，新田境內耕地長期遭鹹水浸蝕，只宜種植鹹水米；廣大的平地則適宜於飼養雞鴨，鄉人也多築魚塘和農場。

新田鄉屬的落馬洲，是著名的旅遊勝地，從落馬洲眺望亭可俯瞰中英分界線的深圳河附近秀麗的田野景物，山頭遍植蒼松。七十年代之前，外國人難以隨意進入中國內地，於是落馬洲便成為遊客小訪之地。

十八鄉

十八鄉範圍廣大，三面環山，東起幼頭山，西迄元朗河畔，南接大棠，西南是元朗舊墟的墟址。連同元朗市中心的十多萬人在內，整個十八鄉區域的人口，佔元朗區的大多數。

距今約三百五十多年前，元朗河上通至南坑，中段地方有高原，矗立有一棵大樹。大樹兩旁的蛋家埔、蛋家灣，有水上市人家聚居，建小廟以祀天后。後來，附近的大橋墩被闢成市集，墾耕者日眾，墾地逐漸變為桑田，而沿河村落成立者，十有八，它們互相聯絡，將小廟擴建，闢而為三。可見，十八鄉之形成與大樹下天后廟的發展有密切關連。

十八鄉一帶(不包括元朗市中心)散佈著卅個村落，居民姓氏複雜，不下四、五十種。往昔，此處為一肥沃平原，水道交錯，鄉人得其地利，既可耕作，亦可養魚。此外，這區植有很多黃皮果樹，在豐收的季節，滿樹呈現金黃，果實累累如串珠。

十八鄉境內之南生圍，佔地連千餘畝，以前有果園花園多處，魚塘多口。高擎天際的柚加利樹，環繞四周，幾簇修竹掩映其內。小橋流水，樓閣亭台，散佈多個角落，遊客絡繹於途。南生秋月，是十八鄉一大絕景。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LC5	New Territories East 新界東			1,514,500	-7.18%
		<u>North 北區</u>			
		Fan Sheung 粉上		45,400	
		Luen Wo Hui 聯和墟		26,700	
		Cheung Wah 祥華		21,500	
		Wah Ming 華明		25,700	
		Sheung Shui Rural 上水鄉郊		16,400	
		Choi Yuk Tai 彩旭太		19,700	
		Choi Yuen 彩園		17,600	
		Shek Wu Hui 石湖墟		22,100	
		Tin Ping 天平		27,400	
		Sha Ta 沙打		12,600	
		Queen's Hill 皇后山		15,800	
				250,9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u>Yuen Long (Part) 元朗(部份)</u>			
		Shap Pat Heung North 十八鄉北		19,300	
		Shap Pat Heung South 十八鄉南		20,100	
		Fairview Park 錦綉花園		17,000	
		San Tin 新田		13,300	
		Pat Heung 八鄉		26,000	
		Kam Tin 錦田		7,300	
				103,500	
		<u>Tai Po 大埔</u>			
		Tai Po Hui 大埔墟		21,700	
		Tai Po Central 大埔中		20,600	
		Chung Ting 鎮汀		12,900	
		Tai Yuen 大元		20,600	
		Fu Heng 富亨		20,300	
		Yee Fu 怡富		21,700	

建議立法會地理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Estimated Population		
			DBCA	LCCA	
		Fu Ming 高明	18,200		
		Kwong Fuk 廣福	16,100		
		Wang Fuk 宏福	15,800		
		Tai Po Kau 大埔滘	21,800		
		Wan Tau Tong 運頭塘	20,400		
		Lam Tsuen Valley 林村谷	11,700		
		Po Nga 寶雅	18,000		
		Tai Wo 太和	20,000		
		Old Market & Serenity 舊墟及太湖	15,200		
		Shuen Wan 船灣	21,000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	3,100		
			299,100		
		<u>Sha Tin 沙田</u>			
		Sha Tin Town Centre 沙田市中心	19,100		
		Lek Yuen 瀝源	18,100		
		Wo Che Estate 和嶺邨	24,800		
		City One 第一城	17,800		

- 22 -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Estimated Population		
			DBCA	LCCA	
		Yus Shing 愉城	16,500		
		Wong Uk 王屋	21,200		
		Sha Kok 沙角	20,800		
		Pok Hong 博康	23,400		
		Jat Min 乙明	15,000		
		Chun Kam 桑金	13,400		
		Sun Chui 新翠	16,300		
		Tai Wai 大圍	17,900		
		Lower Shing Mun 下城門	24,600		
		Fo Tan 火炭	16,700		
		Ho Tung Lau 何東樓	29,500		
		Ma On Shan 馬鞍山	36,500		
		Wu Kai Sha 烏溪沙	21,600		
		Saddle Ridge 富寶	19,500		
		Kam Ying 錦英	26,100		
		Yiu On 耀安	19,900		
		Heng On 恆安	25,200		
		Tai Shui Hang 大水坑	15,500		
		Bik Woo 碧湖	24,8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Kwong Yuen 廣源		19,100	
		Tsang Tai Uk 曾大屋		13,500	
		Sun Tin Wai 新田圍		15,200	
		Keng Hau 徑口		18,800	
		Hin Ka 顯嘉		16,800	
		Mei Tin 美田		19,200	
		Tin Sum 田心		20,000	
		Chui Tin 翠田		18,300	
				<u>625,100</u>	

Sai Kung 西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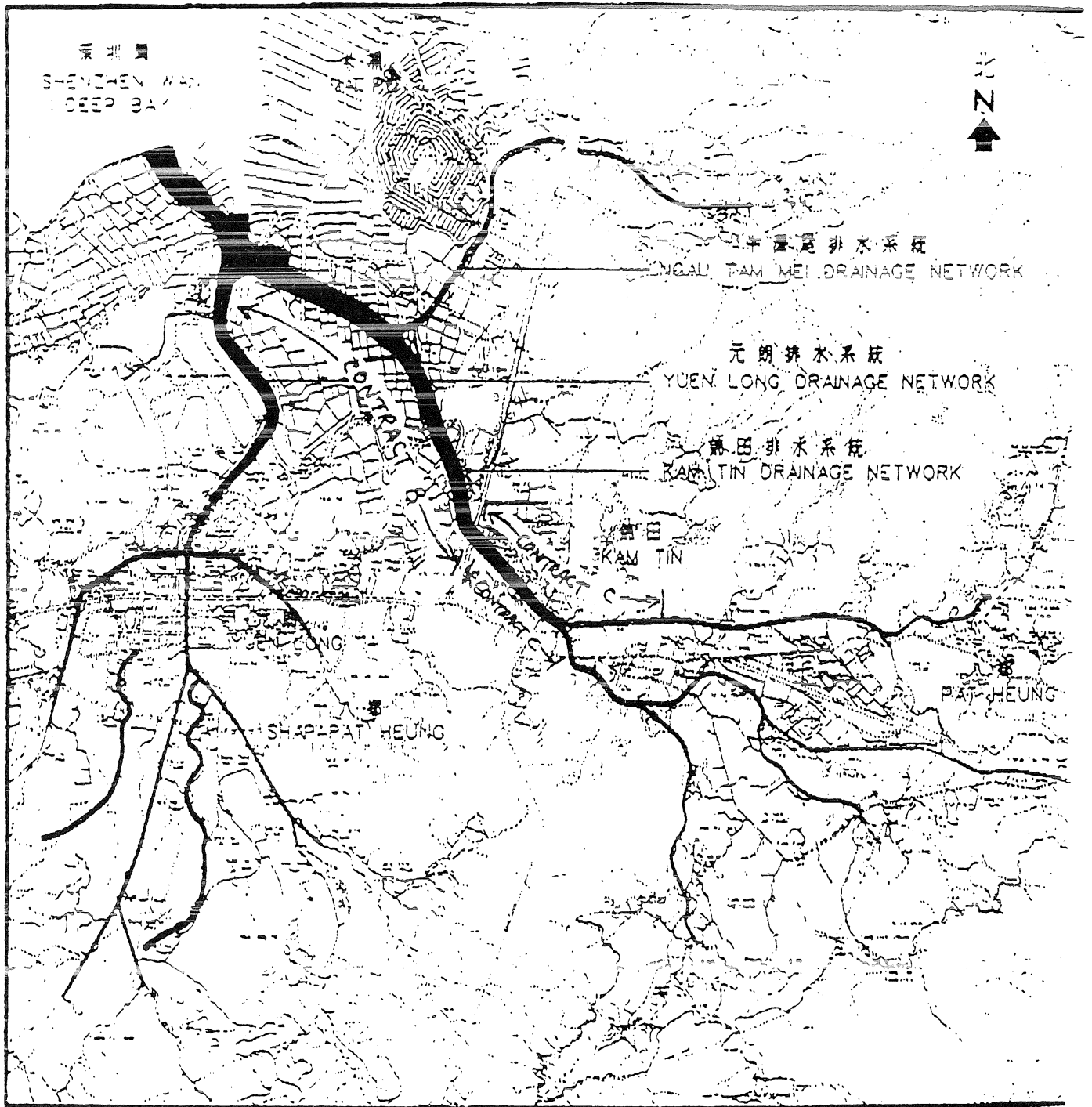
Sai Kung Central 西貢中心	18,600
Pak Sha Wan 白沙灣	13,100
Sai Kung Islands 西貢離島	6,300
Hang Hau 坑口	26,400
Chung On 頌安	16,700
Tsui Lam 翠林	20,100
Hong King 康景	23,600

- 24 -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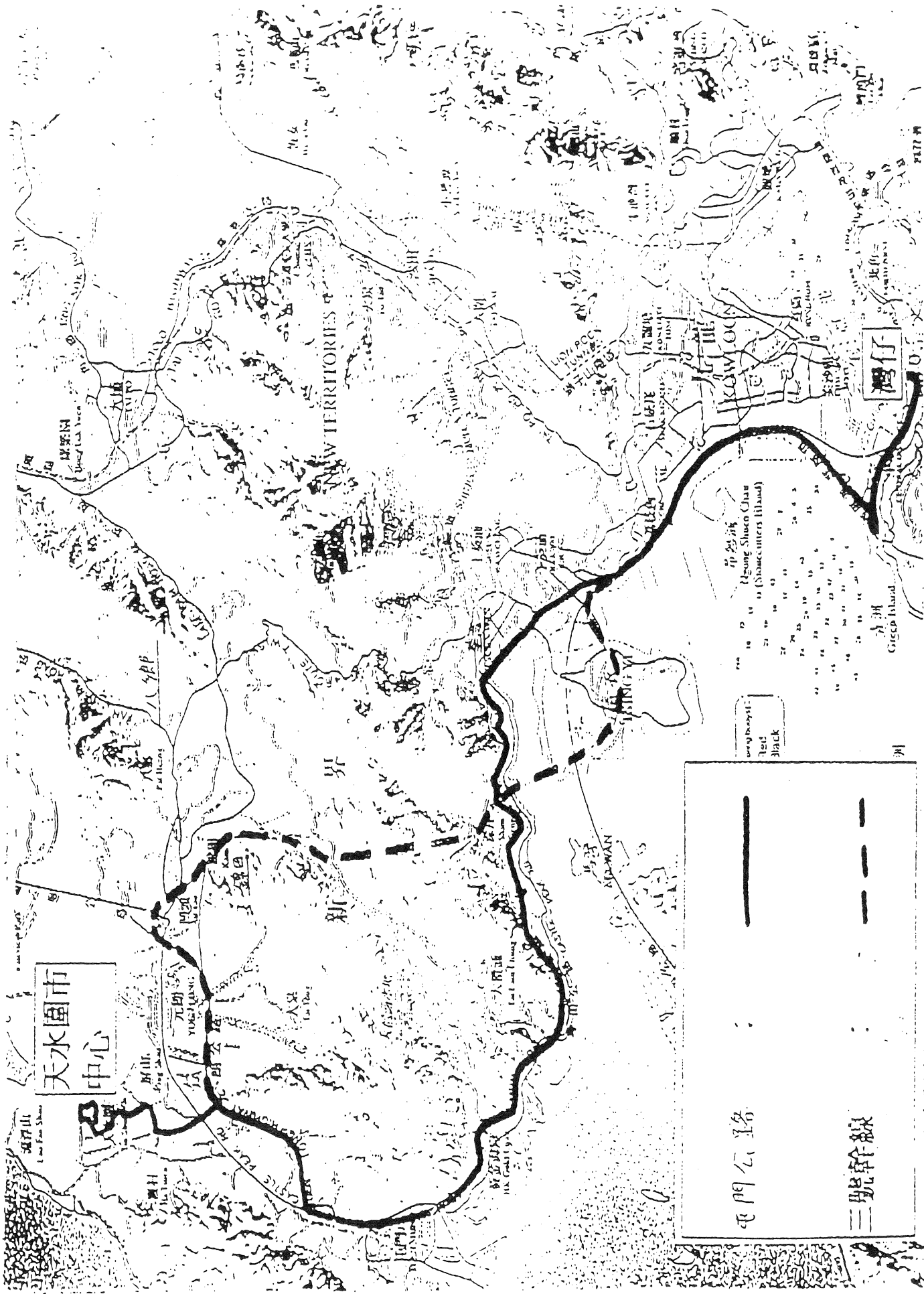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Po Lam 寶林		24,900	
		Yan Ying 欣英		18,400	
		King Lam 景林		22,200	
		Tak Fu 德富		40,600	
				<u>235,900</u>	



元朗 / 錦田 / 牛潭尾盆地排水系統藍圖
 GENERAL LAYOUT OF DRAINAGE CHANNEL NETWORKS IN
 YUEN LONG / KAM TIN / NGAU TAM MEI BASIN

在元朗區服務範圍包括：十八鄉、八鄉、
 錦田、新田及錦繡花園之專線小巴：

	起 點	終 點	
36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36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大生圍 TAI SHANG WAI	錦繡花園
37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37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攸漂美 YAU TAM MEI	新田
38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38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下竹圍 HA CHUK YUEN	新田
71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1	元朗泰衡街 YL TAI HANG ST.	河背 HO PUI	八鄉、錦 田
72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2	元朗泰衡街 YL TAI HANG ST.	雷公田 LUI KUNG TIN	八鄉、錦 田
73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3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崇山新村 SUNG SHAN SAN T	八鄉、錦 田
74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4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盛屋村 SHING UK TSUEN	十八鄉
76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76	元朗福康街 YL FOOK HONG ST.	小磡村 SIU HOM TSUEN	十八鄉
603 號專線小巴 NTPLBSR 603	元朗鳳翔路 YL FUNG CHEUNG RD	逢吉鄉 FUNG KAT HEUNG	十八鄉



天水圍市中心

新界

灣仔

屯門公路

三號界線

0 5 10 15 20 25 30

公里

Legend:

- Thick black line: 屯門公路 (Tin Wan Highway)
- Dashed line: 三號界線 (Boundary No. 3)

www.hkmapst.gov.hk

Scale: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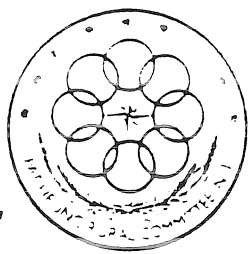
Black

選區代表	建議選區名稱	建議的議席數目	估計人口 (3/98)	標準人口數偏差百分比 +/-% (326,335)
LC4	新界西	5 $\frac{1,579,300}{326,335} = 4.8 \text{ 席}$	1,579,300	-3.21%
LC5	新界東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579,300 + 103,500}{1,682,800 \div 326,335} = 5.156 \text{ 席}$ 5 $\frac{1,514,500}{326,500} = 4.6 \text{ 席}$	1,682,800	+3.13%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514,500 - 103,500}{1,411,000 \div 326,335} = 4.323 \text{ 席}$	1,514,500	-7.18%
			1,411,000	-13.52%

**THE LIBERAL PARTY'S COMMENTS
ON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The Liberal Party has found the proposals set out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acceptable.

1. The commission is impartial and independent by nature.
2. The delineation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general principles set out in the Electoral Affairs Ordinance.
3. We have found that the proposed delineation conforms to the guidelines set out in the law. The population represented by each seat as proposed does not exceed by 15 per cent the average population for each seat. The proposed delineation would uphold the integrity of boundaries for the Provisional Urban and Regional Council elections.
4. We have therefore found the proposals acceptable.
5. It is our belief that political parties, legislators, the Executive Councillor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nybody with vested interest should not attempt to change the proposed boundaries unless the proposals have been found contravening the guidelines set out in the law. Changing the proposals would put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commission into question.



八鄉鄉事委員會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N.T.

007

4/A, SHEUNG TSUEN, PAT HEUNG, YUEN LONG, N.T. TEL: 2488 6633 2488 6409 FAX: 2488 8056

檔號：247/10/97

(傳真及郵遞)

敬啟者：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本會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召開全體村代表會員特別會議，就上述建議提出討論。本鄉各村代表均認為，如將元朗六鄉中之四鄉劃分至新界東，於情理法均有所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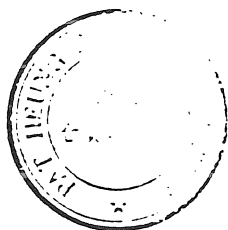
元朗六鄉(十八鄉，屏山，廈村，新田，錦田及八鄉)百多年來如同一體，在政務，交通設施，文娛康樂，民情習俗等均有根深蒂固的聯繫，如一旦被劃分東西兩區，將會徹底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嚴重影響鄉民的民情及生活習俗。

在理由上，問題中的四鄉人口只佔103,500人，無論將其撥入新界東或新界西，對此兩區的人口配額偏差亦無影響，於保持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5%百份比的上下限額絕無抵觸；另一方面，如委員會堅持將四鄉撥入新界東，只會剝奪我等之選民權利，因即使會被四鄉全數100%選民投票支持的人士，在與其餘新界西的總數一百五十萬人口相比的情況下，都不會獲選，他日此四鄉所關注的民生問題可能不會被獲選的議員重視，令我等十萬多名選民無所適從，亦會促使選舉的投票率偏底。

在一九九五年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曾將新田鄉及錦鏞花園劃分至北區，而據知選出的議員從未有踏足到新田或錦鏞花園之上，甚至連一般的宣傳橫額亦欠奉，更遑論替該區的鄉民爭取福利。

本會希望 閣下在落實選區分界前，能顧慮實際社區的完整性，本人在過往20多年來，致力支持政府平衡社會體制，實不願見到香港在回歸祖國後反而有分裂社區的情況出現，祈請 閣下再三考慮。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黎國耀
副主席：曾憲強
鄧日求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有關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選區分界的意見書

我們獲悉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只是機械地運用人口配額比例：第一：依據 95 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共有 7 個議席，但在 98 年選舉中只有 6 個議席，減少了九龍地域在立法會的代表性，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第二：從人口配額上，九龍地區劃界後是 6 個議席正 11.6%，而新界劃界後是 10 個議席負 10.39%，人口配額上的比例十分不合理，有違公平原則，而且從現時劃分的區域，也使部份地區割裂歷史淵源。

依據以上的情況，我們的意見認為應維持九龍區原有的 7 個議席，將新界區改為 9 個議席以配合地域歷史淵源和公平原則，由此若仍依照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則我們提議可將九龍東西兩區安排為，東區 4 席；西區維持 3 席；新界安排為，新界東 4 席；新界西仍然維持為 5 席。

由以上的議席建議，區域劃分可依照地緣歷史和民意作出小量的修改。

第一：將軍澳在社區建設、醫療、警務行政等現時都歸屬九龍東，所以可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選區。由於增加為 4 議席，人口配額比例由正 6.86% 降為負 6.71%，整個九龍區的人口配額則由正 11.66% 降為負 1.91%，

第二：由於元朗居民的意見及照顧地域淵源，我們認為應尊重元朗區的完整性，將元朗繼續納入新界西選區，新界西選區仍維持 5 席，則人口配額比例由負 3.21%，升為正 3.13%，而新界東由於把將軍澳劃歸九龍東及元朗轉歸新界西選區，減為 4 個議席，則人口配額由負 7.18% 降為負 5.04%，整個新界區的人口配額則由負 10.39% 降為負 1.91%。

所以無論根據人口配額比例，選區劃分歷史，選舉公平原則，我們認為維持九龍地區 7 個議席是合理而公平的。

本會對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於日前公佈了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把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 4 席、九龍西選區 3 席、九龍東選區 3 席、新界西選區 5 席、新界東選區 5 席。近日，本會接到不少屬會團體、居民及社區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 6 席，比 95 年上一屆立法局選舉時的 7 席，少了 1 席。這樣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是不公平的！

對地方選區的劃界，本會有以下四點意見：

(一) 平等代表性的原則應如何界定才合理問題？

法例訂明，每個地方選區內每一個議席所代表的人口，不應與標準人口基數相差百分之十五。本會認為：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看來是符合上述法例規則，但實質上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1.1. 1995 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人口共有 1910549 人、議席 7 席；現今人口共有 2072200 人、議席卻只得 6 席。人口增加了 161651 人，議席卻減少了 1 席，這是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

1.2. 從九龍東、西與新界東、西兩個地域的議席分配與標準人口基數的比較來看：九龍西的人口是 1026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4.80%；九龍東的人口是 10462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6.86%，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須未超過標準人口基數，但偏差的正百分比頗大，特別是九龍東。新界西的人口是 15793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3.21%；新界東的人口是 15145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7.18%，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須未超標準人口基數，但新界東偏差的負百分比十分大。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到這次的選區分界及議席分配，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明顯是不公平，特別是對九龍東居民不公平。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19 號銀都商業大廈 12 樓

電話：23971822 23971409 傳真：23806337

因此，本會認為：九龍地域必須增加 1 席，否則就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二) 不應過份強調現有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2.1 香港社會隨著九龍市區和新界郊區的發展，公共交通工具網絡的建立，新機場落成和大嶼山等地的開發，九龍和新界已消失去了過去的市區和郊區的界線。

2.2 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檢討現行的區域組織架構，日前，政制事務司局長孫明揚先生表示，將於明年四月公佈具體改善建議的諮詢文件。因此，選管會必需注意到這些變化。

本會認為：鑑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地方行政架構將進行檢討，選區的劃界將會重新劃分。因此，選管會毋須過份強調現有的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應以前瞻性的目光處理。

(三) 須根據歷史和現狀來顧及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的完整性：

3.1 選管會建議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歸新界東及新界西。根據元朗地區的歷史和各個鄉村的地緣和宗族血緣關係，劃區的建議令元朗七鄉，三個鄧氏鄉村分隔，忽視了社區獨特性，影響了傳統氏族聚會的習慣和地方行政的運作。

3.2 將軍澳在地方行政的劃分上是屬西貢區。將軍澳是新市鎮，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來往將軍澳的交通，必須途經觀塘才可到達。因此，不少政府部門在資源的分配上及行政管理上，都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範圍。如警管司把全港的醫療護理服務設立八個醫院網絡，其中九龍東醫院網絡服務範圍包括：觀塘、將軍澳及西貢；養政公署在全港設立八個分區辦事處，其中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包括：觀塘及將軍澳；警務署在全港設立六大警區，其中東九龍警區的管轄範圍包括：觀塘及將軍澳。

因此，本會認為：應順應民意，把元朗全區劃入新界西；根據將軍澳地區的特點，應考慮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

(四) 本會建議重劃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三個選區

4.1 把已劃入新界東 103500 人的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令新界西的人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19 號銀都商業大廈 12 樓

電話：23971822 23971409 傳真：23806837

口由 1579300 人增至 1682800 人，議席維持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3.13%。

4.2. 把已劃入新界東 171500 人的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令九龍東的人口由 1046200 人增至 1217700 人，議席 4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 6.71%。整個九龍區域的人口因增加將軍澳居民，共有 2243700 人，議席 7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 1.78%。

4.3. 新界東因把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把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令新界東的人口由 1514500 人減為 1239500 人，議席 4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是 - 5.04%。

上述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考慮和接納，使 1998 年立法會的選舉更公平、更合理！



九龍社團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官府鑒：

敬啟者：本會衷心感謝閣下這次選舉劃界專挑切實執行大原則
上心費不少心思，假如在不違背原則及公平合理下，另作調動，更結體
驗民主公平之可貴呢！

一、九龍區本有七議席，除非說上次選舉劃界是不公平合理，那公
應將將軍澳及調景嶺劃歸九龍東，因大多數人口從九龍遷移該區，
加上警區、醫療屬九龍，所以上次很多來不及辦遷移手續的人沒有
投票。

二、元朗傳統上是一完整社區，應整區歸入新界西（仍保留五席）
而新界東在少去元朗 103500 + 將軍澳 134300；合共少去 237800，而分
配四席，差額只欠 28640 人。

從上述調整後，香港四席、九龍西參席、九龍東四席、新界東
四席、新界西五席，這樣在不違原則和充分照顧社區完整傳統習俗下，是否
更合情、合理和公平呢？

本會並無參選意願，亦不會干攪閣下決定，只不過盡市民之
責，提供上述意見，以俾做得更完美及公平參考吧！
煩擾之處，敬請海量是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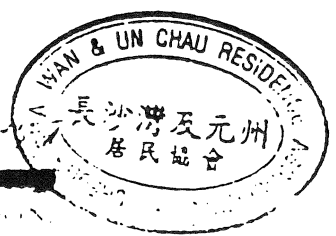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照

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
全人敬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新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250 號，後座閣樓。

電話：2521111



胡國興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主席：

選區分界

對於貴委會日前公佈的選區分界，原沒有多大意見。惟是，你週日出席城市論壇時表示，委員會並非沒有考慮過將整個元朗併入新界西，及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而最後決定不採納這選擇，是基於將軍澳一直屬於新界，不宜併入九龍市區。

你曾表示，那個選區多一席、那個選區少一席、對那個政黨有利、對那個政黨不利，這完全不是貴委員會要考慮的。你們這個原則，我是非常認同的。

不過，你上述談及不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的原因，則有商榷餘地。正如我剛才表明，是否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使九龍東的議席由三個增加到四個，同時亦令新界東的議席由原來的五個減少至四個，對普羅市民而言，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按甚麼原則來劃分，而這些原則將來應該延續下去，直到2007年或全港進行分區直選。

選區劃分是按人口而定，法例已清楚訂明，沒有可異議的。但當人口隨時間轉變而遷徙時，我們將如何處理呢？若是全港按地理位置訂為五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和新界西，這是不變的原則，選區分界大致不變，祇會按區內人口增減而調整議席數目（例如第二屆立法會增加四個分區直選議席），你的解釋是可以接納的。

但若果選區分界在下次選舉有機會再作調整，例如因人口增加而將元朗、上水、粉嶺、大埔獨立出來成為新界北，我認為，那便有理由在今屆便考慮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了。原因是：在今天，將軍澳大致還可說是鄉郊，但展望未來

兩、三年的發展，將軍澳的人口會急速增加和城市化，從交通運輸的角度來看，將軍澳的發展會和九龍東更為密切，現時有將軍澳隧道連接翠屏村，將來的地下鐵路會接駁藍田。假使兩年後，貴委員會會因人口變化而加設新界北，並以將軍澳的城市化為理由，考慮將將軍澳併入九龍東，那便有理由在今天，基於1.將軍澳發展的前瞻，和2.保存元朗的完整性為理由，重新將九龍東增加為四席，新界東則減少為四席。

所以，我認為問題的中心是，現時按地理劃分的五大選區，將來會否因人口變遷而再增減選區。若果五大選區是大原則，祇會因人口遷移而增減議席，則現時便沒有理由改變議席數目。但若果五大分區不是大原則，則現時便有理由基於元朗的完整性和將軍澳的未來發展，重新調整新界東和九龍東的議席數目。

佇候賜覆。

葉海光

20-10-97

(聯絡地址：香港鴨利洲海怡半島御盈閣 24樓H室；
傳真：2552 8277)

字 號

第一頁

敬啟者：頃接元朗臨時區議會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送來有向：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暫定地方選區範圍之臨時建議概要：將元朗區劃分為東、西兩部分。按此，吾人認為千萬不可。其理由如下：

一、元朗係由七鄉組成，長久以來，形同股股。在文化、風俗習慣、社區背景同屬一元，今將：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濤，八鄉，錦田，新田，劍埗新界東，其能與該區融和，實堪擔憂！

二、元朗一區，係具歷史性之大家庭，無論在資源上之運用或發展，如：基建、水利（水浸）、交通、運輸等，尚須一個整體去打算。若將之分裂，實有很大的負面影響。

三、根據資料顯示，六個被分劃選區之人口為：10,000人，估計新界西之人口為：1579,300人，其偏差百分比為：1.32%；若該六選區不為分割，估計其人口配額偏差為：+3.2%。屆時新界西之人口配額偏差額為：-3.6%，正符合法例上下偏差：5%之內。此又何必在全無證據支持之下多此變更之舉，而使之東一場大混亂？

四、從前示之分割辦法進行選舉，選民由於對可資信賴之參選者非在區內，其對投票之興趣一定大減；既選出之議員，亦一定不能兼顧人口較少的選區利益。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五、其次，在其他十七區都可保持其完整情形，而元朗卻因何而被改制？此對元朗市民難予信服。況且保持原狀，亦對法例無損。此一弊處叢生之改變，實非有識之士所該為者。緣此，吾人經審慎研討，為此特函申述，希當局取消該項建議，至深冀盼者也。謹啟

選舉管理委員會台右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黃樂隆 鄧錫洪

鄧南盛

敬啟

副本分送：政制事務局

元朗民政事務處

元朗臨時區議會

新界鄉議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關於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 劃界建議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胡國興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的十八鄉南、十八鄉北、錦繡、新三、八鄉六個小區劃入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其餘部份則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本會徵詢了大部份會員及會員代表的意見後，提出如下建議。

- 一、將完整的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入新界西選區，其人口的偏差率上下限更為接近，又可保持區域組織的完整性，因區域市政局選區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三個選區，其中一個是鄉郊選區，鄉郊選區除上述之小區外，還有屏山鄉及廈村鄉。
- 二、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20(3)段所述須顧及社區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

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劃入新界西選區正好符合上述規定，從地緣關係來說，元朗與新界東選區分別由新田的麒麟山，八鄉的大刀、觀音山及全港最大的大帽山分格，上述六小區屬之朗平原，山脈水流去向都是向西，從地方行政及社區活動都歸新界西選區，無論文康體設施，改善鄉郊生活環境資源，都是從新界西選區取得，交際訪友等絕大部份都在新界西選區進行。

基於上述因素，本會將函 貴委員會要求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保留，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元朗區婦女會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就選區分界本人有以下之意見及建議：

一、選區分界應基於以下原則

- 考慮人口比例分配
- 社區之完整性
- 方案需恒久，又需為每次選區重新劃分
- 每個選區之議席盡量接近

基於這個原則，現時建議劃分之五大選區則為六個選區為佳，本人明白到，礙於法例，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暫只可改為六個選區，但何可引伸為第二屆選舉更有效運用，本人現建議之六大選區劃分及議席分配：

港島區	4席	新界東(沙田及西貢)	3席
九龍東	3席	新界西(粉, 荃, 葵, 新界)	4席
九龍西	3席	新界北(大埔, 北區, 元朗)	3席

當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時，增加之4席，可由原東3席之加多一席，屆時各區議席均等，到第三屆時，增加6席，屆時每個選區相應增加1席，此舉，既符合上述選舉原則，遠至恒常，亦符合基本法。

張漢忠

21-10-97

地址：
新界元朗區錦繡花園
18樓1141-1148



Unit 1141-1148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T 015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18/F, 100-103

本會檔案：4E/1997(6)
電話：2482 1141
傳真：2482 154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胡主席鈞鑒：

本會為元朗區錦繡花園內，為居民服務的一個不牟利團體，以謀取本區內居民的福祉及為居民爭取更合理的生活條件及生活水平為工作目標。

不久前 貴委員會公佈了有關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之後，本會幾經考慮及商量之後，認為其中有關元朗區被劃分為二之提議，實有不妥之處。故此謹向 閣下陳述，尚望考慮及重新將整個元朗區撥歸同一選區，則本區居民將永感大德。

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資料中顯示，元朗區中的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繡花園、八鄉、錦田及新田六個地區撥歸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其他地區則歸入新界西。本會以為，上述六個地區，不應牽強地由元朗的母體中割開而撥歸另一個選區。理由有以下各點：

1. 據本會理解，委員會之所以要將此六個地區撥歸新界東選區，最大的理由是以選區人口的分佈為出發點，但其實人口分配額亦有±15%偏差率，六區的人口總數只為十萬左右，可以輕易地略為調整九龍東及新界東選區而取得平衡。如此則可使元朗區因完整存在而得到裨益。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FAIRVIEW PARK LTD.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FAIRVIEW PARK LTD.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報告書

- 數十年來，因地理環境、行政區劃分、交通網絡、風土人情、警政、地政、社區福利、區域市政、公共設施等等的問題，都是以元朗區整體為依歸，錦繡花園自開村以來，都是元朗母體中的一部份，而無法由其中分割出來。若然單憑人口分佈而將此六個地區撥歸新界東選區，則可以肯定地說，將來所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對本區不會認識太深。在此情況下，將來的議員將會把大部份精神放在新界東其他地區，是否可以切實關心和重視此六區，為居民謀取更合理的福利，是一樁十分令人懷疑的事。舉個例子來說，新界東的議員，又如何可以插手到新界西的區內去處理元朗區的洪渠工作，西北鐵路工程，等重要問題，而此等問題實質上與本區有莫大關聯和深遠的影響。
- 從另一個角度來深入觀察此問題，不難發覺，此六個地區自香港開埠至今百多年來，無論從地理環境、社區發展，城市規劃、鄉土人情等，無一不是視為元朗區的一份子，而此區的居民亦因此而對元朗區含有濃厚的歸屬感。元朗區的政府官員視此六區為屬下地區，警務人員如此，代表本區的議員亦復如此。但將來本區可能成為畸形產物，元朗西政府官員及警務人員不再當本區為其治下之地區，而代表新界東的議員則因本區的地理環境及行政劃分而疏於照顧。如此則令本區居民不知所措，無所適從，而且徹底地破壞了往日的完整性及和諧性，且勢必作為新界東、西兩區議員間的灰色地帶，居民在無人照料的情況下祇有自生自滅一途，前途之悲觀，可以想像。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也有說明，選區的劃分必須顧及區域獨特性及維持地方聯繫與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等等。本會上述的提議，正是以此點為出發

錦繡園
Fairview Park
1529931 電話



Postal Address:
Box 10, 4th Fl., Section 1,
Fairview Park,
Yuen Long, N.T.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FAIRVIEW PARK

點，而委員會亦理應體察此點作為考慮本會的建議時之重要理據。幸強地將元朗一部份撥歸另一區以求人口分配上的完整，倒不若順從民意，以求更有效率的議會運作，進而為本區居民謀取更合理的政治及管理架構。

希望 貴委員會不棄，體察本會下情，為本區居民造福。

謹此奉達，並頌

台祺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邱帶娣 謹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副本謹呈：

元朗臨時區議會主席戴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陳明卓太平紳士

COMPLETION GUARANTEE

THE OWNERS' ASSOCIATION OF FAIRVIEW PARK LTD.



20 October, 1997

The Hon Mr Justice Woo Kwok-hing
Chairman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1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By Fax & By Post

Dear *Mr. Justice Woo,*

Re: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1998

Referring to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next year as proposed by your esteemed Office, we are pleased to enclose herewith a position paper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BPF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Samson Sun (Dr)
Vice Chairman

Encl.

cc: Mr Vincent H S Lo - President
The Hon Edward S T Ho - Chairman

JL/ck/201



Fairness should be enhanced
for the proposed electoral boundaries

It has come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BPF) that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has invited the public for opinions concerning the electoral boundar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next year. As this is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and importance for the community, BPF would like to reflect its views on this issue.

In the opinion of BPF, the delineation of electoral boundaries should be impartial, fair and compatible with Hong Kong's futur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the number of directly elected sea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increased in future. Theref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that the design of our electoral boundaries should not only be fair but also in line with our future progress. Under the plans propos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the territory will be divided into five constituencies as follows :

<u>Constituency</u>	<u>No. of Seats</u>
Hong Kong Island	4
Kowloon East	3
Kowloon West	3
New Territories East	5
New Territories West	5

In terms of fairness, BPF fully endors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adopt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in drawing up the new boundaries, namely, to use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as the main consideration. However, BPF has noted some rather significant defects in the proposed system. For example, under the proposal :

- a candidate in a 5-seat constituency would require one-fifth of the turnout votes to get elected;
- a candidate in a 4-seat constituency would require one-fourth of the turnout votes to get elected and



a candidate in a 3-seat constituency would require one-third of the turnout votes to get elected.

The above mentioned situation shows that the proposed system is unfair to those candidates or parties contesting in the smaller constituencies as they will require to secure greater proportion of votes to get elected.

As the delineation of the electoral boundaries will seriously affect Hong Kong's elector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PF urges that its design should enhance fairness, a more balanced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mmunity as much as possible. In this direction, BPF proposes that the fiv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of the similar population size with the same number of allocated seats, i.e. 4 seats for each constituency. On this equal basis, it will be easier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accept.

In view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nd the fact that it has adopted a different electoral system from those (first-past-the-post system) of the Regional and Urban Councils, BPF suggests that the boundaries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should not be too strict a constraint on the electoral design under discussion. For example, it would appear that Yuen Long, a traditionally compact and unified community, should be kept intact in one constituency instead of splitting it into two as proposed by the Commission.

Finally, BPF reiterates its support to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or us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as the main consideration in drawing up the new boundarie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It should be a sound basis for dividing the territory into 5 standard constituencies of four seats each. Under such condition, the elections will be more just, more proportional and more understandable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 END -

*Submitted by BPF
21st October, 19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暫定地方選區範圍臨時建議概要已刊憲,選舉管理委員以人口分配原則,將本港劃分為五個選區,然而卻將一個完整的元朗區劃分為二,一部分劃入新界東選區,其餘則為新界西選區,本會向各屬會諮詢,並經本會理事會研究、討論,認為選區之劃分未盡公平合理之處,認為原元朗區之完整性不宜割裂,以下是我們的意見:

(一)應保持地區之完整性及聯繫

元朗區從地域及人口佈局來看,均為一個完整的區域,其交通聯系,社區設施以至政務與地區居民生活習慣等形成一個完整體系,同屬一行政區,將其劃分為兩部分,將其一歸入與其並無自然聯系之新界東選區,既破壞其完整性,也不利於政府施政。

(二)劃分選區不應只從人口分配著眼,應重其合理性、完整性、獨立性

選區之劃分從人口數量上看,是其中一個辦法,但根本上不可能每個選區人數相同。選管會所定之條例已列明還需考慮社區特點、地方聯系、自然特征及交通發展等方面,並訂出各選區人口配額偏差率不應超過15%,因此,選區人數不應過份仔細嚴格規範,而應著重地域之獨特性及自然聯系。

(三)選區劃分也應著眼於地區的穩定和發展

將元朗部分劃入新界東選區,人口共約十萬多人,但此數只是新界東人口比數的小部分,從新界東區域來看,將來全區議員最關心的必然是人口最多的原區域,被新劃進去之小區就可能被忽略,因為大多議員均不熟悉該小區的地緣、社區、交通及潛在的問題;而新界西區議會更容易忽略對該區的關注,影響政府施政。

(四)應按施政告的構想,發展新界西,著眼於未來發展

元朗區是一個完整的,等待有計劃地、完善地發展的自然區域,而該區居民一向亦以元朗區為歸屬,關注整區發展和本身利益,政府的施政更應是有利於該區的完整、系統的發展。如將元朗割裂,被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居民則是難於接受的,這對將來政府施政必將帶來影響。

以上意見是本會深入諮詢並進行討論研究的結果。被劃入新界東之元朗部分,留在新界西選區內,新界東、西兩選區人口配額偏差率仍未超越選管會所訂15%之標準,符合概要之法理依據。敬祈諒察,冀盼 謹致

台安



新界社團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歐志遠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陳尚海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李洪壽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陳雲生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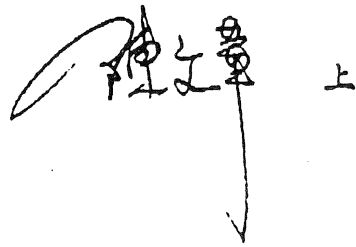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文華' (Cheung Man Wah), with a small '上' character to its right.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Cheung Man Wah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陳立信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王叔強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朱耀華
21/10/97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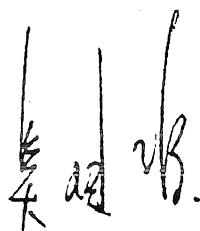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陶錫源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陽錕署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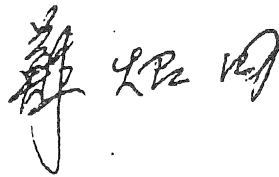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屯門臨時區議會



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諮詢文件之建議

茲呈上本人對上述諮詢文件之建議。敬希接納
愚見至感，祈使有關方面更臻完美。

是次諮詢，對香港未來立法會選舉發展有莫大
裨益，信必順利達到目標，成功可期。

謹祝諮詢成功！

臨時立法會議員

黃英豪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諮詢文件

建議書

臨時立法會議員

黃英豪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有關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的意見

臨時立法會議員 黃英豪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次按《基本法》的安排而產生的立法會選舉，當中各樣的細節對未來立法會選舉的發展有深遠影響及參考價值。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有以下意見，希望選管會能詳加考慮，使是次立法會選舉能夠更公正、公平、公開。

首先，選管會將地方選舉中的二十席按四三三五五方式分配到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這做法並不公平，為何一市民在不同的地區可選出不同數目的代表議員？在九龍西居住的市民的一票只可選出三位代表議員，而在新界東的一票則可選出共五位的議員。沒有清楚的理據支持使人感到混淆，亦難以令人信服。

該做法亦不利於立法會今後的選舉安排。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地方選舉的議席將按序增加，假設五區不變，每區所得的議席差額將會變大，這樣不公平的情況將更嚴重。

立法會選舉要做到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我建議將二十個議席平均分佈於四至五個選區。

另外，地區的完整性實在十分重要。在地方選舉的選民當然希望當選的議員可以代表他們向政府反映他們的需要及意見；不同地區的選民有各自不同的習慣及訴求，將屬於同一個地區的居民分割出來是不合理的。



同時，為未來立法會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應按照法例的規定、實際的環境因素而決定，過往的劃界只作參考，不需作為根據。

所以，選區劃界時必須顧及地區的完整性，我認為應將建議中分割新界東、西的元朗區合併，並按照地理因素將之撥入新界西，這樣既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對地方選區百分之十五的人口偏差規定，同時亦能顧及地區屬性。

首屆的立法會選舉對香港特區的意義重大，謹祈望它能順利舉行，選出具有代表性的人士，一同帶動本港邁向美好完善的未來。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元朗大馬路162-168號聯昇樓六字樓F室

Flat F.6/F., Len Shing Mans, No.162-168, Yuen Long Main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2477 3522

FAX:2479 7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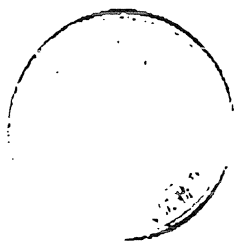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 大法官

由:元朗居民服務社

對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敬啟者: 本服務社認為今次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 以人口為分界準則, 符合公平原則, 故此本服務社對於今次地方選區範圍, 謹以贊同, 並支持現時新界西選區的選舉分界。

祝工作愉快!



元朗居民服務社 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麥永光、麥業成議員辦事處

Mak Wing Kwong, Mak Ip Sing District Board Member Office

元朗大馬路162-168號聯昇樓六字樓F室

Flat F, 6/F., Len Shing Mans, No. 162-168, Yuen Long Main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 2477 3522

FAX: 2479 7873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 大法官

由: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麥永光, 麥業成

對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敬啟者: 吾人等認為今次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 以人口為分界準則, 符合公平原則, 故此吾人等對於今次地方選區範圍, 謹以贊同; 並支持現時新界西選區的選舉分界。

祝工作愉快!



麥永光, 麥業成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麥永光, 麥業成 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朱祖恩議員辦事處

屯門良景邨良智樓十七號地下
電話:24532077 傳真:24672048

0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 大法官

由: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
朱祖恩

對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敬啓者: 本人認為今次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以人口為分界準則,符合公平原則,故本人對今次地方選區範圍,謹以贊同,並支持現時新界西選區的選舉分界。

祝工作愉快!

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
朱祖恩 敬啓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N.T. OYSTER & AQUATIC PRODUCTS UNITED ASSN.

035

會址：新界元朗流浮山灰業街34號
電話：24722339

關於 1998 年立法會選舉選區分界的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大法官

敬啓者：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把元朗八鄉、錦田鄉、新田鄉、錦繡花園、十八鄉南、十八鄉北共有約 103,500 的人口劃入新界東選區，而其餘部份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本會在十月十六日晚舉行理事會曾商討，有如下之建議：

1. 被建議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份應重新考慮歸新界西選區，上述部份回歸新界西選區之後，更符合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因上述地區居民的生活、交際，文康體活動，享用社會資源等，都絕對是元朗地方行政區聯繫的。
2. 被建議劃入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分回歸新界西選區之後，新界西選區人口合共為 1,682,800 人，被建議文件中的人口上下限偏差率從 -3.21% 變為 +3.13%，而新界東選區人口少了元朗區劃入的部份人口之後，選區人口的偏差率從 -7.18% 增至 -13.52%，按這樣處理後，兩選區之人口偏差率，都沒有超出 貴委員會條列的規定。

上述建議，全部都是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的，請予考慮是盼。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日



關於一九八九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建議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胡國興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二選區，我認為：

1. 嚴重損害當地居民的投票積極性。
2. 破壞原來元朗區的完整性和地區的和諧性。
3. 保持原來選區，撥入新界西選區，不致違反人口選舉比例原則。

請貴委員會正視保留一個完整地區的重要性，和引起不良的後果，對新界西選區劃界重新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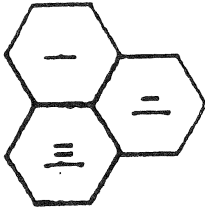
楊鳳一

(387) 744 (3)

22. 10. 87.

037

97



一二三民主聯盟

123 DEMOCRATIC ALLIANCE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支持「1998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本聯盟對於貴委員會作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建議」，經研析後認為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謹此表示贊同與支持該項選區範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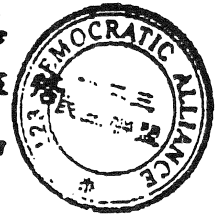
特此函知。

一二三民主聯盟

臨時區議會議員 任善寧 朱祖恩

參業成 宋景輝

秦飛鵬 區維坤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二日



元朗區議會

梁福元區議員辦事處

 038
 地址：新界元朗大棠村8號
 電話：470 0824
 電傳：474 3255

敬啟者，

在九七年十月十五日在元朗臨時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頃悉本十八鄉南區和北區被劃入「新界東」。

因此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立即召開全體村代表大會，一致議決務將本十八鄉劃入「新界西」。

就此本臨時區議員表示強烈反對把本十八鄉地區劃入「新界東」，因為在地理環境上和鄉土民情上元朗和屯門境稱為七鄉，是不能分割的。

為此我們一再認為應將屬鄉與其整個元朗區修訂劃入「新界西」。

特此函呈，敬希察核，此致

選管會

胡國興主席台察

臨時區議員



十八鄉大棠村村代表 梁福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致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及各工作人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選舉事宜諮詢文件

(一九九八年地方選舉選區建議)

選區分區問題：

我覺得諮詢文件內的選區分界沒有甚麼問題，也

算適合。不過有一點(元朗分區分成兩部分)問題，我不明白，

亦覺得不大妥當，為什麼要將元朗區分開成為兩 Part 呢？

這樣會否出現不公平選區問題呢？懇請仔細研究這

個問題，並請作出最妥善的安排。

祝工作順利

幸福健康！

吳實琮

21st Oct, 1997.



本會對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公佈了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把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 4 席、九龍西選區 3 席、九龍東選區 3 席、新界西選區 5 席、新界東選區 5 席。近日，本會接到不少會員的意見，大家都認為：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 6 席的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是不公不的！

對地方選區的劃界，本會有以下四點意見：

(一) 平等代表性的原則應如何界定才合理問題？

法例訂明，每個地方選區內每一個議席所代表的人口，不應與標準人口基數相差百分之十五。本會認為：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看來是符合上述法例規則，但實質上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1.1 與上次立法局選舉比較，九龍地域現今人口共有 2,072,200 人，比 95 年增加了但議席安排卻減少了 1 席，這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是十分不公平。

1.2 從九龍東、西兩個地域的議席分配與標準人口基數來看：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雖然未超過標準人口基數，但偏差的正百分比頗大，分別為 +6.86% 及 +4.80%，特別是九龍東。而新界西及新界東的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則分別為 -3.21% 及 -7.18%，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雖亦未超標準人口基數，但新界東偏差的負百分比十分大。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到今次的選區分界及議席分配，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明顯是不公平，特別是對九龍東居民不公平。

因此，本會認為：九龍地域必須增加 1 席，否則就是違反了平等代表性的原則。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二). 不應過份強調現有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隨著社會的發展，九龍和新界已消失去了過去的市區和郊區的界線。

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檢討現行的區域組織架構，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亦表示，將於明年四月公佈具體改善議的諮詢文件。因此，選管會必需注意到這些變化，所以本會認為，鑑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地方行政架構將進行檢討，選區的劃界將會重新劃分。因此，選管會應以前瞻性的目光來處理選區分界。

(三). 要考慮歷史和現狀盡量保持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的完整性:

3.1 選管會建議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歸新界東及新界西。這就忽視了社區獨特性，影響了傳統氏族聚居的習慣和地方行政的運作。

3.2 將軍澳在地方行政的劃分上是屬西貢區。將軍澳是新市鎮，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因此，不少政府部門在資源的分配上及行政管理上，都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範圍。如醫管局九龍東醫院網絡服務的範圍就包括：觀塘、將軍澳及西貢；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就包括：觀塘及將軍澳；警務署東九龍警區的管轄範圍亦包括：觀塘及將軍澳。

因此，本會認為：應順應民意，把元朗全區劃入新界西；根據將軍澳地區的特點，應考慮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

(四). 本會建議重劃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三個選區

4.1 把已劃入新界東的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議席維持 5 席。

4.2 把已劃入新界東的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議席 4 席，而整個九龍區域的議席則因此增至 7 席。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4.3 新界東因把元朗居民劃入新界西、把將軍澳居民劃入九龍東，令新界的人口減少，議席相應亦減為4席。

本會上述的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充分考慮和給予接納，使1998年立法會的選區分界更公平，更合理更有代表性。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暫定地方選區範圍之臨時建議》 的修改建議

041

敬呈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大法官 尊鑒

一、一九九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是香港回歸中國後，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首次進行的立法機關選舉。我們認為從立法會直選部份（包括選區劃分）的層面內容與形式來看，較諸過往應有下列各點改變：—

- (1) 香港回歸前的「立法局」選舉模式，一概不適用，其中應包括了「直選議席數目」與及「投票制度」之根本變化；
- (2) 香港回歸前的「選區劃界」與「名稱」，亦必須緊隨著三條《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終止。歷史遺留下來的區域分界（即「九龍」與「新界」以界限街為分水嶺）的模式和概念，亦自然理應摒除；
- (3) 香港特區未來發展藍圖，根據日前行政長官董建華披露的《施政報告》內容顯示，全港未來人口分佈將大量向新的「新界」北移，此舉勢將造成日後立法會直選議席向北增長，若再一成不變，依舊保留「新界」、「九龍」等陳舊地區模式，這種人口與議席之單向增長，容易惹人產生以為特區政府有偏愛「新界」的錯覺。

二、基於回歸前後的巨大轉變，我們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進行選區劃界時不應墨守成規，首先要消除「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地區的舊有觀念規圍，必須根據整個特區人口分布的實際情況，以「公正和公平原則」，來對本屆共二十個議席進行合理分配。換言之，我們認為全港各地應獲平均分配議席，而在「大選區」的法定制度下，把全港界分為五個平均及人口相約（不超乎法定偏差率為限）的大選區，以全面開展公開、公平的直選，然則較之「暫定方案」更為合理與高瞻遠矚。

三、為達到上述真正公正與公平的目標，我們建議應將所謂「新界東」和「新界西」兩大選區重新劃定，冀能各自獲得分配「四個議席」，直與其餘四區取得同樣議席的數目。採用本建議時引起的區域劃分，可按如下方案進行調整：-

(1) 「新界西」選區臨時建議中的「葵青」區（人口共 485,200 人）可劃入「九龍西」選區內，其差額可由原建議劃歸「新界東」之「元朗」區（部份）（人口共 103,500 人）補回。此舉將使「新界西」由原建議的人口下降至 1,197,600 人，以四個議席來計算，偏差率僅 8.25%。

(2) 至於「新界東」方面，則可把「將軍澳」一區劃歸「九龍東」，從而把前者額外的議席，撥歸「九龍東」。由於諮詢文件未把「將軍澳」一區的人口列明，故有待「選舉管理委員會」按前項建議之方案進行調整，於此不贅。

謹陳呈所意見，敬希垂注。

楊福廣

全民（社區服務）聯線召集人啓

聯絡電話：2405 3050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042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61151-2, 3388818, 3368659

檔案編號：廿九／四／〇七五九號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敬啓者：

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分意見書

貴會日前公布之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建議，經討論後，本局有以下數點意見：

新界鄉議局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布之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分建議，或因為時間倉卒，在新界區的選區劃分上，未有作出周詳考慮。

新界元朗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完整的社區，當地居民對元朗有強烈的歸屬感，積極參與當地的社區事務。可是這種歸屬感，面對著極嚴重的危機，原因是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元朗區被一分為二，部份的居民需要在北區方面投票，影響他們投票的意欲。亦令到他們在選舉事務上，採取消極態度，因為他們對另一區根本沒有歸屬感，無法積極參與選舉活動。

可惜，今次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重蹈覆轍，硬把元朗區一分為二，進一步打擊該地居民的投票意欲。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條之規定，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①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②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61151-2, 3388818, 3368659

元朗是由六個鄉區，包括十八鄉、八鄉、錦田、沙田、廈村及屏山所組成；至於元朗市區及天水圍新市鎮原亦屬於十八鄉、屏山或廈村之範圍，而在全港十八個行政分區，元朗是其中一區。元朗六鄉各村鄉民數百年來自成一體，對地域觀念之認同性根深蒂固，不可分割。選管會絕不應以行政手段破壞其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之維持，違反選管會第二十條之規定。

還有，不論在區議會或在區域市政局之選區範圍劃分，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以至原屬新田範圍之錦繡均屬元朗區之一部分。以上地方，不論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社會資源的使用上，皆被視作為元朗之一分子，與天水圍、元朗市區及屏山、廈村共同分享屬於元朗區之社會資源。若將此等地區撥歸立法會個別選區，對政府部門在行政上，居民在享用社會資源，以至尋求代表地方選區之民意代表協助時，皆造成一定程度之不方便。在行政上方便之大前提下，實在不應把此地區與元朗其他地區割裂分開。

事實上，閣下日前亦承認，將十八鄉南北、錦繡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劃入新界西，亦不會超過選舉法規定的偏差，現時硬將這些屬於元朗區的地方分裂，劃入新界東，在法律上，在人情上亦難以服眾，因此，委員會應撥亂反正，將這些地區劃入新界西。使元朗社區之完整性及地源聯繫之一貫性得以恢復，使該地居民恢復參與社區事務的興趣，共同為香港的明天努力。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彌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61151-2, 3388818, 3368659

此外，對於外界有建議把葵青或西貢區劃入九龍選區一事，本局在此表示反對，此建議不但破壞了整個新界區歷來之地區完整性，亦違反了選區劃界應配合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界之原則，更嚴重破壞新界鄉議局之法定組織領域，造成不必要之混亂。

謹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先生

新界鄉議局主 席：劉皇發

副主席：林偉強

藍國賢



附註：由於離島環境特殊，為配合未來發展之情況，鄉議局希望 貴會應考慮把離島加以適當之安派。

SEO(CR) /

大埔區議會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
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四樓



TAI PO DISTRICT BOARD
3/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MARKET, N.T.

043

本區編號 *Our Ref.* (2) in TPDB 58/261/93 VII
來函編號 *Your Ref.* (30) in REO 14/10 VII
電話 *Tel.:* 2658 5195

(中 譯 本)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事務處秘書
(請交容小姐)

敬啟者：

諮詢公眾意見：
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劃定選區分界

10 月 13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謝謝。

作為大埔臨時區議會的主席，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增加大埔區的估計人口，表示歡迎，認為此舉能反映區內居民數目的真正增幅。本人希望當局日後在籌劃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時，也會作出類似的調整。

煩請代向貴會主席及各委員致意，感謝他們為選舉安排不辭勞苦，默默耕耘。最後，謹祝貴會工作順利。

大埔臨時區議會主席張學明

1997 年 10 月 23 日

胡國興 先生：

本人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建議表達以下兩點意見：

- (一) 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已的建議表示贊同。
- (二) 對於社會上不斷有反對意見，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修改原先公布的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的模式，本人請委員會慎重考慮，不要隨意修改，以體現委員會的獨立性及還主公信力，而不受壓於某些人化或團體，令九八立法會選舉給予市民公平公正的形象，而不偏袒某一勢力。

多年來，透過選舉進入議會的議員，表現令市民覺得他們往往只看重個人、所屬政黨、派系的利益。現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來屆立法會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的建議，利益所在，政黨、派系之以元對區劃界及九龍東選區議席數目提出爭議，已提出修改選區的完整情況把特舉澳納入九龍東選區。本人亦不難理解立法會議員是服務香港市民，或只是服務個別選區。所以，請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原先建議的版本作為

最後決定，而不作出任何修改。否則公眾會覺得選管會受壓而作出修訂，而對九八選舉失信心；因為我相信無論作出怎樣的修改，都不能滿足各方的利益，既然他們有興趣參選，應服從公平公正的遊人規則，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待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後才作檢討，為第二、第三屆的選舉鋪路。

謝謝！

已提供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YUEN LONG RESIDENTS FRATERNITY ASSOCIATION LTD.

會址：元朗大馬路196-202號元朗大廈3字4室
電話：2479 3889 傳真：2476 3464

045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胡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的十八鄉南郊，十八鄉北郊，錦繡，新田，錦田，八鄉，六個小區劃分入新界東選區，而元朗其餘部份則保留在新界西選區，本會徵詢了大多數會員及會員代表的意見後，提出以下建議。

(一) 將完整的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入新界西選區，其人口的偏差率上下限更為接近，又可保持區域組織的完整性，無論在行政政務，社會福利設施，交通模式，文、康、體、設施，改善鄉郊環境資源，生活習慣等，都屬於新界西區，更重要的是要顧及社區的完整性。

(二) 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條第3段所述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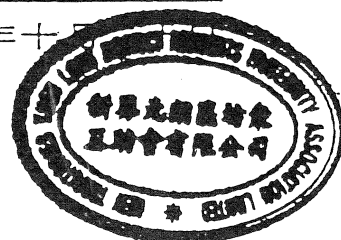
故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劃入新界西選區，正好符合上述規定，從地緣關係來說，元朗與新界東是由全港最大的山脈分隔，上述地區屬元朗平原，山脈、水流走向都是向西，從地方行政及社區活動都歸屬新界西選區，無論文、康、體、鄉交環境，福利資源，都歸屬新界西管理。

故此，本會特函 貴委員會，要求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完整地保留，劃入新界西選區內：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主席：黃金標

簽署：黃金標

一九九七年十月



民建聯對九八年首屆立法會選舉選區劃界的意見

民建聯認為任何的選區劃界，均必須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民建聯對選區劃界是持開放態度的。鑑於過去三屆立法議會選舉的地區直選均採用不同的選舉模式和選區劃界，故民建聯認為今天的選區劃分必須具前瞻性，可配合日後香港循序漸進發展的民主選舉。

在進行選區劃界時，當局必須兼顧社會不斷變化的環境因素，現時每個選區佔三至五個議席的建議，是未夠完善，委員會可考慮將議席更加平均分配，但民建聯會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最後決定。

民建聯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對現時的選區劃界存在下列幾個問題作出審慎的考慮：

- 一，隨著交通網絡的完善，基建的發展以及房屋量的不斷增加，日後市區和鄉郊的區域界線開始模糊，今天的選區劃界是未能解決人口不斷發展及變化的問題，這對日後選舉新議席的分配，將有帶來困難；
- 二，現時政府正計劃檢討區域組織的合併問題，選區劃界大可不必受市區及新界行政區域的限制；
- 三，不同選區的議席相差太遠，即「票值」差距大，民建聯認為選區內的議席越多，對體現比例代表制的目標就更為有效，可清晰明確的發揮比例代表制的意義，否則並不符合比例代表制可讓市民選出更多不同代表的精神。民建聯擔心到2000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直選議席增加到二十四席後，選區之間的議席差別會越來越大，可能會有一區六席，有一區三席，屆時選民投票的票值，便會出現頗大的距離；

真誠為香港

四，民建聯建議選區劃界應維持社區的一致性，例如元朗，已是一個發展經年，自成一隅的地區，委員會便不應將該區一分為二，一部分屬於新界東，而另一部分則屬於新界西，這會有損選民的歸屬感和日後的投票意慾。至於一些新發展的地區，由於地區基礎仍未穩固，居民的地域感情仍在培養，固此若因應人口因素而作彈性劃界，是尚可接受。

真誠為香港



香港進步聯盟
THE HONG KONG PROGRESSIVE ALLIANCE

0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大法官

港進聯就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劃界的意見書

港進聯認為九八年選區劃界方法必須符合簡單易明、公平公開、保持原有社區完整性、發揮比例代表制效用這四項基本原則。

對於選管會已公佈的選區劃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反對選管會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的選區：

理由：

- 不論在區議會或區域市政局之選區劃分，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以至原屬新田範圍之錦鐘均屬元朗區之一部份。選管會在選區劃界時應保持元朗區在社區聯繫上的完整性。
- 元朗六鄉（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廈村及屏山）之鄉族祖先早在數百年前已於現時之元朗區定居，各族世代交往頻繁；元朗鄧氏族人之三個鄉族：錦田、屏山、廈村彼此更有血源關係，一脈相承，選管會在選區劃界時應保持元朗區在宗族文化上、歷史淵源上的完整性。

2. 贊成將二十個直選議席平均配給各選區（如為五選區，即每區四席）：

理由：

- 各選區議席平均，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爭論。
- 各選區議席平均，較為簡單易明，選民也容易接受。
- 每區議席少於四席，則削弱比例代表制的效果。

ITN: 容小姐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048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九龍彌敦道三〇一至三〇九號十五樓 301-309, Nathan Road, 1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32 9268 圖文傳真 FAX: 2385 8383

F A X

選舉事務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鈞鑒:

敬啓者，謹附奉本會對首屆立法會地方選區劃分(建議)的意見書於後，祈爲察閱並予指正，至盼。專此，敬頌

鈞祺！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會長

余國春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謹啓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九龍彌敦道三〇一至三〇九號十五樓 301-309, Nathan Road, 1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32 9268 圖文傳真 FAX: 2385 8383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對首屆立法會
地方選區劃分(建議)的意見

- 一.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是一個跨界別的非政治性組織，其成員來自西九龍地區各行各業，一直以促進香港安定繁榮為己任。本會響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呼籲，對選區劃分提出意見。
- 二. 本會贊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分為五大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及共設 20 個議席的建議，(但隨著香港回歸及社區發展，新界一詞應予改動，以符合基本法規定)。由於香港人口已達 600 餘萬，故以 20 個議席計，每個議席代表大約 30 萬人口左右，應屬適當。
- 三. 對於選區劃分，立法會條例和選舉委員會條例已訂出若干準則，包括顧及現有的地區分界，在可行範圍內每選區人口須儘量接近將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地方選區議席所得的數目，並須顧及社區特性、維持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等等情況。

惟本會認為本次選區的劃分，比較選區劃分的基本原則，有如下值得商榷的地方：

- (1) 將元朗分割為新界西及新界東，以遷就兩大選區的議席安排，在原社區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方面有所割裂，未符合“顧及”的原則，這一建議遭受新界西公眾強烈反應，也顯示可爭議之處。如果將此建議改善，把原劃入新界東的部份歸併新界西計算，恢復元朗區整體、統一社區特點，則：

新界西的估計人口為	1,579,300
+ (原劃入新界東部份)	103,500
共	<u>1,682,800</u> 人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begin{array}{r} \text{以建議議席數} \qquad \qquad \qquad 5 \text{ 席計} \\ \text{x (標準人口基數)}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326,335 \text{ 人}} \\ \text{得}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1,631,675 \text{ 人}} \end{array}$$

兩者相差 51,125 人。
而比對人口配額偏差率為 $51,125/1,631,675$
 $= \underline{+3.13\%}$

這比原方案-3.21%偏差縮小，略為合理。

- (2) 新界東經調整的人口則為 1,411,000 人，若安排議席仍為 5 席，則人口配額偏差極大，達-13.52%；若安排議席為 4 席，則人口配額偏差為+8.09%，均非理想方案。

為解決此一困境，則可考慮將建議中九龍區兩選區（九龍東及九龍西）人口配額偏差分別為+6.86%和+4.80%不盡公平之處結合一起處理，重行研究這些選區的劃分，以儘量做到相對公平合理和可行。

- (3) 本會建議可考慮作如下處理：

a. 把西貢區 235,900 人歸併入九龍東，此雖非最佳做法，但西貢在近年由於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將軍澳隧道的使用及將要興建的地鐵將軍澳支線的確定，西貢地區和九龍東的自然關係及社區特性已有所改變；而目前，政府在許多社區安排方面，都已把將軍澳等地區劃由九龍東管轄，如醫管局、廉政公署、警務署等。在衡量各個因素後，建議把西貢歸為九龍東或只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

- b. 如果上述安排值得考慮，即暫將西貢歸為九龍東，則：

$$\begin{array}{r} \text{新界東人口為} \qquad \qquad \qquad 1,514,500 \text{ 人} \\ \text{- (西貢人口)}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235,900 \text{ 人}} \\ \text{=} \qquad \qquad \qquad \underline{1,278,600 \text{ 人}} \end{array}$$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THE UNIFIED ASSOCIATION OF KOWLOON WEST LIMITED

$$\begin{array}{r} \text{議席} \qquad \qquad \qquad 4 \text{ 席} \\ \times \quad 326,335 \text{ 人} \\ \hline = 1,305,340 \text{ 人}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人口配額偏差} \quad (1,278,600-1,305,340) \\ \div 1,305,340 \\ = -2.05\% \text{ (較佳而可接受的偏差)} \end{array}$$

九龍東人口為 1,046,200 人+235,900 人=1,282,100 人

議席改為 4 席 $\times 326,335 \text{ 人} = 1,305,340 \text{ 人}$

$$\begin{array}{r} \text{人口配額偏差} \quad (1,282,100-1,305,340) \\ \div 1,305,340 \\ = -1.78\% \text{ (亦為較佳而可接受的偏差)} \end{array}$$

(4) 總結以上所得(除香港區外):

地區	估計人口	議席	人口配額偏差	原偏差	評論
新界西	1,682,800	5	+3.13%	-3.21%	比現有建議 更為公平 合理。
新界東	1,278,600	4	-2.05%	-7.18%	
九龍東	1,282,100	4	-1.78%	+6.86%	
九龍西	1,026,000	3	+4.80%	+4.80%	偏差最大, 仍有不公平處。

(5) 由於未來的市區和新界區觀念將會有所改變, 及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可能合併, 如能按這一趨勢加以研究, 將有可能對上述安排做得更合理公平。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香港青聯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灣仔謝斐道211-213號秀華商業大廈3字樓 電話：2598 9385 傳真：2598 9767
3/F, Xiu Hua Comm. Bldg., 211-213 Jaffe Rd., Wanchai, H.K. Tel: 2598 9385 Fax: 2598 9767

049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諮詢文件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對本港未來立法會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本會對此深表關注，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劃界的方式，本會有以下見解。

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本港分為五區，並按四三三五五方式將二十個議席分佈於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令人混淆的是為何市民在不同的地區可選出不同數目的代表議員？這樣的做法並不公平。這樣的分配對立法會今後的選舉安排亦產生壞影響，根據《基本法》對立法會選舉安排的規定，地方選舉的議席將不斷增加，假如按照是次的議席分配做法，每區所得的議席差額將不斷增大，不公平的現象將更嚴重。

本會建議將二十個議席平均分佈於四至五個選區，藉此達至公平的選舉原則。

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李宗德敬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人有三點希望提出：

(一) 地區直選是選民選的，代表香港人的代表。如果當選的人是負責任的，他應以全港利益為前提。然而我擔心會否出現一些當選者，只向部分背景，部分身分的人負責，所以在劃界時，我認為人口數量平均當然好，每區如果有平均分佈，有農村的市區/新市鎮/鄉村比例，就更好了。

可惜你們不可能承受如此大的工作量，去劃一副奇形怪狀的選區。所以我並不主張你們致力解決人口平均分佈問題。但是，我希望你不要主動去令此問題惡化。你們要反問，為什麼要以區議會的境界線作為大部分選區分界的界限？

如果要保護弱勢社群的利益，推廣人權和平等機會才是正途。如果要保護鄉村原有風俗，政府應考慮如何加強和鄉議會的合作。(該會在立法會也有代表)

(二) 一區三席，和一區五席，有所不同。一區三席，實際是多議席單票制。如果所有選區也是同一個制度，你們也不屬說不公平，但是，一些區域的形或像多議席單票制，一些卻不相同，這是不是公平？(註：我個人認為把兩九種選區合併是值得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法)

(三) 公平原則不但是公平，而且是「可見的」公平。你們會否受政團意見或一些利益團體意見所左右，會是「公平」的部分標準。另外，除非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你們有義務公開此理由，讓我們決定是否充分），不然不要局部地接受提議。例如九龍東只有三席，太少了，要擴大，但是又不擴大九龍西，我便會懷疑你們是否受民主黨或民建聯利益左右（它們在九龍東有激戰）。

多謝閱讀這篇不太客氣的建議

學生

唐天豪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
香港科學社理事
香港學界體育理事會副會長
廣東省中學生體育協會名譽顧問
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香港鳳溪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長
香港北區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北區文藝協進會會長

對首屆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 及議席分配的意見

敬啟者：

自從貴會發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及議席分配的建議後，引起公眾人士的廣泛討論。本人對將全港分為五大選區及議席之分配表示贊同，但對其中新界東及新界西之地域劃分有不同之意見。

從地域及人口佈局來看，元朗區為一個完整的區域，其民生、交通聯繫、社區設施以至政務與地區居民生活習慣等有其特性，為一個完整的體系。因此我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不應將元朗區分割列入不同的選區。

雖然選舉委員會須根據人口數目比例來分配議席，但如果為了達到人口平均分配而強硬將一個完整的選區一分為二，便會產生不良之效果。

第一：破壞社區的完整性。

元朗區是一個發展中及完善中的自然區域，該區居民一向亦以元朗區為歸屬，關心本身利益和整區發展。如果將元朗區割裂劃入新界東選區，無形中會激化社區分裂。對元朗區的完整、系統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

第二：減低居民的投票率。

元朗區居民早已習慣了當區的生活及當地的社區。如強制他們在新界東區投票，很多人情愿放投票。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

香港新界社區事務顧問

香港學界體育理事會副會長

廣東省中學生體育協會名譽顧問

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香港鳳溪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長

香港北區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北區文藝協進會會長

第三：影響民生

元朗區的交通和設施已有一個完整的體系。如果被劃入新界東的居民對當地之交通或設施有任何投訴，行政上須向新界東議員投訴。當選的新界東議員可能並不熟悉小區的地緣、交通等，會對居民造成諸多不便。

因此，本人建議將劃入新界東的元朗部分納入新界西選區內，以保持該地區的完整及聯繫。至於新界東選區因元朗地區全部納入新界西選區而造成的人口偏差情況是無可避免的。

以上只是個人愚見，僅供參考。費神之處，敬請原諒！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北區臨時區議員：廖正亮 謹上

(廖正亮)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二日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深水埗登打士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胡先生：

九龍選區應恢復七席

--深水埗居民聯會對 9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日前公佈了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建議，將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四席；九龍西三席；九龍東三席；新界西五席；新界東五席。近日，本會徵得不少理事、居民及社區人士的意見，普遍認為，此次選區分界，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六席，為何比上一屆 95 年立法局選舉時的七席少了一席？這樣的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不公平？九龍選區應恢復七席。

為此，對地方選區的劃分，本會特發表意見如下：

一. 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是選區分界的基本原則

1. 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上看來，符合不應相差 15% 的法例規則，但實際上違反了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的基本原則。

1995 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人口共有 1,910,549 人，議席 7 席；現今人口共有 2,072,200 人，議席卻只得 6 席。人口增加 8.5%，達 161,651 人，議席卻少了 1 席，這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應保留 7 席。

2. 九龍東、西與新界東、西兩個地域議席與人口比例不合理

九龍西的人口是 1,026,0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4.80%；九龍東的人口是 1,046,200 人、議席 3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6.86%；兩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雖未超過標準人口基數，但偏差的正百分比頗大，作出一定的調整合情合理。

新界西的人口是 1,579,3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3.21%；新界東的人口是 1,514,500 人，議席 5 席，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7.18%；特別新界東，偏差的負百分比非常大，對九龍地域的居民明顯不公平。

我們不難看出，九龍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1.66%；新界區域人



深水埗居民聯會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深水埗荳蔻街130-134號1字樓B-D座 電話：2386 5721 圖文傳真：2728 9308

1/F., 130-134 Camp Street, Flat B-D, Sham Shui Po, Kowloon.

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0.49%；一正一負，偏差甚大，正負絕對值為 22.15%，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應該是越低越合理；量變到質變，理應將九龍恢復 7 席。

應該指出：九龍區域人口總數 2,072,200 人，議席總數 6 席；新界區域人口總數 3,093,800 人，議席總數 10 席；新界僅比九龍多出 1,021,600 的人口，卻多出四個席位，換言之，以 250,000 的人口攞得一個席位，比平均 326,335 人一個席位高出甚多，不作出適當的調整，有欠公允。

二、九龍西區是全港重要的旅遊、商業區，社會活動及商業運作頻繁，啓德機場、紅磡火車站、尖沙咀等均在該區，流動人口多，建議考慮九龍西區議席為四席。

以上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接納，使 1998 年立法會選區劃分更公平、更合理。



深水埗居民聯會 謹啓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九龍松鶴協進會

保樂坊新豐山130-134號1字樓B-006 電話：2386 5721 傳真：2728 9308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九龍松鶴協進會聯會對98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意見

我們是一群年過花甲，見證過香港數十年歷史變遷，參加過多次各級選舉的老香港。對日前，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了1998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建議，將全港分為五個選區。香港島選區四席；九龍東、西各三席；新界東、西各五席。不少理事及會員普遍認為，此次選區分界，九龍西及九龍東選區合共六席，為何比上一屆95年立法局選舉時的七席少了一席？這樣的安排，對九龍區的市民不公平？九龍選區應恢復七席。

為此，對地方選區的劃分，本會特發表意見如下：

一. 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是選區分界的基本原則

1. 目前各選區的議席分配和選區劃界與人口的比例，從表面上看來，符合不應相差15%的法例規則，但實際上違反了均衡參與，平等代表性的基本原則。

1995年立法局選舉，九龍地域人口共有1,910,549人，議席7席；現今人口共有2,072,200人，議席卻只得6席。人口增加8.5%，達161,651人，議席卻少了1席，這對九龍地域的居民十分不公平。應保留7席。

2. 九龍東、西與新界東、西兩個地域議席與人口比例不合理

區域	人口	建議議席	人口配額偏差	人口議席位比	偏差絕對值
香港島	1,360,700	4	+4.24%	340175人1席	
九龍西	1,026,000	3	+4.8%	342000人1席	
九龍東	1,046,200	3	+6.86%	348733人1席	
九龍區域	2,072,200	6	+11.66%	新界多1,021,600人， 席位多4席即255,400 人可多1席位。不公平	22.05%
新界區域	3,093,800	10	-10.39%		
新界西	1,579,300	5	-3.21%	315860人1席	
新界東	1,514,500	5	-7.18%	302900人1席	

從表中我們不難看出，九龍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1.66%；新界

九龍松鶴協進會

深水埗荃灣街130-134號1字樓B1室 電話：2386 5721 傳真：2728 9308

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總和為-10.49%；一正一負，偏差甚大，正負絕對值為 22.15%，區域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應該是越低越合理；量變到質變，理應將九龍恢復 7 席。

九龍區域人口總數 2,072,200 人，議席總數 6 席；新界區域人口總數 3,093,800 人，議席總數 10 席；新界僅比九龍多出 1,021,600 的人口，卻多出四個席位，換言之，以 250,000 的人口攤得一個席位，比平均 326,335 人一個席位高出甚多，不作出適當的調整，有欠公允。

以上意見懇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接納，使 1998 年立法會選區劃分更公平、更合理。



九龍松鶴協進會 謹啓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收：胡國興大律師

向：齊盛洋 (I.D No. G16202061)

事由：~~建築劃界事宜~~

日期：22/10/97.

鑒成時早編花園，銀田。
屏山農人劃以新界而送政。
因他依新法則，銀田及銀田後
政。

Chui

通訊處：1/F. 9B. Chung Sam Wai,
Tai Hong Village, Tai Po.
10.7.

Contact Tel: 7206 9723.

Fax: 2684 172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大法官：

首屆立法會選區劃界以現有的兩個市政局轄區作分界，違反基本法及第7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請求如下：

①基本法第68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將單邊區劃入新界東，但交通以與九龍連接為主，居民多數往九龍工作，警區屬官塘，這是實際情況，應劃入九龍東選區。

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平等過渡的原則產生。立法會是政權性組織，兩個市政局是非政權性組織，兩個市政局的轄區只能作立法會選區劃界的參考，不能作規限的界線。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的市政局轄區內的立法會選區=香港島、九龍東及九龍西的人口合共343萬多人，而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立法會選區：新界東及新界西人口合共309萬多人，兩者相差34萬多人，超過1個議席的人口平均比率32萬6千多人，加上每個選區議席不均，形成對選區厚此薄彼的不公平現象，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

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1990年4月）：「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毗鄰海域。」~~以上所指內容~~以地理上的名詞來表述香港的範圍，而非以兩個市政局轄區表述香港的範圍，而且基本法亦沒有「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名詞及字眼的字眼。

香港市民

黃錦章 敬上

23/10/1997

地址：行園道鵬程苑37室

電話：2595 3667

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分界

為進行明年中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日前發表了新的選區分界建議，其中建議將元朗區分割納入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選區，是項分界安排引起本區人士的關注和強烈反應。

元朗行政區一直以來都是由元朗市中心、屏山鄉、廈村鄉、十八鄉、八鄉、錦田鄉、新田鄉和較早前發展的天水圍新市鎮所組成，本區的居民一貫都是熱愛社區，大家皆全心全力維護社區的完整性、和諧性、合作性，共同建設元朗，將元朗成為每一位區內居民的安居落業的地方。

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選區管理委員會亦曾將元朗的新田鄉和錦繡花園撥入新界北選區，令本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區和諧性出現割裂，雖經本區的各級議員、鄉事代表、社團和地區居民組織提出反對，但未被當時的港英政府所接納，結果導致選民消極參與令投票率下降。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要求，需要為九八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重新進行選區分界，但由胡主席領導的選區管理委員會不單重蹈覆轍，兼且更進一步將元朗分割為兩半，此舉將會使元朗社區瓦解，同時我們亦質疑新界東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對元朗部份的選區有多少關注？他會否及能否定期到本區會晤市民，了解民情、聆聽意見？他與本區的其他各級議員如何合作，改善本區的民生等。

為了本區的整體著想，為保存一個完整的社區，為保留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我們堅決反對選區管理委員會分割元朗的分界建議，我們強烈要求維持元朗的完整性。

元朗居民協會 新界的士商會
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
朗昇社區促進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三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紫田村村代表鄧棟朝

1997年10月20日

058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鄧瑞庭（穩厚村）

1997年10月20日

059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陶子國村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060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欲，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胡國興 新圍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061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田夫仔蔡德順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河田村村代表

賴偉
馮景光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亦園村村代表
周啟華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福亨村村代表

馮友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大龍 胡國興

胡官帶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掃管嘴村代表 陳偉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龍麟園村代表

陳立賢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鐘屋村村代表 鍾志輝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聯粵新村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井頭村代表 李模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藍地村代表：陶偉倫

072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掃管勿村代表李西華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稔灣村代表 鄭炳榮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荳田村村代表

何多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新村村代表

陶兆林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小坑村 謝偉生
村代表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家鄉下村村代表

余大奇

20/10/97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楊小坑村村代表：邱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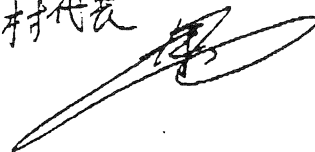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福亨村村代表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新慶村村代表 蕭志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舊圩村村代表 劉峇勝

1997年10月20日

082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村代表 何林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坭圍村代表

陶滿權

陶錦昌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青山村村代表
覃仲才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井頭村 村代表

李維堯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新村 葉志光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小欖村 村代表 劉榮福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屯門順民園村代表
梁華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願，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程記安

屯門掃管笏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己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老門龍鼓灘村

劉師全 村代表

1997年10月20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有關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建議之選區劃分，竟將元朗區一分為二，分別劃入新界東、新界西兩個不同選區，此舉無疑漠無視新界地區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嚴重影響該區選民對地方歸屬感，打擊他們的投票意慾，為民主選舉製造不公平現象，令他們不能選出自已意願的立法會代表。需知元朗、屯門七鄉，原為一個行政地區體制，不可分割，因此我們支持元朗六鄉，反對將元朗選區一分為二，破壞地區的完整性。希望當局能重視民意，及早將錯誤糾正，依從現有行政區界，將元朗完整劃入「新界西」選區之內。

屯門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村民）同上

新墟村黃玉傑

1997年10月20日

FACSIMILE TRANSMISSION

MRS. PEGGY LAM, O.B.E., J.P.

G/F., SOUTHOBN CENTRE
3 O'BRIEN ROAD, WAN CHAI, HK

林貝幸嘉議員辦事處

092

FROM: 林貝幸嘉	TO: (ATTN: 胡國興大法官)
OUR FAX: (852)2834 9180/2838 6911 OUR TEL: (852)2838 6633	YOUR FAX: 28274644
DATE: 24-10-97	NO. OF PAGES: (INCL. COVER PAGE) 4

Message:

本欲約見胡大法官直接表達意見,但因錯過約見的時期,因此以此意見書表達意見。

香港婦女界對首屆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意見書

香港婦女界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有一些意見，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地方選區正式分界時，可以考慮以下的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3)項提及，選管會在劃區時須顧及

- (a) 社區的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條例第 20(4)b 項亦提及，選管會在劃區時須顧及現時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但我們發覺現時選管會替地方選區分界時，有違以上條例的原則，我們覺得除港島區之外，其他四個選區在劃界及議席分佈上都有問題，我們就此有以下的建議。

(1) 九龍西

為符合條例第 20(3)項，我們認為把離島及葵青區撥入九龍西選區會較為合理，因為葵青在地理上接近九龍西選區，而且機鐵將會把離島及葵青區連接到九龍西。

當離島及葵青區撥入九龍西後，按照人口比例，這區應由三個議席增加至四個。離島區的人口在未來幾年將會大幅驟升，尤其是大嶼山，如果離島區仍然屬於新界西選區，下屆立法會選舉時，新界西的人口便會大幅增加。但礙於選管會條例，規定每個選區只可得到三至五個議席，新界西因已有五個議席，所以該區再不能增加議席，這會導致選區人口分佈不平均的不公平情況出現。因此，離島及葵青區應該撥

入九龍西選區的範圍。

(2) 九龍東

我們認為將軍澳較適合撥入九龍東選區，以符合條例第20(3)項，因為該區在地理上較接近觀塘，而且地鐵將會伸延至該區，到時將軍澳與九龍的聯繫將會更為緊密。

若把將軍澳撥入九龍東，按照人口比例，九龍東的議席應由三個增至四個。

(3) 新界西

我們認為不應該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因此十八鄉、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均應撥入新界西選區，因為根據以往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的選區劃分，這些區域都是屬於元朗區的，若把元朗區一分為二，實在有違條例第20(4)b的原則。

另外，新界東的北區、大埔及沙田的交通運輸，都是依靠九廣鐵路。但十八鄉等區則遠離九廣鐵路沿線，反而輕鐵及將來的西鐵會把十八鄉等區，連繫到其他元朗地區及新界西的其他選區，如屯門及天水圍。為符合條例第20(3)b的條例，十八鄉等區比較適合撥入新界西選區，以保持元朗區的完整性。

若把十八鄉等區撥入新界西選區，再依照之前第(1)項的建議，把離島葵青抽離此區，此區的人口將會減少，按人口比例，新界西的議席應由五個改為四個。

(4) 新界東

若依照以上第(1)、(2)、(3)項的建議，原屬新界東的將軍澳及部份元朗選區會被抽離此區，此區的人口將會減少，按人

口比例，這區可得的議席應由五個改為四個。

經過以上各項建議的改動後，九龍東、西及新界東、西四個選區，都會同樣擁有四個議席。這樣劃分的另一好處是到 2000 年地方選區增加四個議席時，選區的分界仍可以沿用，省卻了重新劃區的麻煩。

最後，希望選管會能接納以上的建議，使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在一個更公平、更有完整性的地方選區劃分下進行。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 林貝聿嘉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778 號麗閣商厦四樓
電話：2387 7033 傳真：2387 8888 / 2387 4801
4th floor Hart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87 7033 Fax: 2387 8888 / 2387 4801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胡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布「一九九八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建議」諮詢文件，公開諮詢各界意見，諮詢期至十月二十四日為止。

民主黨已於十月十四日約見 貴會提出民主黨的意見。現隨函附上民主黨的書面意見。敬希垂注！

順祝

工作愉快

民主黨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會址九龍彌敦道 776-778 號金利來大廈四樓
電話：2397 7033 傳真：2397 8986 / 2397 4801
4th floor Har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7 7033 Fax: 2397 8986 / 2397 4801

民主黨對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諮詢文件的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十月十一日公布「一九九八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期至十月二十四日。

建議基本上是按照立法會選舉法例的規定，把全港劃分為五個立法會選區，分別為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再按選管會條例規定的人口配額偏差在百分之十五的上、下限，提出香港島有四席，九龍西及九龍東各有三席，新界西及新界東各有五席，合共二十席。

民主黨一向是支持一人一票全部直選立法會的，但在現時未能實施全部直選的情況下，民主黨認為由政治立場中立的選管會負責地方選區劃界的工作是最適合的，並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決定。這樣，可避免政府及立法機關為了顧及個別政黨、團體或個別人士的各種政治利益，在劃界時有所偏幫的情況。

民主黨認為選管會這次提出的九八年立法會選區劃界建議，是符合選管會條例中有關人口偏差百分比的客觀準則，並盡可能保留原有區域議會的界限，在地理分佈上亦合理。

有意見批評劃界建議把一些原屬個別區域的議會選區劃入另一個區域的議會選區，如把原屬元朗的十八鄉北、十八鄉南、八鄉及錦田等選區劃入新界東選區。民主黨認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在比例代表制下，按人口分佈重劃五大立法會選區的劃界，個別區議會選區須作重新組合，被劃入不同的立法會選區是無可避免的。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原屬荃灣區的部分區議會選區亦分別劃入屯門及葵青的立法會選區之內。民主黨支持選管會在這重組的過程中，以人口配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上、下限，及保留原有區域界限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界限作準則的原則。

此外，較早前通過立法會選舉條例時，立法機關就功能組別劃分及選民資格，發生爭論及提出修訂，而這些爭論主要是建基於不同政黨、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政治利益，為「搶位」而提修訂，有損立法會選舉的公平性。因此，民主黨建議在下一屆立法會選舉時，把有關功能組別劃分及選民資格界定的具體工作，交由獨立的選管會負責，避免政治利益的爭拗，用相對客觀的標準劃分功能組別及界定選民資格，增加立法會選舉的公正性及認受性。

民主黨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胡國興主席

對選舉委員會把元朗地方行政區劃分為二選區，我認爲

- 1．破壞原來元朗區的完整性、和諧性、合作性。
- 2．會導致撥向新界東選區的選民消極參與，令投票率下降。
- 3．將原來選區撥入新界西選區，對造成人口比例差額是可以接受的。

陳愛娟

陳愛娟 謹啓

香港身份證號碼：C495745(6)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十三日

20X20—400

選委會各位：

本人於19號觀看「城市論壇」後有感，故特來函
提出意見，基本上此次98立法會分區直選分區劃
界尚算公平但以小市民觀之仍有可改變的地方。

「不應局限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舊觀念」

兩個市政局的觀念是一落後及不適合新時
代的產物。政府亦已開始檢討2市政局18區議會
橫向及縱向的結構，選委會亦應放遠眼光，加以留
意。反而对小市民來說，界限街以南及港島區不需
要交地租，界限街以北及新界地區要交地租的地

區

區

區

域劃分更有影響，為何不作參考。

「應以交通及運輸連結維多參考」

本人是香港飛機工程公司的員工，公司有一
政策打風期間市區（包括九龍及港島）及荃灣地區
在下午二時前降下風球，下午仍要上班，但其他地
區（包括沙田大埔等地）可以不用上班，其所持理由
是荃灣地區有地鐵可到達。

從上例可知市民及各大公司有所謂市區及
新界的連貫概念，而交通連繫更為重要。

在城市論壇上，胡國興法官指出若把將軍澳

NO

區調入東九龍選區則蒲台島亦可調入港島選區
所引起爭論會無休止但胡法官能將交通連繫加
以考慮則可接受將軍澳調入東九龍選區將軍澳
地鐵不久興建葵青荃灣亦可調入西九龍選區不
把蒲台島調入港島區了。

地區關係要注意

元朗市區及元朗鄉郊東部分別列入新界東
新界西亦不為一般市民接受理由是不應隔斷完
整社區相信選委會各位亦應認同可將整個元朗
區調入新界西。

區選處

無 區

本人在這區分界的意見基本已表達其中細
則亦應由選委會落實希不受政治壓力影響工作
愉快。

小市民

陶候

22-10-97

元朗地區社團及居民組織 反對選區管理委員會「九八立法會選區分界安排」聯署

通訊處：元朗青山公路 102-108 號廣東省銀行大廈 501 室

傳真：2477 7413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元朗地區的團體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分界表示強烈的不滿，現在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立即修訂安排建議，以維繫元朗社區的完整性。

為進行明年中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日前發表了新的選區分界建議，其中建議將元朗區分割納入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選區，是項分界安排引起地區人士的關注和強烈反應。

元朗行政區一直以來都是由元朗市中心、屏山鄉、廈村鄉、十八鄉、八鄉、錦田鄉、新田鄉和較早前發展的天水圍新市鎮所組成，本區的居民一貫無分城鄉，不論是原居民或是從別區遷入居住的市民，都是熱愛社區，大家皆全心全力維護社區的完整性、和諧性、合作性，共同建設元朗，將元朗成為每一位區內居民的安居落業的地方，大家都對元朗有著很深厚的感情和濃厚的歸屬感，大家都以身為元朗人為傲。

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選區管理委員會亦曾將元朗的新田鄉和錦繡花園撥入新界北區選區，令本區的社區完整性和地區和諧性出現割裂，雖經本區的各級議員、鄉事代表、社團和地區居民組織提出反對，但未被當時的港英政府委任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接納，結果導致選民消極參與令投票率下降。而事後亦有不少市民曾經投訴當選者未有經常地照顧他們的要求，而且亦甚少落區視察民情，當他們在有需要時，祇得轉往聯繫其他議員，這而足以證明當時將新田和錦繡花園劃撥入新界北區選區是不恰當和不智的。

現時，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要求，需要為九八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重新進行選區分界，但由閣下為首的選區管理委員會不單重蹈覆轍，兼且更進一步將元朗分割為兩半，此舉將會使元朗社區瓦解，同時元朗市民亦質疑新界東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對元朗部份的選區有多少關注？他會否及能否定期到本區會晤市民，了解民情、聆聽意見？他與本區的其他各級議員如何合作，改善本區的民生等。

我們亦不同意閣下在較早前聲稱，選區分界能否延續不是閣下的責任的講話，與及在釐訂選區分界時祇著重人口的比例，而不會理會社區的和諧性和完整性。我們認為社區的完整性及和諧性是一個社區發展的基本要素，倘若缺乏二者，市民便沒有歸屬感，那末，市民們更難有意願去參與選舉，前往投票選賢任能，改善社區，建設社區。一向以來，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都是將元朗與屯門、荃灣等地統稱為新界西區，故此，我們認為將元朗四

鄉撥回新界西選區，是非常合情、合理的，況且就算將四鄉的人口重行計算在內，仍然符合選區分界的人口上下限規定，而且有鑑於傳統上受到地理上的限制，元朗區的民生事務是甚少向新界東的人士或團體求助，故此選區分界建議，是漠視了很多基本的因素，亦未有參考上屆的情況。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元朗區的社團和居民組織聯署反對選區管理委員會的九八立法會選區分界安排，強烈要求選區管理委員會聽從民意，尊重民情，修正第一屆立法會選區分界的建議安排，讓我們可以選出一位對本區民情有深切認識，而亦為本區居民熟悉、信賴、兼且可以經常服務本區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再一次強調，元朗居民不希望成為次等或被蔑視的一群。

聯絡人：顏錦全 電話：2474 9982 7223 9516

聯署團體（共51個）：

顏錦全臨時立法會／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辦事處	
梁志祥臨時區域市政局／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盧旭芬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郭強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黃祥光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辦事處	
朗妍社	瑞輝樓互助委員會
錦田商會	瑞林樓互助委員會
籃青籃球會	瑞業樓互助委員會
朗聯體育會	瑞心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居民協會	耀昌樓互助委員會
元朗居民協會	耀泰樓互助委員會
麟舍服務中心	耀興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的士商會	耀康樓互助委員會
營業車聯誼會	耀民樓互助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賀屏樓互助委員會
朗屏社區促進會	錦屏樓互助委員會
蠔業水產聯合會	喜屏樓互助委員會
晨運之友聯誼會	晝屏樓互助委員會
錦繡花園業主聯會	石屏樓互助委員會
元朗邨商業聯誼會	悅屏樓互助委員會
香港天水圍婦女會	寶屏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的士司機協會	香港國際風箏會
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	天水圍體育協進會
新界元朗區坊眾互助會	天慈邨社區促進會
文氏宗親會新界正氣堂	天愛苑業主居民協會
元朗鮮肉聯合會有限公司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
新界工商業總會元朗分會	天水圍社區民生促進會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元朗分會	天水圍民生康樂協進會

Fax 2527 4644

097

Flat 9B, New Man Lee Bldg.,
1-7A Kam Fong St.,
Kowloon, Hong Kong.

page 1 of 2

22 October 1997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ttention: Mr Justice Woo Kwok Hing
Commission Chairman

Dear Mr Woo,

Re: Comments concerning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Further to our meeting on the 17th of October, I wish to extend my sincere thanks to yourself for taking the time to speak to me. When I read in a paper that it was possible to make a personal appointment I had not really believed it, but now I am able to mention to people who question me about life in post handover Hong Kong that it is sometimes possible for a private individual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As you have requested a written statement pursuant to our meeting I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points, which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contain all the ideas I expressed. For the sake of completeness, the points that you said were beyond the scope of your commission at this time are also included. Perhaps they may be of interest to yourself or others at another time.

1) I am a private citizen representing myself, and the views and opinions I expressed were not on behalf of any third party. I live in Mong Kok and have lived in Hong Kong for over 20 years. As I consider Hong Kong to be my home, I am therefore concerned about our government. I believe as the holder of a permanent I.D. card I have the right to be concerned, and possibly even a duty to be concerned.

2) I am both disappointed and unhappy with the Ledgco decision to prevent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from running for election in the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According to my understanding (which admittedly could be in error) the Basic Law expressly allows for a percentage of Ledgco seats to be held by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be they ethnic Chinese or other races. Not only do I feel this is discriminatory, but I believe it is also not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Hong Kong or our future.

3) I would like to see smaller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with fewer seats per constituency. There are several reasons. At present there will be 5 seats allocated to Yau-Tsim-Mong. If say there were to be 3 contestants per seat, it means that in order to vote responsibly I must look at the background and platform of 15 people! If Yau-Tsim-Mong were broken down

.../2

page 2

into say 3 separate small districts with fewer seats per district then I might only have to sort through 6 or seven candidates, making it easier to become familiar with each one.

Also if Mongkok, for example, were a separate district electing say 2 seats, then it is much more likely that the candidates might be from somewhere nearby in the neighbourhood, and have their campaign offices somewhere nearby and accessible.

I would expect smaller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to tend to promote more intimate contact between the electorate and the contestants or, after the election, the elected members.

4) The boundaries of geographic constituencies should try to avoid splitting communities. In the densely built up Urban areas this may be difficult as one area blends into the next with possibly few obvious boundaries. However in the case of New territories, there are towns which are surrounded by, or isolated from, adjacent towns by countryside. Some of them are old and are likely to have a local identity. I agree with the comments I overheard from the Yuen Long Rural Committee that the proposed boundary that splits Yuen Long in two is not a good choice.

I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boundary of Yau-Tsim-Mong as proposed.

Further to our discussions, but not being part of the comments I wish to present to the commission about the geographic boundaries, I wish to thank you for your concern in requesting me to persuade as many of my friends who are eligible to obtain their permanent I.D. cards and thus make it easy for themselves to establish their eligibility to vote.

Please be assured that I am doing just that and in fact for many years I have tried to persuade all friends who are eligible, to vote, regardless of their ethnic origin.

Unfortunately, some of them resist and tell me that it is just a waist of time.

Your taking the time to speak to me should help me to counter this idea.

However I do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expand the scope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giving much earlier warning of issues, and asking for public input before most of the matter is already decided.

Please forgive me if any of the points are unclear, and please feel free to approach me for clarification if you should wish.

Yours respectfully,



Michael Peer

李鄭屋居民協會

地址：李鄭屋村禮讓樓平台 112A 室

電話：2708 2577

傳真 2720 5198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胡先生：

九龍選區應維持七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報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的建議。全港共分五個選區。其中港島四席；九龍東三席；九龍西三席；新界東五席；新界西五席。

本會對這建議，有如下意見表達：

根據九五立法局選舉，九龍區共有七席。

當時九龍人口共 1,910,549 人，現今人口共 2,072,222 人，遺憾在人口增加情形下，議席卻被削減一席，對九龍市民實欠公允。

敬請主席及各委員充份考慮公平原則，維持九龍選區七席。



李鄭屋居民協會謹上
九七年十月廿四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 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 32-34 號 5 樓

電話: 2350 2445 傳真: 2323 4445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32-34, Choi Hung Road, 4/F., San Po Kong, Kln.

Tel: 2350 2445

Fax: 2323 4445

本會檔號 Our Ref.: 97/1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灣仔
愛群道 32 號
愛群大廈 10 字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胡國興先生

對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意見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發表之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我們有以下意見：

縱觀貴會所提建議，香港，九龍西及九龍東的議席編配數量偏低，而新界東及新界西所獲編配的議席則偏高。猶以九龍東及新界東為甚，實應調整以示公平。而元朗區議會轄區卻瓜分兩份，分屬兩個選區，造成對區議會及地方行政存在不利之處。

本會建議：元朗區全部劃入新界東，新界西的選席減為 4 席；而西貢區則劃入九龍東，九龍東的議席增至 4 席。如此編排人口偏差減少(見附表)，至於西貢區劃入九龍東，對社區關係影響方面不大。因為許多政府部門都是黃大仙和西貢列為一個區，而將軍澳則與觀塘列為一個區，唯獨兩個市政局例外。而在香港彈丸之地，劃為兩個市政區，各定法規以致市民無所適從，早為市民詬病，實應及早修改而從需顧慮其對社區的影響。

特此呈函，請詳加考慮及接納是盼。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李達仁

(秘書: 何其強  代行)

1997 年 10 月 23 日

	香港島		九龍西		九龍東		新界東		新界東	
中西區	260600	油尖旺	262800	黃大仙	433700	屯門	476800	北區	250900	
灣仔	170000	深水埗	376200	觀塘	612500	荃灣	272100	大埔	299100	
東區	633200	九龍城	387000	西貢	235900	葵青	485200	沙田	625100	
南區	296900					離島	81500	元朗	367200	
合共人口	1360700		1026000		1282100		1315600		1542300	
議席數目	4		3		4		4		5	
人口偏差	4.24%		4.80%		-1.78%		0.79%		-5.48%	

白田區居民服務中心

100

地址：白田村裕田樓 901 室

電話：2778 3025

.....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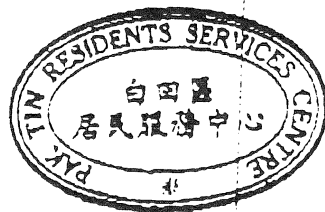
胡先生：

要求九龍區繼續持七席

貴會公佈 88 年立法會選舉地區分界建議，並公開徵詢市民意見。本會作為地區基層團體，就建議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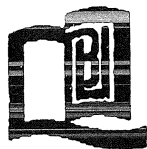
九龍區人口擠迫，人口及規劃設施不斷老化，尤以九龍西區為甚，有康翠園，慈樂區，更有老化舊區。市民心願重洩需由各級議員表達，可惜在人口增加的情況下，議席竟被削減，我們深表遺憾。

謹要求 閣下及各委員基於上述理由，將九龍選區維持七席，其中九龍西區佔四席。



白田區居民服務中心

九七年十月廿四日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01

地理學系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致：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先生

個人對立法會選舉選區的劃分，茲提出一點意見，請考慮考慮。

高級講師



周全浩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周全浩 香港浸會大學地理系高級講師
對立法會選區劃分的一點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近日公佈了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劃界的臨時建議，筆者從政治地理學的角度，提出一些淺見。

選管會建議，將全香港劃分成五大選區，其中港島區有四個議席，九龍東及九龍西各三議席，新界東及新界西各五議席，合共二十議席，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地方選區需由兩個或以上毗連而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亦顧及現有的地區分界及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同時考慮到社區特性及自然特徵等。

本港的面積細小，陸地面積祇得四百平方英哩左右，中間並無大山脈、沙漠或森林等自然屏障分隔，不祇港島及九龍為市區，新界基本上亦為市區的一部份，各新市鎮的建設及擴展，足為明証。

因此，以本港的地理環境而論，香港實可分為五個同等人口的選區，每個選區選出四個議席，是較合理的安排。蓋現時用比例代表制選議員，若然每個選區的議席相等，方能盡量發揮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對於此一制度稍有認識者，都知之甚詳，這裡無需再費筆墨解釋。

準此，選管會可考慮，維持港島的四個議席，但將九龍東及九龍西的選區擴大，略為削減新界西及新界東的選區，則可平分十六個席位，每個區有四個議席，便能盡量發揮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及作用。

要將九龍東選區擴大，一個可行的方法為，將將軍澳納入九龍東，將軍澳基本上已與藍玉結為一體，遲些地鐵伸展到彼區後，將軍澳劃入九龍東，更為合理。

選管會一再重申，在劃定選區時，沒有考慮到各政黨的需要及地區的優勢；個人覺得，我們沒有理由懷疑選管會的說話；這裡祇想指出一個事實：

由於選區劃界時，參考到區議會的區界及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分界，故此目下的劃界方法，對於那些在區議會及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選舉，以前佔有優勢的政黨，將較為有利。政黨越大，地方組織越廣泛及勢力越深入的政黨，在目下的選區劃分下越有利。

換言之，從前的大黨或有優勢，這與今番推行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是背馳的，請選管會慎重考慮。

西貢區議會
地址：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SAI KUNG DISTRICT BOARD,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2nd floor, Sai Kung.

102

電話：2792 3171

傳真急件

香港灣仔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先生

胡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分界建議
公開諮詢文件**

本人對於諮詢文件中，把將軍澳納入新界東選區的建議甚表支持。但從報章獲悉，有個別團體建議把將軍澳重新劃入九龍東選區。對此建議，本人表示反對。

作為西貢臨時區議會主席，本人認為上述的重劃建議，將會影響本區地方行政的一貫運作。事實上，將軍澳一直納入於西貢地方行政區內，一切運作良好。若有所改變，除了影響區內地方行政的正常運作外，對有關居民生活習慣亦會帶來重大的轉變。此外，於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將軍澳亦納入於新界東的選區內。故此，本人希望維持諮詢文件中的原有建議，沿用上一屆立法局選舉的劃界方案，把將軍澳保留在新界東的選區內。

西貢臨時區議會
主席吳仕福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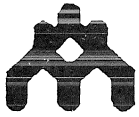
DBL189.DOC

觀塘民聯會

103

對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建議和比較

選區名稱	議席數目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	建議議席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
香港島	4	1360700	+4.24%			4	1360700	+4.24%
九龍西	3	1026000	+4.8%			4	1026000	+4.8%
九龍東	3	1046200	+6.86%			4	+將軍澳 171500 = 1217700	- 6.71%
新界西	5	1579300	- 3.21%			5	+元朗 103500 = 1682800	+3.13%
新界東	5	1514500	- 7.18%	- 元朗 103500 = 1422400	- 13.5%	4	- 元朗 103500 - 將軍澳 171500 = 1239500	- 5.04%

**觀塘民聯會****KWUN TONG RESIDENT UNION**九龍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8/F., YUE MAN MANSION, 15, HONG NING RD.,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16308 23416309 23416300

FAX: 21913356

選舉管理委員會

胡國興主席：

令人質疑「公平性」的劃界方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條例》和《選舉委員會條例》的規定，於日前公佈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把 20 個地區直選議席劃分為五大選區，以人口計算每個議席代表 326335 人。港島選區 4 席、人口配額偏差 +4.24%；九龍西選區 3 席、人口配額偏差 +4.8%；九龍東選區 3 席、人口配額偏差 +6.86%；新界西選區 5 席、人口配額偏差 -3.21%；新界東選區 5 席、人口配額偏差 -7.18%。劃界。最大的正偏差是 +6.86%，最大的負偏差是 -7.18%。這麼大的偏差，雖未超出法例規定的正負 15%，但已令人質疑其「公平性」。由於選舉的選區劃界，影響重大，本會認為：應縮窄人口配額偏差的正負數距離，才能體現到選區劃界是符合公平及合理的原則。

一) 選區劃界應以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為基礎

要體現公平代表性的原則：因今次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每個選舉的議席由 3 至 5 席不等，引致小選區當選的參選者所獲得的選票比例比大選區當選者為低，例如在三個議席的選區當選者取得三分之一選票，就能佔一個議席，但在五個議席的選區的當選者，只要取得五分之一選票可穩佔一個議席。由於今次選舉實行比例代表制，因此，每個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越少越好，使到每個議席代表的人口數目更公平。

二) 本會提供的兩個劃界方案：

為了使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更公平、更合理，本會建議下列兩個方案，以供選管會考慮。

三) 第一方案是將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劃一：

第一個方案是把每個選區設定為 4 席，全港五個選區，總共設有 20 個選區，九龍東及九龍西由各 3 席增至 4 席，新界東及新界東各由 5 席減至 4 席，以發揮比例代表制的作用。

四) 第二方案是重劃新界東、新界西及九龍東三個選區：

本會建議把初步劃分入新界東的元朗部份地區，重新劃入新界西選區，以確保社區的完整性，避免造成分裂及混亂。若果把劃入新界東的 103500 的元朗居民，重新劃入新界西，令新界西的人口由 1579300 人增至 1682800 人，但議席仍維持 5 個，此舉會使到新界西的人口配額偏差由 -3.21%，變成 +3.13%。(請參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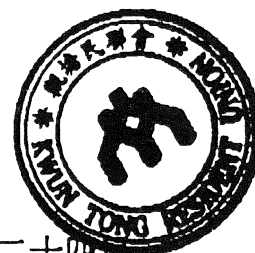
另外，根據將軍澳的社區特性，如把將軍澳 1715000 人劃入九龍東，令九龍東的人口由 1046200 人增至 1217700 人，議席增至 4 個，人口配額偏差是 -6.71%。

另方面，由於把將軍澳及元朗部份地區的人口抽離新界東，令新界東的人口由 1514500 人減為 1239500 人，議席減至 4 席，人口配額偏差是 -5.04%。(請參看附表)

以上意見，敬希主席及各位委員考慮及接納，使到 1998 年的特區首屆立法會選舉在更公平及更合理的基礎下進行，更符合港人的整體利益。

觀塘民聯會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To: 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

24/10/97

104

社會的整合決定於政治，政治表現於政制的建立。政制取決於選舉，選舉涉及選舉的方式和選區的劃分。並影響選舉的結果。

選區的劃分主要兩大要素：

(1) 土地的面積和位置。

(2) 人口的數量和素質。

從建議書對選區的劃分看來，有一些特點：

(1) 五大選區的人口分大、中、小三類。

(2) 五大選區的地理面積亦分大、中、小三種。

(3) 大選區（新界東、新界西）比對十選區（九龍東、九龍西）人口相差50%。

(4) 2個大選區的面積對比兩個小選區的面積相差更在10倍以上。

五大選區 權之對對

配合長遠立法會議席在隨後几屆的變更。

更前瞻性的選區劃分是必要的。在分成五大選區的基礎上，每區4席是最理想的劃分法。

50年內的港人自治，諸公是否可看得遠些呢？

下附本人對選區一些意見和規劃：（較少變動一種）

對暫定立法會選區的修正意見 24/10/97

Proposed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s

附張覽



灣 (BAY) 3 (WAN)

香港
政治、財經
中心

高峯和民俗
地區
石牛洲
Shuk Ngon
Chau

香港基層
工業地區

香港未
來運輸中心

香港
中產階
級地區

代號 Code	立法會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 Area	所包括的地區 Districts Included	人口總數
LC 1 ✓ OK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4席)	中西區 260,600 Central & Western 灣仔區 170,000 Wan Chai 東區 633,200 Eastern 南區 296,900 Southern	1,360,700
LC 2 ✓ OK	九龍西 Kowloon West (3席)	油尖旺 262,800 Yau Tsim Mong 深水埗 376,200 Sham Shui Po 九龍城 387,000 Kowloon City	1,026,000
LC 3 (加西區)	九龍東 Kowloon East (4席)	黃大仙 433,700 Wong Tai Sin 觀塘 612,500 Kwun Tong 西貢 235,900 Sai Kung	1,282,100
LC 4 (減之即西)	新界西 New Territories West (4席)	荃灣 272,100 Tsuen Wan 屯門 476,800 Tuen Mun 元朗 (部份) Yuen Long (Part) 葵青 485,200 Kwai Tsing 離島 81,500 Islands	LC/98/NT-W 1,250,800
LC 5 (-加-減)	新界東 New Territories East (5席)	北區 250,900 North 大埔 299,100 Tai Po 沙田 625,100 Sha Tin 西貢 235,900 Sai Kung 元朗 (東) 103,500 Yuen Long (EAST) 元朗 (西) 263,700 Yuen Long (WEST)	LC/98/NT-E 1,542,300

與民主黨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成小澄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楊森博士	民主黨副主席
李永達先生	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
吳永輝先生	民主黨中央執行委員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開場序

胡法官歡迎民主黨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

2. 楊森先生說，民主黨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獨立地位和支持有關立法會選區劃定分界的建議。

選區分界的改變

3. 楊森先生說，爲了避免重定選區劃界時引致政治爭拗，選區分界的改變須減至最少。他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採用現時建議的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爲日增加直選席位數目的基礎。

4.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制定分界建議時，須遵當時生效的法定要求。他指出就現時選舉法而言，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劃分五個立法會選轄，每個選轄區有三至五個席位和確保人口偏差不超於百分之十五。未來選舉的選區分界會否更改須視乎當時生效的選舉法。

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過程

5. 楊森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制定其建議時有否考慮到給予五個立法會選轄區每區各四席。

6. 胡法官回答，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保持港島、九龍和新界的傳統獨特性爲工作原則，不可能容納此等分席做法。

7. 李永達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否繼續採用此工作原則在其未來劃定分界工作上。
8. 胡法官回應說，根據現行選舉法，選舉管理委員只須顧及兩個臨時區域市政局、十八個地區和前區議會選轄區的分界。他說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適宜在現時的劃定分界工作上分開處理港島、九龍和新界。不然的話，五個立法會選轄區的劃分的可能組合數目會多至難於處理，如部份九龍區可分割成港島或新界。他重申將來選舉的分界會取決於當時生效的選舉法。
9. 李永達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怎樣得出分割元朗區的建議。
10. 胡法官回答說，首要考慮是要符合法定人口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分割元朗區會令新界東和新界西選區有更平均的人口代表。他強調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只是臨時性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作最終建議予行政長官前，會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各方意見。
11. 李永達先生詢問在草擬建議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曾否遇到任何大困難。
12.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時只須劃定分界五個立法會選區，工作較諸以前相對地較簡易和容易。
13. 李永達先生問人口預測的參考日期為何。

14. 胡法官回答說，日期是一九九八年三月底。基於日期接近立法會選舉，此次的人口估計數字較諸那些用於之前的選舉為皆。

15. 楊森先生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否負責訂定選民在功能組別的資格。

16. 胡法官說這是政府的責任。他預期若選舉管理委員會肩負這異常複雜的工作雖不是沒可能，但將會極之困難，因為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將會超出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現時能力。

17. 楊森先生問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其它現有工作。

18.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現全力準備關於選民登記和選舉程序的規例。隨後要準備和印發有關選舉活動的指引。胡法官回應楊森先生進一步查問說，當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下一階段印製公眾諮詢指引時，公眾將有機會評論選舉活動的安排。

書面申述書

19. 在胡法官的要求下，楊森先生承諾在會議後會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呈交民主黨的書面申述書(序號 093)。

20. 胡法官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多謝民主黨代表的意見。

21. 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譯本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

與新田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伙泰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主席
文炳南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楊漢新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吳富頭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黃福安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文諾耀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馮根祥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黃金齊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黃國祺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文本新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楊耀星先生	新田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曾佩雯女士	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新田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

2. 文伙泰先生說由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開始，新田及錦綉花園從元朗區被分割出來，劃入新界北區選區，這樣一方面分化了元朗區，影响社區聯繫，破壞了社區完整性；另一方面，北區的居民並不接納新田及錦綉花園居民，令他們難於溶入北區，由於被排斥以致缺乏歸屬感。事實上，歸屬感往往影響居民參予議會事務的意慾。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這兩區議會選區的投票率比前下降了一半正好反映了這一點。文先生表示由於他們在新界北區的人口比例中佔少數，所以當選的立法局議員並不關心這兩個區議會選區的事務，亦從沒探訪他們，連宣傳板也沒有掛。現在繼續分割元朗區，只會令問題更嚴重。

3. 胡法官解釋，在三級議會制度下，立法局的主要功能是在中央層面監察政府的政策，制訂香港的法例，與區議會重點放於處理地區層面事項有所不同。所以在重定選區劃界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人口配額，但亦會考慮地域特色、社區特色、社區聯繫等因素。選管會乃政治中立的獨立組織，因此在重定選區劃界時完全不會考慮政黨因素，但會關注分割後居民被忽視的情況。

4. 文炳南先生表示明白亦支持以人口配額為主要考慮之原則，但認為社區聯繫及維持行政區完整也十分重要。他指出不論是警區、消防區、郵政、以致教育方面，新田也是被納入元朗區。他回應胡法官之提問，說新田及錦綉花園兩區議會選區之間關係良好。

5. 胡法官說現在選管會的建議，是將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六個區議會選區劃入新界東選區，以減

少新界東西兩選區的人口偏差。如再把元朗市中心部分分割，納入新界東，人口偏差會比現時建議還低，但選管會不希望把市中心分割，所以放棄把大橋及鳳翔分割，而維持市中心的完整性。

6. 文炳南先生說新田的居民其實並不介意被劃入新界東或新界西選區，只是不希望從元朗區被分割出來。若要將整個元朗區劃入新界東，他們亦會接受。

7. 胡法官重申，個別政客或政黨的利益是絕不影响劃界建議。依現時的劃界建議，人口配額的偏差較少。若將整個元朗區劃入新界西，新界西的人口便會上升。相反新界東的人口會下降，雖然，給予新界東五席亦不會令人口配額偏差超過法例規定之 15%，但偏差會是-13.52%。

8. 楊漢新先生指出分割元朗區對被分割出來的居民不公平。他們一向對元朗區較為稔熟。由於，並不認識北區，所以造成生活上多方面不便。

9. 文炳南先生補充，由於歷史背景及居民的生活習慣，新田居民都自視為元朗居民。即使到北區的上水在路程計算較到元朗近，但因新田和上水之間缺乏交通網絡，新田居民日常只會來往於元朗和新田。

10. 楊漢新先生同意文先生所說，並說新田居民也只是和元朗的民政事務處聯絡而非北區民政事務處。

11. 文伙泰先生舉例說以往在警區分界上曾把元朗分割，造成混淆。他更透露曾要求列席北區區議會但被拒絕。另文先生回應胡法官之詢問時說，在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選舉中，新田均被納入元朗區。希望委員會對其請求給予考慮。

12. 胡法官多謝新田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的意見。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與元朗臨時區議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戴權太平紳士	元朗臨時區議會主席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周永勤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羅建平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鄧志良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及錦田鄉事委員會主席
鄧培釭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黃明光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林照權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李敬業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及西邊圍村村代表
梁福元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及大棠村村代表
曾馬明先生	水蕉老圍村村代表
陳銳儀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深涌村村代表

駱木桂先生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及黃屋村村
代表

嚴謝嘉莉女士 元朗臨時區議會高級行政主任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靜賢小姐 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元朗臨時區議會各位議員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各位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戴權先生指出，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地方選區分界建議中把元朗區一分為二的做法，將會為元朗區帶來嚴重的影響。數百年來，元朗區是由屏山、廈村、十八鄉、新田、八鄉及錦田六鄉組成，傳統上均屬新界西部，元朗區的居民對該區存有很大的歸屬感，一旦把元朗區分割，將會為該區帶來重大變動，他恐怕該區居民的投票意欲亦會大大減低，故有必要保持該區完整。

3. 胡法官詢問戴先生，立法會為現時三級議會的最高層議會，所考慮的是影響整個特區的法例及政策，而不是地區性的事務，社區聯繫是否會是次要因素。

4. 戴權先生回應說，他認為社區聯繫仍然重要。因為被分割

出來的地區如得不到議員的真正關心，便會失去直接聯繫，亦很難期望有關議員為地區人士謀求及爭取福利。

5. 鄧培鈺先生補充說，未來的西北鐵路將會把元朗、屯門及荃灣新界西一帶連接起來，倘若把部分元朗區分割予建議的新界東選區，建議的新界東選區的代表議員是絕不會關注西鐵對被分割的元朗部分之影響。

6. 梁乃鵬先生詢問，自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以來，新田及錦綉兩個區議會選區已歸入當時的新界北選區，元朗區居民的感受如何。

7. 戴權先生回應說，當年居民均未能預料日後的深遠影響，但現已嚐盡被分割後的苦果。

8. 李敬業先生補充說，被分割了的元朗區居民自此便被代表的議員忽視了。

9. 胡法官詢問說，若把元朗區分割，該區便會分別由建議的新界東及新界西選區共 10 位的議員代表，是不是會有更多議員為該區爭取福利。

10. 戴權先生指出議員對某地區的關注一般會受該區的票源多寡影響。由於元朗區的票源將會因元朗區被分割而分散，所以元朗區整體得到議員的關注實質上將會減少。

11. 鄧志良先生補充說，他亦認為本屬新界東選區卻又代表元朗區的議員，對元朗區的了解並不深入，這樣，議員自然會忽略政府未來於元朗區內進行的交通及其他發展。此外，在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中，居民接納把新田及錦綉撥歸北區，但卻預料不到代表該兩選區的北區議員兩年以來都一直忽略了該區的居民。

12. 周永勤先生指出，建議撥入新界東選區的元朗部分，其交通網絡均以元朗市中心為中心點，將來的三號幹綫便會把八鄉及錦田與荃灣連為一體，日後整個新界區自然便會沿九廣鐵路及將來的西北鐵路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社區。從歷史及傳統背景角度看，元朗六鄉是不能分割的，當局在地方行政上亦以元朗整個社區為一個個體，故元朗區不應被一分為二。

13. 羅建平先生指出，根據現時的分界建議數據顯示，建議的新界西選區的人口配額偏差百分比為-3.21%，倘若把分割的元朗部分重撥於新界西選區之內，偏差百分比便會變為+3.13%，這樣人口的偏差反而有所改善。元朗臨時區議會全體議員均認為整個元朗區是應撥歸建議的新界西選區的。

14. 在會議結束前，戴權先生分別代表元朗臨時區議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向胡法官遞交了兩封申述書(序號 003 及 004)。鄧志良先生亦藉此會議代表錦田鄉事委員會向胡法官遞交了一封申述書(序號 002)。

15. 胡法官總結時多謝各位與會者給予的寶貴意見，他並指

出，目前公佈的只屬一個臨時的分界建議，當聽取了所有的申述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定會先認真考慮所有的意見，審慎決定然後向特區行政長官提交最後的建議。

16.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與八鄉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黎國耀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曾憲強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蔡國華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總務
鄧觀佑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郭鎮邦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曾亞來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張日華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張天傳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張遠光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楊炳秀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村代表
鄧其達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鄧偉明先生	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	--------------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容彩群小姐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國興法官歡迎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

2. 黎國耀先生指出自從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把新田和錦綉花園撥入新界北地方選區時，該兩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的利益便受到忽略。因為他們一直與元朗區有密切的聯繫，與北區則較為疏離。由於他們在新界北地方選區的人口比例上佔少數，所以該地方選區當選的立法局議員並不關心他們的利益。黎先生說八鄉鄉事委員會在十月十五日晚上會議後，一致認為有鑒及此，不應把六個區議會選區（即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由新界西地方選區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內，以免這種情形再發生。這六個區議會選區與元朗區有著確定和緊密的聯繫，如果勉強把它們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範圍，便會產生隔離和分化，破壞了元朗區社區的完整性、凝聚力及地區聯繫。

3. 曾憲強先生補充，由於歷史背景的關係，受影響的六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一向的生活習慣和社區聯繫均以元朗區為中心，他們皆視自己為元朗居民。就地方行政而言，八鄉居民一般都是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求助，而非北區民政事務處。基於這些原因，不應把十八鄉北、十八鄉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4. 胡國興法官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在作出選區劃界建議時，須確保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所得的數目。因此，人口是主要考慮的原

則。當然，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把上述六個區議會選區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目的，是減少新界西和新界東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的分別。胡法官強調選舉管理委員會曾經考慮把另外兩個區議會選區「大橋」和「鳳翔」也一併列入新界東地方選區，使人口偏差進一步減少。但由於它們屬於元朗區市中心，選管會最後決定不把它們劃入新界東選區，以維持元朗區市中心的完整性。

5. 黎國耀先生和曾憲強先生強調元朗區凝聚力的重要性，不可把有問題的六個區議會選區由元朗區分割到新界東地方選區。此外，在人口比例方面，黎先生在席上提交一份文件(附件甲)予胡法官。文件內列出如果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地方選區，則與標準人口數目偏差的百分比是3.13%，而新界東地方選區則為-13.52%。這些數字正好說明，就算把六個區議會選區納入新界西地方選區，也沒有違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人口準則。

6. 鄧其達先生說八鄉的居民其實並不介意被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最重要的是元朗區的完整性得以保全。

7. 黎國耀先生認為西北鐵路在錦田及八鄉均設有分站，而這鐵路的命名正好標誌著錦田、八鄉及其他四個區議會選區在地理位置上也屬於新界西面。

8. 鄧偉明先生說把八鄉、錦田、新田、十八鄉南、十八鄉北和錦綉花園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會令這些選區的居民在競逐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時失去優勢。此外，當選新界東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亦會不優先重視他們的利益，因為這些居民被認為是小數的一群。在鼓吹選民

登記和提高選民投票率的角度下，更不應把這六個區議會選區劃入新界東地方選區內，因為這樣做會抑制該六區的居民的投票意欲。胡法官回應說選舉管理委員會乃政治中立及獨立的組織，因此個別政黨或政客的利益是絕不會影響劃分選區分界的建議。不過，選管會會關注分割元朗區後這六個區議會選區的居民因而被忽略的情況。

9. 鄧其達先生重申在地方行政方面而言，八鄉、十八鄉、錦田、新田及錦綉花園在過去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的選舉中，均屬元朗區。這些地方，在使用社會資源時，如教育、醫療服務及社會福利，皆被視為元朗的一份子。

10. 鄧偉明先生說元朗臨時區議會在十月十五日的會議中反對分割元朗區的建議。黎國耀先生說，把八鄉、十八鄉南、十八鄉北、新田、錦田和錦綉花園六個區議會選區重新劃入新界西地方選區的要求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

11. 胡法官多謝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村代表及元朗臨時區議會議員發表的意見，並說會把他們的意見予以考慮。他請八鄉鄉事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總結他們的意見，並把這書面申述在十月二十四日前送達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序號 007）。

12. 會議在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選區代表	建議選區名稱	建議的議席數目	估計人口 (3/98)	標準人口數偏差百分比 +/-% (326,335)
LC4	新界西	5 $\frac{1,579,300}{326,335} = 4.8 \text{ 席}$	1,579,300	-3.21%
LC5	新界東	5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479,300 + 103,500}{1,682,800 \div 326,335} = 5.156 \text{ 席}$	1,682,800	+3.13%
LC5	新界東	5 $\frac{1,514,500}{326,500} = 4.6 \text{ 席}$	1,514,500	-7.18%
LC5	新界東	如把元朗整區保留在新界西 $\frac{1,514,500 - 103,500}{1,411,000 \div 326,335} = 4.323 \text{ 席}$	1,411,000	-13.52%

與民建聯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程介南先生	民建聯副主席
葉國謙先生	民建聯中央常務委員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民建聯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程介南先生說祇要選舉制度是開放和公平，民建聯必會參選。他認為比例代表制適合香港。他期望選區分界的更改可減至最少，而首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會維持不變並可應付將來增加的直選席位的數目。

3. 胡法官回應說：點票制度不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工作範疇。因此選管會不會考慮民建聯有關比例代表制的意見。就選區界可否重用的問題，他指出選管會須跟從提出建議時的法定要求。將來選舉的選區分界有否更改將視乎那時生效的選舉法而定。

4. 程介南先生認為選管會在劃界時，應有前瞻性。他提出數點：

(a) 不同地區間的分界正不斷地變，而某些地區間的界線亦開始模糊。

(b) 由即將推出的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檢討可能所帶來對市區或新界分界和地區分界的改變是不容忽視。

(c) 如果只有三個席位獲分配在立法會選轄區，比例代表制的原來目的便不能被充份地反映出來。

(d) 把二十個直選席位平均分配予五個立法會選轄區的建議，可以在不用再劃定分界的情況下，更容易容納將在二零零零年新增的四個直選席位。

(e) 社區完整性固然要加倍顧及，但將會影響社區完整性的預料改變亦必須考慮。政府計劃每年興建八萬五千個住宅單位便是個好例子。

5. 胡法官質詢說，基於立法會的工作主要是關乎立法及全港性的措施問題而不是地方層面的事宜，維持地區完整是否重要。
6. 葉國謙先生回答說，此事應從選民立場來看。如果選民對立法會選轄區缺乏歸屬感，他們便不會熱衷地參與地區事務。
7. 梁乃鵬先生徵求民建聯對元朗區完整性的意見。程介南先生回應說，他認為元朗區是個已完善確立和穩定的社區。
8. 梁乃鵬先生徵請程介南先生特別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9. 程介南先生回答說，民建聯覺得把二十個直選席位平均分配入五個地方選區會較為公平。但他補充說，民建聯會尊重和接受任何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最終建議。
10. 胡法官說，據他了解，法例並不要求把席位平均分配。他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劃分五個立法會選轄區，每區有不少於三個和不多於五個席位。
11. 葉國謙先生認為，三至五個席位的法定要求旨在提供予選舉管理委員會足夠彈性制定劃定分界的計劃。他覺得選舉管理委員會須考慮怎樣好好利用此彈性，好讓其它因素如社區獨特性的改變得以遷就。

12. 胡法官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多謝民建聯的意見。
13. 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備註：民建聯的書面申述書序號為 046)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胡法官歡迎鄧兆棠醫生和其他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2. 鄧兆棠醫生說，他不希望見到元朗區會因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時建議而一分為二。他指出：

- (a) 該地區長久以來有其社區獨特性。一直以來，錦田、八鄉、廈村、十八鄉、新田和屏山六鄉都是被視作元朗區的一部份。事實上首三個效區鄉屬相同宗族。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劃界建議會無可避免地妨礙由元朗政務處統籌的現時地區行政效率。
- (c) 在交通方面，九條公共小巴專線把十八鄉、八鄉、錦田、新田和錦繡花園連接至元朗市中心。計劃的西鐵也把元朗區和其它新界西的地方連接起來。
- (d) 地理上，整個元朗區沿錦田河發展並由麒麟山把它從新界東隔開。

3. 鄧醫生說，他曾研究過有關的英國法律，發覺現有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措辭大致與“下議院(席位再分配)法 1949 ”相同，並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很大自由去決定什麼是可行。遵從人口因素固然重要，但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應運用自決權和認真地去考慮社區完整的因素。接著他呈上一份書面申述書予胡法官。(序號 005)。

4. 胡法官解釋說，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劃定分界上依從法律要求，以人口因素為重要考慮事項。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列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人口在可行的範圍，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地方選區中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至於其他準則如社區獨特性和傳統聯繫的維持，條例只列出選舉管理委員會「須顧及」。

5. 胡法官繼而詢問，自新田在一九九五年從元朗區分割出來而納入新界北地方選區後，當地居民感受如何。鄧兆棠醫生說當地居地對此安排十分不滿。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對該區並不關心。他們從不到該區作探訪或張貼任何宣傳牌。

6. 胡法官說，元朗臨時區議會代表曾表示只要元朗區的完整性得以維持，即使整區納入新界東地方選區他們也不介意。他徵詢鄧兆棠醫生對此的意見。鄧醫生說他同意。

7. 胡法官詢問其他出席者有否補充，周永勸先生進一步詳述鄧兆棠醫生說過的話。

8. 胡法官多謝鄧兆棠醫生和其他人士的意見。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PEER 發表在這方面的意見。

4. Mr PEER 說，他希望以細選區來進行選舉，如油麻地、尖沙咀和旺角可劃定為各佔一立法會議席的獨立選區。這樣才較能反映居民的需要。

5. 胡法官向 Mr PEER 解釋說，立法會條例第 18(1)和 19 條訂定了立法會選區和設席的數目。根據該條例，首屆立法會有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不少於三個但不多於五個席位。胡法官進一步解釋，在三級議會制度下，區議會擔當了在地區層面處理地方事務的功能。

6. Mr PEER 在提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與元朗居民的另一次會議時說，他同意元朗居民的意見，認為應顧及居民的利益，盡量避免分割社區。否則本同屬一社區的居民可能因為被納入不同的選區，代表他們的候選人不同，而不能商討有關候選人的事宜。

7. 胡法官多謝 Mr PEER 的意見。會議在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備註：Mr Michael PEER 的書面申述書序號為 097)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與鄉議局舉行會議時的紀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太平紳士	鄉議局主席
林偉強太平紳士	鄉議局副主席
林國昌先生	鄉議局增選執行委員
劉鳳儀小姐	鄉議局秘書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靜賢小姐	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法官歡迎鄉議局各位代表出席會議。

2. 劉皇發先生指出，就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公佈的選區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能因時間緊迫而欠缺周詳的考慮，尤其在

新界區的劃分工作方面。劉皇發先生續說，無論從地理和歷史背景來說，元朗六鄉一直以來屬一個完整的社區，當地居民尤其是鄉郊地區的居民，對元朗有強烈的地域觀念和歸屬感，並積極參予當地的社區事務。不過，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元朗區被一分為二，部份的居民須往新界北選區內投票，故影響他們的投票意欲，亦令居民在選舉事務上採取消極態度，因居民對另一社區沒有歸屬感，無法積極參予選舉活動。

3. 劉皇發先生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吸取上次選舉劃界的教訓避免再次分割元朗，讓元朗區恢復為一個完整的社區，藉此鼓勵區內人士再次積極參與選舉事務並選出代表，真正落實「港人治港」。目前，元朗區又再度被一分為二，當地居民意願再次被忽視，這亦顯示選舉管理委員會對新界社會的歷史和民情欠缺認識，故遭批評為閉門造車。

4. 劉皇發先生表示，若把十八鄉南北、錦綉花園、新田、八鄉及錦田劃入建議的新界西選區內，人口偏差亦不會超過法例規定的偏差限制，故現時把原屬於元朗區的地方分裂並劃入新界東選區內，實在難以服眾。況且選區的分界並非一項臨時的措施，對社區的建設有深遠的影響。

5. 因此，劉皇發先生總結說，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把原屬元朗的區域重撥新界西選區內，讓元朗區的完整性得以恢復，若只顧確保人口平均分配而把選區劃分，只會再一次打擊當地居民參與選舉的意欲，導致社區分化。

6. 胡法官回應說，選舉管理委員會定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否則亦不會公開諮詢各界人士。他續解釋說，是次劃界建議分割元朗區背後理由卻與一九九五年不同。事實上若在一九九五年的建議中不分割元朗區，人口偏差百分比便會超過 30%，這樣便會遠遠超出法例所限的 25%偏差上限。

7. 梁乃鵬先生詢問道，若整個元朗區撥歸新界西選區，新界東選區便會出現超過-13%的人口偏差率，鄉議局又能否接納這樣的人口分佈建議。胡法官又促請鄉議局考慮若不理會兩個區域市政局的界線，把整個西貢區撥歸九龍東選區或把部份葵青區撥歸九龍西的建議是否可行。

8. 劉皇發先生及林偉強先生均抱歉未能即時作出回應，但他倆承諾待下午召開了鄉議局會議及討論後，定會在諮詢期完結前把詳細的意見申述書送交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

9. 林國昌先生補充說，他理解委員會必須依循法例確保人口分佈平均而作建議，但社區聯繫或投票意欲等因素亦需要顧及，這樣在考慮過程中方會得到平衡。

10. 胡法官說，選舉管理委員會曾從保持社區完整性角度放棄分割元朗市中心的建議，倘若把元朗市中心分割的話，人口偏差率還更遠遠減低。胡法官指出，在建議選區劃分工作過程中，委員會並無理會劃分結果對各政黨是否有利或不利，所顧及的就只是務求達到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11. 林國昌先生詢問，把分割出來的十萬多名元朗區居民重撥入建議新界西選區內是否仍屬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法例容許的權限範圍之內。他亦想知道委員會有否接獲反對把整個元朗區撥入新界西選區的意見。

12. 胡法官回應說，若把元朗區十萬多名居民重撥入新界西選區內，人口偏差率將為-13.52%，但仍屬法例授予委員會權限的±15%之內。截至目前為止委員會並沒有接獲反對把整個元朗區重撥入新界西選區的意見。

13. 至此，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三分結束。

(備註：鄉議局的書面申述書序號為 042)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與九龍社團聯會舉行會議的記錄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點：海港中心十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志誠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監事長
高寶齡女士	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林文輝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江威揚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司庫
許金池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
梁德堯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行政秘書

列席者：

李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孝偉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容彩群小姐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秘書）

胡國興法官歡迎九龍社團聯會各代表。

2. 在回應胡國興法官的詢問時，高寶齡女士說九龍社團聯會由九龍 38 個社區及屋脊團體組成，但不包括街坊會和商會，會員約二萬多人，來至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慈雲山、油尖旺、深水埗等。

3. 就九龍社團聯會的來信，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只是「機械地」運用人口配額來決定各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數目，胡法官說事實並非如此。他解釋說根據選管會條例之規定，在作出選區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所得的數目，即人口配額乘以該選區的立法會議席數目。因此，人口是主要考慮的準則。當然，選管會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現有的地區分界，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4. 胡法官續稱，在這個情況下，選管會也曾考慮把九龍城區分割為東、西兩部份，分別劃入九龍東、九龍西地方選區範圍內的可行性。但由於新界的整體人口總數可以獲得 9.48 個議席，因此才建議把 10 個立法會議席分配給新界。

5. 高寶齡女士說九龍社團聯會要求選管會修改劃界建議，目的是保持選民投票的公平性，並減少各選區間人口偏差的分別。她指出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時，九龍西及九龍東地方選區合共有 7 個議席。當時九龍人口是一百九十一萬多人。現九龍人口增至二百零七萬多人，但所佔議席數目卻減少至 6 個，此外，現時九龍西(+4.80%)和九龍東(+6.86%)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分別為+4.80%及+6.86%。新界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為-7.18%。明顯是對九龍東

的居民大為不平公。胡法官回應說不能單獨考慮九龍的人口，新界的總人口由一九九五年至今也大大增加。

6. 高寶齡女士說因為鄉郊地方和城市地方的分別逐漸淡化，隨九龍市區和新界郊區的發展，九龍和新界間的分界已消失了。再者，鑑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地方行政架構即將進行檢討，所以選管會無須過份強調現有的地區分界及兩個市政局轄區的分界，選管會應以前瞻性的目光處理是項劃界的工作。胡法官認為這個地方行政架構檢討的建議，現在尚未展開，若現階段將這個未明的因素來作為選區劃界的其中一個準則並不適當。

7. 高寶齡女士認為就社區的獨特性和地方的完整性來說，應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範圍。她說將軍澳是新市鎮，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來往將軍澳的交通必須途經觀塘，而且不少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在資源的分配及行政的管理上，都把將軍澳納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範圍，如醫管局、廉政公署等。因此，根據將軍澳地區的特點，應考慮把將軍澳由新界東地方選區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胡法官說在選管會法例上沒有提及地方行政管理範圍也是作出選區劃界建議的準則之一，所以地方行政和政府部門資源的分配均不會影響劃界建議。

8. 高寶齡女士建議重劃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 3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方法如下：

- (a) 元朗區整區劃入新界西地方選區，使該地方選區人口由 1,579,300 人增至 1,682,800 人，議席維持 5 席，人口偏差將會是+3.13%；

(b) 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使該地方選區人口由 1,046,200 人增至 1,217,700 人，議席增至 4 席，人口偏差將會是-6.71%；及

(c) 新界東地方選區因上述(a)和(b)項的關係，人口由 1,514,500 人減為 1,239,500 人，議席減至 4 席，人口偏差將會是-5.04%。

9. 胡法官詢問九龍社團聯會在制定以上建議時，有否考慮西貢區居民的意見。他認為若不須理會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現有的分界，而採納以交通方便連接為原則來決定社區屬性，那麼就可能有非常多的組合，例如油尖旺區可以和香港島區合併為一地方選區，離島和香港島區亦可合併為一地方選區。在回應胡法官的詢問時，高女士承認他們的聯會沒有考慮這些問題。

10. 林文輝先生說雖然新界和九龍的人口剩餘數(人口總數減去所佔議席數目乘以人口配額後的餘數)只相差四萬多人，但後者比前者卻少了一個議席。在人口比例上，實在對九龍的居民甚不公平。胡法官重申選管會也曾考慮分配 7 個議席予九龍，但因為新界整體的人口剩餘數比九龍整體人口剩餘數高，因此選管會最終決定把 10 個立法會議席撥歸新界。

11. 林文輝先生強調將軍澳地區和九龍東的地源關係，較之與西貢區的為密切。此外，將軍澳新市鎮發展迅速，與西貢區其他相對上較為鄉村化的地方完全不同。因此，應把將軍澳撥歸九龍東地方選區，使其議席增至 4 席。如果讓新界東地方選區有 5 席，而整

個新界有 10 席，對九龍的市民十分不公平。胡法官指出基本上，立法會議員應該以服務整個香港為目標，而非只注重某一選區選民的福利和利益。他重申在作出選區劃界建議時，人口的基數是最主要的準則。

12. 陳志誠先生再次說明他們建議重劃選區分界後，新界西、新界東及九龍東地方選區的人口偏差較選管會建議下這 3 個選區的人口偏差為低。因此，選管會應接納他們的意見。高寶齡女士補充說應考慮九龍東與將軍澳有密切的地源關係和後者居民的生活習性。如果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後，才來制定九龍東地方選區議席數目，這樣對九龍的居民較為公平。

13. 胡法官指出把將軍澳由西貢區分割出來而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範圍內，導致該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席由 3 個增加至 4 個，並非很合理的做法。而且若不顧及現有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的話，便會產生很多不同的地方選區劃界方案，選管會在達至一個令人接受的劃界建議時會遇到很大的困難。

14. 高寶齡女士詢問若果整個元朗區撥歸新界西地方選區，而新界東地方選區可由 5 個立法會議席變為 4 個，選管會會否考慮把多餘的 1 席撥歸九龍，使九龍的議席加至 7 席。胡法官回應說會考慮這個建議。事實上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會整體地考慮公眾人士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

15. 高寶齡女士說不介意把整個西貢區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只要該地方選區能保持 4 個議席。胡法官重申選管會須同樣顧及新

界及九龍居民的反應，如果九龍東地方選區的選民滿意議席數目增加至 4 席，但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居民便會不滿意減少 1 個議席。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在作出地方選區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顧及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現有的分界。

16. 許金池先生說將軍澳居民的投票率較低，因為他們在搬遷入住將軍澳後，一般以為自己仍屬於九龍地區的選民。因此他們並不在乎去呈報地址的更改。胡法官回應時說希望許先生能協助糾正將軍澳居民這個錯誤的概念。他補充說在十月十九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城市論壇」節目中，有一位西貢臨時區議會議員在發言時，表示贊同把將軍澳納入新界東地方選區。

17. 梁乃鵬先生再次強調，如果因為把將軍澳劃入九龍東地方選區而導致新界東地方選區的議席減為 9 個的話，便必需諮詢西貢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和考慮新界東地方選區居民的反應。

18. 高寶齡女士在席上提交一份書面申述(序號 009)給胡法官。而同時許金池先生亦呈交一份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的函件(序號 010)予胡法官。胡法官多謝九龍社團聯會代表的出席，並說會把他們的意見予以考慮。

19. 會議在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一日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數目

Number of Seats for the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建議的議席數目 Proposed Number of Seats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as at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1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4	1,360,700	+4.24%
LC2	九龍西 Kowloon West	3	1,026,000	+4.80%
LC3	九龍東 Kowloon East	3	1,046,200	+6.86%
LC4	新界西 New Territories West	5	1,579,300	-3.21%
LC5	新界東 New Territories East	5	1,514,500	-7.18%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LCCA
LC1	Hong Kong Island 香港島	<u>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u> Chung Wan 中環 Mid Levels East 半山東 Castle Road 衛城 Peak 山頂 University 大學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堅摩 Kwun Lung 觀龍 Sai Wan 西環 Belcher 寶翠 Shek Tong Tsui 石塘咀 Sai Ying Pun 西營盤 Sheung Wan 上環 Tung Wah 東華 Water Street 水街	1,350,700	+4.24%
				260,6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u>DBCA</u> <u>LCCA</u>	
		<u>Wanchai 灣仔</u>		
		Hennessy 軒尼詩	14,800	
		Oi Kwan 愛群	13,700	
		Canal Road 鵝頸	16,300	
		Causeway Bay 銅鑼灣	16,300	
		Tai Hang 大坑	15,000	
		Jardine's Lookout 渣甸山	22,000	
		Happy Valley 跑馬地	17,700	
		Stubbs Road 司徒拔道	18,200	
		Southern 修頓	19,300	
		Tai Fat Hau 大佛口	16,700	
			<u>170,000</u>	
		<u>Eastern 東區</u>		
		Tai Koo Shing West 太古城西	19,400	
		Tai Koo Shing East 太古城東	21,300	
		Lei King Wan 鯉景灣	19,4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March 1998	LCCA	
			DBCA	LCCA	
		Shau Kei Wan 筲箕灣	15,000		
		A Kung Ngam 阿公岩	17,500		
		Heng Fa Chuen 杏花邨	20,300		
		Tsui Wan 翠灣	15,700		
		Siu Sai Wan 小西灣	30,100		
		Fullview 富景	15,700		
		Wan Tsui 環翠	18,000		
		Fei Tsui 翡翠	15,600		
		Mount Parker 柏架山	16,100		
		Braemar Hill 寶馬山	16,500		
		Tin Hau 天后	17,400		
		Fortress Hill 炮台山	16,400		
		Victoria Park 維園	18,400		
		City Garden 城市花園	18,000		
		Provident 和富	15,100		
		Fort Street 堡壘	18,600		
		North Point Estate 北角邨	16,500		
		Kam Ping 錦屏	21,200		
		Tanner 丹拿	15,5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DBCA	LCCA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Healthy Village 健康村	22,700			
		Quarry Bay 鯽魚涌	17,200			
		Nam Fung 南豐	16,300			
		Kornhill 康怡	14,100			
		Kornhill Garden 康山	15,500			
		Sai Wan Ho 西灣河	19,100			
		Yiu Tung 耀東	50,200			
		Hing Man 興民	14,400			
		Lok Hong 樂康	17,700			
		Tsui Tak 翠德	14,500			
		Yue Wan 漁灣	20,200			
		Hiu Tsui 曉翠	13,600			
			633,200			
		South 南區				
		Heung Yue 香漁	14,400			
		Ap Lei Chau Estate 鴨脷洲邨	18,100			
		Ap Lei Chau North 鴨脷洲北	16,2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DBCA	LCCA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ei Tung I 利東一	15,200			
		Lei Tung II 利東二	14,800			
		South Horizons 海怡	28,800			
		Wah Kwai 華貴	20,400			
		Wah Fu I 華富一	16,800			
		Wah Fu II 華富二	17,700			
		Pokfulam 薄扶林	19,200			
		Chi Fu 置富	15,900			
		Heung Tin 香田	31,700			
		Shek Pai Wan 石排灣	6,300			
		Wong Chuk Hang 黃竹坑	25,200			
		Bays Area 海灣	17,800			
		Stanley & Shek O 赤柱及石澳	18,400			
			296,9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LCCA
LC2	Kowloon West 九龍西	<u>Yau Tsim Mong 油尖旺</u>	1,026,000	+4.80%
		Tsim Sha Tsui West 尖沙咀西	14,500	
		Ferry Point 渡船角	14,500	
		Jordan 佐敦	15,300	
		Yau Ma Tei 油麻地	20,500	
		Mong Kok West 旺角西	20,400	
		Mong Kok Central 旺角中	13,900	
		Cherry 櫻桃	15,900	
		Tai Kok Tsui 大角咀	19,000	
		Sycamore 詩歌舞	16,200	
		Tai Nan 大南	17,000	
		Mong Kok North 旺角北	16,300	
		Mong Kok East 旺角東	18,000	
		Mong Kok South 旺角南	20,300	
		King's Park 京士柏	18,2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LCCA
		Tsim Sha Tsui East 尖沙咀東	22,800	
			262,800	
		<u>Sham Shui Po 深水埗</u>		
		Po Lai 寶麗	14,000	
		Cheung Sha Wan 長沙灣	22,600	
		Nam Cheong North 南昌北	19,800	
		Nam Cheong East 南昌東	20,100	
		Nam Cheong South 南昌南	18,100	
		Nam Cheong Central 南昌中	17,400	
		Nam Cheong West 南昌西	22,500	
		Lai Kok 麗閣	17,700	
		Un Chau 元州	18,200	
		Lai Chi Kok 荔枝角	19,200	
		Mei Foo 美孚	15,800	
		Lai Wan 荔灣	16,200	
		Ching Lai 清荔	18,000	
		Chak On 澤安	18,0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LCCA
		So Uk 蘇屋	19,100	
		Lei Cheng Uk 李鄭屋	20,200	
		Pak Tin 白田	20,600	
		Tai Hang Tung & Yau Yat Tsuen 大坑東及又一村	16,900	
		Nam Shan 南山	17,200	
		Shek Kip Mei 石硤尾	24,600	
			376,200	
		<u>Kowloon City 九龍城</u>		
		Ma Tau Wai 馬頭圍	17,400	
		Ma Hang Chung 馬坑涌	19,800	
		Ma Tau Kok 馬頭角	18,000	
		Lok Man 樂民	18,000	
		Sheung Lok 常樂	17,500	
		Ho Man Tin 何文田	19,500	
		Kadoorie 嘉道理	20,000	
		Prince 太子	17,4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LCCA Code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a)}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Kowloon Tong 九龍塘		19,700	
	Lung Shing 龍城		18,800	
	Kai Tak 啓德		17,100	
	Hoi Sham 海心		17,500	
	To Kwa Wan 土瓜灣		20,000	
	Hok Yuen 鶴園		21,500	
	Whampoa East 黃埔東		18,200	
	Whampoa West 黃埔西		15,500	
	Hung Hom Bay 紅磡灣		17,100	
	Hung Hom 紅磡		18,100	
	Ka Wai 家維		16,700	
	Oi Kuk 愛谷		20,800	
	Oi Chun 愛俊		18,400	
			<u>387,000</u>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u>DBCA</u> <u>LCCA</u>	
LC3	Kowloon East 九龍東	<u>Wong Tai Sin 黃大仙</u>	1,046,200	+6.86%
		Upper Wong Tai Sin 黃大仙上邨	11,100	
		Fung Wong 鳳凰	13,400	
		Fung Tak 鳳德	23,600	
		Diamond Hill 鑽石山	15,000	
		Choi Hung 彩虹	16,200	
		San Po Kong 新蒲崗	19,700	
		Lower Wong Tai Sin (South) 黃大仙下邨(南)	19,700	
		Lower Wong Tai Sin (North) 黃大仙下邨(北)	27,800	
		Wang Tau Hom 橫頭磡	23,800	
		Chuk Yuen South 竹園南	18,800	
		Chuk Yuen Central 竹園中	14,800	
		Chuk Yuen North 竹園北	17,8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3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I CCA
		Tsz Wan South 慈雲南	41,000	
		Tsz Wan North 慈雲北	12,400	
		King Fu 瓊富	14,700	
		Choi Fung 彩鳳	27,900	
		Choi Ngan 彩銀	18,200	
		Choi Wan 彩灣	14,500	
		Tung Tau 東頭	18,600	
		Tung Mei 東美	18,400	
		Lok Tin 樂天	29,800	
		Tsui Chuk & Pang Ching 翠竹及鵬程	16,500	
			433,700	
		<u>Kwun Tong 觀塘</u>		
		Kwun Tong Central 觀塘中心	16,000	
		Kowloon Bay 九龍灣	15,900	
		Kai Yip 啓業	18,800	
		Lai Ching 麗晶	19,600	
		Ping Shek 坪石	17,9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LCCA
		Jordan Valley 佐敦谷	19,000	
		Shun Tin West 順天西	13,000	
		Sheung Shun 雙順	15,600	
		Lee On 利安	17,500	
		Shun Tin East 順天東	15,700	
		Sau Mau Ping III 秀茂坪三	30,600	
		Sau Mau Ping I 秀茂坪一	10,200	
		Sau Mau Ping II 秀茂坪二	10,900	
		Hing Tin 興田	16,600	
		Tak Tin 德田	17,300	
		Lam Tin 藍田	18,800	
		Kwong Tak 廣德	17,200	
		Hong Pak 康柏	27,400	
		Yau Tong Sze Shan 油塘四山	17,500	
		Lai Kong 麗港	21,900	
		King Tin 景田	17,000	
		Tsui Ping 翠屏	31,900	
		Tsui Lok 翠樂	27,100	
		Yuet Wah 月華	15,5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Hip Hong 協康	22,800		
		Hong Lok 康樂	18,600		
		Ting On 定安	20,300		
		Upper Ngau Tau Kok 上牛頭角	12,500		
		Central Ngau Tau Kok 中牛頭角	11,800		
		Lower Ngau Tau Kok 下牛頭角	18,700		
		To Tai 淘大	20,900		
		Lok Wah North 樂華北	21,100		
		Lok Wah South 樂華南	16,900		
			612,5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DBCA	LCCA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4	New Territories West 新界西		1,579,300			-3.21%
		<u>Tsuen Wan 荃灣</u>				
		Tak Wah 德華	18,700			
		Yeung Uk Road 楊屋道	21,600			
		Hoi Bun 海濱	18,700			
		Clague Garden 祈德尊	18,500			
		Fuk Loi 福來	17,000			
		Tsuen King 荃景	25,600			
		Allway 荃威	17,600			
		Lai To 麗濤	16,500			
		Lai Hing 麗興	16,400			
		Tsuen Wan Rural 荃灣郊區	22,500			
		Luk Yeung 綠楊	17,800			
		Lei Shue 梨樹	9,300			
		Lei Muk 梨木	17,500			
		Shek Wai Kok 石圍角	15,4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I,CCA
		Cheung Shan 象山	19,000	
		272,100		
		<u>Tuen Mun 屯門</u>		
		Tuen Mun Town Centre 屯門市中心	19,100	
		Siu Chi 兆置	23,300	
		On Ting 安定	17,100	
		Yau Oi South 友愛南	18,900	
		Yau Oi North 友愛北	17,300	
		Tsak Hing 澤興	21,100	
		Shan King 山景	14,100	
		Tai Hing South 大興南	14,400	
		Tai Hing North 大興北	13,700	
		Prime View 景峰	22,300	
		Handsome 恆順	22,100	
		Sam Shing 三聖	21,300	
		Tsui Fook 翠福	24,600	
		Siu Shan 兆山	16,6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DBCA	LCCA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Yuen Long (Part) 元朗(部份)	
	Siu Hei 兆禧		28,400					
	Wu King 湖景		19,500					
	Butterfly 蝴蝶		15,800					
	Lok Tsii 樂翠		14,700					
	Yeung King 楊景		19,300					
	San King 新景		20,700					
	Tuen Mun Rural 屯門鄉郊		19,900					
	Leung King 良景		15,400					
	Tin King 田景		20,600					
	Kin Sang 建生		19,200					
	Siu Hong 兆康		17,400					
			476,800					
	<u>Yuen Long (Part) 元朗(部份)</u>							
	Fung Nin 豐年		20,700					
	Shui Pin 水邊		17,100					
	Nam Ping 南屏		18,100					
	Pek Long 北朗		17,1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LCCA Code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 % of Population Quota
			DBCA	LCCA (326,335)
	Tai Kiu 大橋		20,400	
	Fung Cheung 鳳翔		17,800	
	Ping Shan 屏山		21,000	
	Tin Yiu 天耀		19,500	
	Yiu Yau 耀祐		19,600	
	Ha Tsuen 廈村		10,200	
	Shui Oi 瑞愛		16,400	
	Tin Shui 天瑞		17,700	
	Kingswood 嘉湖		48,100	
			<u>263,700</u>	
	<u>Kwai Tsing 葵青</u>			
	Kwai Hing 葵興		22,900	
	Kwai Shing East Estate 葵盛東邨		15,300	
	Upper Tai Wo Hau 上大窩口		17,700	
	Lower Tai Wo Hau 下大窩口		20,000	
	Kwai Chung Estate 葵涌邨		14,600	
	Shek Yam 石蔭		11,8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DBCA	LCCA	
	On Yam 安蔭		30,800		
	Tai Pak Tin 大白田		13,000		
	Shek Lei 石籬		9,800		
	Shek Lei Extension 新石籬		32,300		
	Kwai Fong 葵芳		20,000		
	Kwai Wah 葵華		16,900		
	Lai Wah 麗華		16,900		
	Cho Yiu 祖堯		16,500		
	Lai King 荔景		18,800		
	Kwai Shing West Estate 葵盛西邨		21,400		
	Nga On 雅安		16,200		
	Hoi Tsui 海翠		20,100		
	Cheung Ching 長青		20,500		
	Tsing Yi South 青衣南		15,300		
	Cheung Hong 長康		17,400		
	Shing Hong 盛康		17,800		
	Tsing Yi Estate 青衣邨		19,200		
	Hang Wai 亨偉		25,400		
	Fat Tai 發泰		17,0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LCCA Code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DBCA	LCCA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Cheung On 長安		17,600			
			485,200			
	<u>Islands 離島</u>					
	Lantau 大嶼山		29,000			
	Discovery Bay 愉景灣		14,000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坪洲及喜靈洲		9,500			
	Lamma & Po Toi 南丫及蒲台		4,100			
	Cheung Chau South 長洲南		11,700			
	Cheung Chau North 長洲北		13,200			
			81,5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LCCA Code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5	New Territories East 新界東		1,514,500	-7.18%
		<u>North 北區</u>		
		Fan Sheung 粉上	45,400	
		Luen Wo Hui 聯和墟	26,700	
		Cheung Wah 祥華	21,500	
		Wah Ming 華明	25,700	
		Sheung Shui Rural 上水鄉郊	16,400	
		Choi Yuk Tai 彩旭太	19,700	
		Choi Yuen 彩園	17,600	
		Shek Wu Hui 石湖墟	22,100	
		Tin Ping 天平	27,400	
		Sha Ta 沙打	12,600	
		Queen's Hill 皇后山	15,800	
			250,9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DBCA	LCCA
<u>Yuen Long (Part) 元朗(部份)</u>				
		Shap Pat Heung North 十八鄉北	19,300	
		Shap Pat Heung South 十八鄉南	20,100	
		Fairview Park 錦綉花園	17,000	
		San Tin 新田	13,300	
		Pat Heung 八鄉	26,000	
		Kam Tin 錦田	7,800	
			103,500	
<u>Tai Po 大埔</u>				
		Tai Po Hui 大埔墟	21,700	
		Tai Po Central 大埔中	20,600	
		Chung Ting 頌汀	12,900	
		Tai Yuen 大元	20,600	
		Fu Heng 富亨	20,300	
		Yee Fu 怡富	21,7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DBCA	LCCA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Fu Ming 富明		18,200			
	Kwong Fuk 廣福		16,100			
	Wang Fuk 宏福		15,800			
	Tai Po Kau 大埔滘		21,800			
	Wan Tau Tong 運頭塘		20,400			
	Lam Tsuen Valley 林村谷		11,700			
	Po Nga 寶雅		18,000			
	Tai Wo 太和		20,000			
	Old Market & Serenity 舊墟及太湖		15,200			
	Shuen Wan 船灣		21,000			
	Sai Kung North 西貢北		3,100			
			299,100			
	<u>Sha Tin 沙田</u>					
	Sha Tin Town Centre 沙田市中心		19,100			
	Lek Yuen 瀝源		18,100			
	Wo Che Estate 和輦邨		24,800			
	City One 第一城		17,8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LCCA Code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Yue Shing 愉城		16,500	
	Wong Uk 王屋		21,200	
	Sha Kok 沙角		20,800	
	Pok Hong 博康		23,400	
	Jat Min 乙明		15,000	
	Chun Kam 秦金		13,400	
	Sun Chui 新翠		16,300	
	Tai Wai 大圍		17,900	
	Lower Shing Mun 下城門		24,600	
	Fo Tan 火炭		16,700	
	Ho Tung Lau 何東樓		29,500	
	Ma On Shan 馬鞍山		36,500	
	Wu Kai Sha 烏溪沙		21,600	
	Saddle Ridge 富寶		19,500	
	Kam Ying 錦英		26,100	
	Yiu On 耀安		19,900	
	Heng On 恆安		25,200	
	Tai Shui Hang 大水坑		15,500	
	Bik Woo 碧湖		24,8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估計人口 Estimated Population March 1998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LCCA Code			<u>DBCA</u> <u>LCCA</u>	
		Kwong Yuen 廣源	19,100	
		Tsang Tai Uk 曾大屋	13,500	
		Sun Tin Wai 新田圍	15,200	
		Keng Hau 徑口	18,800	
		Hin Ka 顯嘉	16,800	
		Mei Tin 美田	19,200	
		Tin Sum 田心	20,000	
		Chui Tin 翠田	18,300	
			<u>625,100</u>	
		<u>Sai Kung 西貢</u>		
		Sai Kung Central 西貢中心	18,600	
		Pak Sha Wan 白沙灣	13,100	
		Sai Kung Islands 西貢離島	6,300	
		Hang Hau 坑口	26,400	
		Chung On 頌安	16,700	
		Tsui Lam 翠林	20,100	
		Hong King 康景	28,600	

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

Recommended Legislative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as

立法會 地方選區代號	建議選區名稱	所包括的 區議會選區	估計人口	人口配額 偏差百分比
LCCA Code	Proposed Name for GC Area	District Board Constituency Areas included	<u>Estimated Population</u> <u>March 1998</u>	+/- % of Population Quota (326,335)
	Po Lam 寶林		24,900	
	Yan Ying 欣英		18,400	
	King Lam 景林		22,200	
	Tak Fu 德富		40,600	
			<u>235,900</u>	